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編

農業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4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1—5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3—5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9—6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69—10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5—10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10—11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12—11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11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6—11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20—12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12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	124—13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	134—1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8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84—18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90—19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94—195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96—19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98—203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204—205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	206—227
二十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228—229
二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30—351

壹、預算總說明

農 業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之農業部組織法及 112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農業部處務規程辦理。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3.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4.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5.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6.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7.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8.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 9.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規劃司：
 - (1)農業政策、法規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農村與產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監督，及各計畫資源之統籌運用。
 - (3)農業經濟情勢與政策之研究及決策分析。
 - (4)農業產業發展之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
 - (5)業務報告之彙擬與重要議事之策劃及推動。
 - (6)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評核、追蹤及管制。
 - (7)災害防救業務之彙整及列管追蹤。
 - (8)農業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工程查核。

- (9)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資源永續利用司：

- (1)農業水土林資源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 (2)農業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統籌及協調。
- (3)農地政策、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利用制度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4)農地資源盤查與農業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含農業綠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5)農業相關永續發展目標之統籌研擬、規劃及協調。
- (6)農業再生能源政策與空間發展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7)農業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8)氣候變遷法規有關農業部門之盤查、報告、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9)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資源永續利用事項。

3.農民輔導司：

- (1)農民輔導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2)農會選舉罷免、會務、人事、財務、考核等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3)農業推廣人員與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
- (4)食農教育、農業文化與農家生活改善之策劃及督導。
- (5)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策劃、督導、監理、爭議審議及行政救濟。
- (6)農民退休儲金之策劃、督導及監理。
- (7)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助學金之策劃及督導。
- (8)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
- (9)農業人力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畜牧司：

- (1)畜牧政策、法規與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擬及管理。
- (2)畜牧產業結構調整、友善環境、新興科技研發與技術引進方案、人才培育及訓練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3)養豬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畜、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4)草食及其他家畜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畜、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5)肉雞及蛋雞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禽、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6)水禽及其他家禽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禽、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7)畜牧場登記、畜牧類天然災害查報、救助、防災、復養輔導與相關保險規範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8)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安全管理法令、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9)飼料輸入邊境查驗與風險管控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5.動物保護司：

- (1)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與動物福利白皮書之規劃、研擬及管理。
- (2)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志工培訓與非營利性組織公私協力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3)動物保護行政人力專業職能培育與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4)遊蕩犬貓族群控制、數量調查、收容管理與動物保護園區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5)寵物繁殖、買賣、寄養、食品、新興產業等各事業之法規、管理與其消費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6)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促進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7)經濟動物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8)動物科學應用人道管理與機構查核、實驗動物倫理、動物福利科學試驗研究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9)動物展演管理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事項。

6.農業科技司：

- (1)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施政計畫與審查考核機制之研擬、規劃及監督。
- (2)農業前瞻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分析、轉譯及決策。
- (3)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農業科技研發量能與重要科技基礎設施設備資源之盤點及整體規劃。
- (4)學術研究機構與跨部會之農業科技業務聯繫與協調、農業科技研發專案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監督。
- (5)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兩岸農業科技交流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6)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管理、運用與技術擴散、商品化及產業化之推動及監督。
- (7)農業科技研發人力培育與跨領域人才培訓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農產品生產驗證、加工加值之跨部會業務聯繫、協調與相關政策、法規、制度之研擬及規劃。
- (9)科技農企業新創扶育、營運輔導與公私部門科技產業量能協同整合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農業科技事項。

7.國際事務司：

- (1)國際組織農業業務之參與、諮商、交流及合作。
- (2)農業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進修、考察事項與本部駐外農業人員之督導及聯繫事項。
- (3)雙邊農業經貿諮商、合作策略、法規與協定之研擬、推動及協調，國際農業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政策、法規、制度、管理之研擬、聯繫及協調。
- (5)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兩岸經濟合作協議農業相關諮商議題之規劃、研析及談判。
- (6)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7)兩岸農業交流、投資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審查及管理。
- (8)農業相關產品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策略、方案之研擬、策劃、協調及聯繫。
- (9)農業相關產品國際形象建立、海外市場資訊蒐集、通路拓展與行銷活動之規劃、研析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8.資訊司：

- (1)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
- (2)農業地理資訊與航遙測應用之發展規劃、協調及督導。
- (3)資通訊技術農業創新應用之發展規劃、協調及推動。
- (4)農業數位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
- (5)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資訊計畫之監督及管考。
- (6)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系統之數位整合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
- (7)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8)資通安全管理之政策擬訂、規範訂定、協調、推動、查核及督導。
- (9)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9.秘書處：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營繕、採購、公務車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之管理。
- (3)新聞發布、媒體公關事務、政策宣導、圖書管理及公共關係。

(4)出納、辦公廳舍及財產管理。

(5)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10.人事處：辦理人事事項。

11.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2.會計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辦理統計事項。

14.法制處：

(1)農業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2)農業法規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3)農業法規之規劃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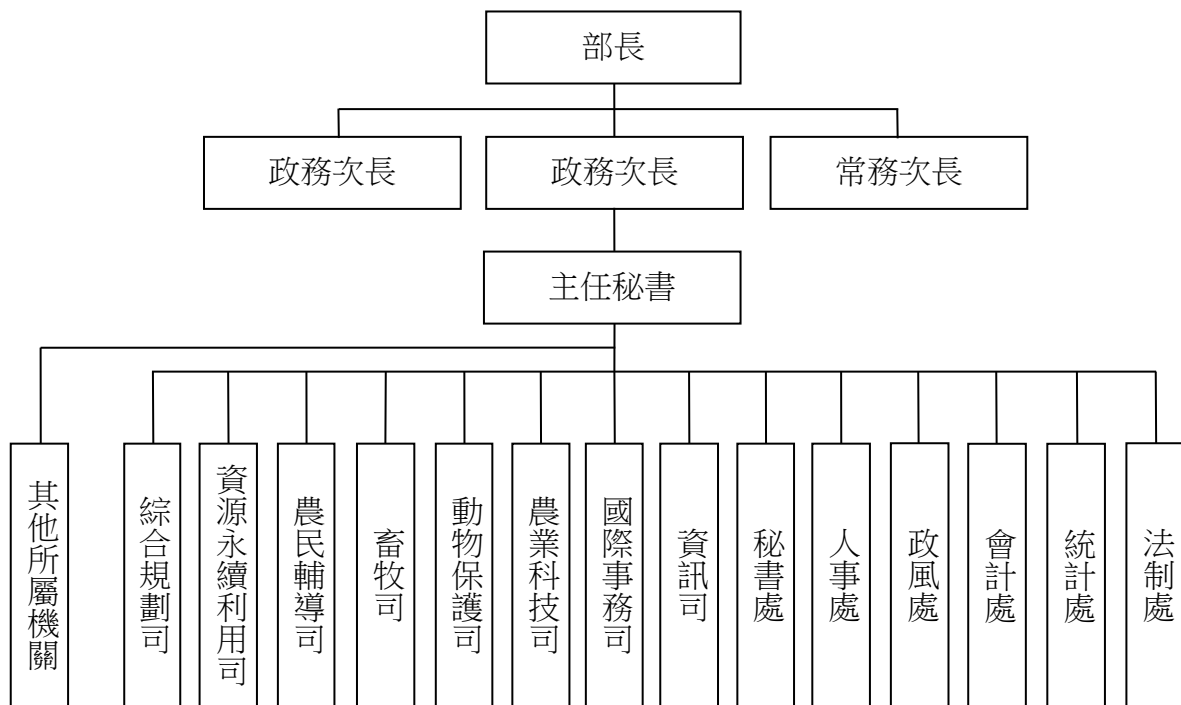
(4)農業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

(5)訴願案件之處理、研究。

(6)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研究。

(7)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22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57 人，包括：職員 396 人、駐警 2 人、工友 10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27 人、約僱 1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及福祉息息相關。

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加速產業結構升級，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及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 (1) 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 (2) 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
- (3)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
- (4) 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強化納保，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 (5) 增進農民福祉，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照顧農民生活，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以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6)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支應農漁民及農業創新所需資

金。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

2. 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 (1) 持續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盤查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更新，並運用盤查結果進行農業生產環境區位分析、國土利用規劃及農產業輔導等農地利用與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推動農業綠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 (2) 鼓勵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並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大區輪作制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提供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維護農業生產與環境社會之多功能價值。
- (3)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青年農民穩定初期農業經營；招募及培訓農事服務人員，精進農業人力團運作機制，導入新型、小型省工省力機具設備；發展區域農業人力中心，建置人力資源業務窗口；以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擴大辦理機械代耕團發展機械代耕體系，導入機械化、自動化農機設備；加強推廣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協助勞動力調度與農業機械媒合。
- (4)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適地適作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水庫、埤塘清淤及整建，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推動農業水域太陽光電系統、小（微）水力發電設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 (5) 規劃及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落實疫情預警機制，提升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 (6) 提升動物保護，強化飼主責任及特定寵物源頭管理措施；精進遊蕩犬管理策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轉型升級動物收容管理及多元推廣認養；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
- (7) 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鼓勵研發創新，優化農產品採後保鮮及冷鏈關鍵技術，輔導開發國產特色農產品，建構驗證場域整合農林漁牧科研成果，加速技

術擴散；發展循環農業，提升農業資源利用及減碳效益，加強科研人才培育，並整備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因應氣候變遷及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設施及研究場域。

- (8)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
- (9) 友善漁業生產及勞動環境、營造漁港安全作業場域，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軟硬體，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 (10)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工作，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及促進農塘活化，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 (11) 進行跨社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引導發展，介接各部會資源，達到落地規劃、城鄉一體，提升土地與建築有效利用、復甦農村機能、改善整體環境與景觀、健全公共設施服務，以全面提升農村環境品質與競爭力。
- (12) 辦理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加強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及人員訓練，輔導林地合理使用，建立公私協力保安林管理機制。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落實瀕危物種保育行動，加強外來入侵種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於永續經營基礎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推動生態服務給付，串聯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擴大及強化國公有林造林綠覆面積，提升森林碳匯效益。
- (13) 落實農業源頭管理，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污染，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落實動物用藥檢驗登記管理，確保用藥安全。加強漁畜禽產品用藥監測、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與使用風險降低。

3. 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推動優良農產品認證，持續推動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推動農產品安全管理，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

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 (2) 推動智慧農業，導入或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建構雲世代數位服務等科技整合體系，帶動農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獲利；利用物聯技術發展健康安全產銷管理體系，扶植農業技術服務業，提升農業產銷效能，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
- (3) 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推行種苗登記制度、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等，完善生產預警制度。
- (4) 落實山林開放，深化森林育樂場域品質及價值，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及再發展，推動文化路徑促進經濟繁榮，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帶動綠色產業收益；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 (5) 推動責任漁業，深化國際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確保漁民作業權益並提升漁業勞動條件；推動養殖漁業振興，以強化基礎建設及落實產業輔導為主軸，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推動友善漁法，跨域合作培育本國船員及幹部船員，提升船員福利。
- (6) 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畜禽產業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產業轉型升級，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產品創新加值，建構豬肉及家禽外銷產業鏈，開拓外銷契機。
- (7) 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精進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農產品耗損，提升品質與運銷效率；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協助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打樣，優化內外銷市場標的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國產特色農產品價值。
- (8)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9) 整合農村區域資源，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透過串聯農村社區、休閒農業、休閒農場、農事體驗與食農教育、農村自然環境與地方文化等，以整合遊程服務、完善農村旅遊環境整體軟硬體設施，帶動農村深度旅遊蓬勃發展；深化休閒農業創新永續發展，整合農民團體與相關場域符合永續農業旅遊核心，推動食農教育產業化及永續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二	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家畜禽生產及品質改進。 二、畜禽營養及牧草品質。 三、低碳生產及污染防治。 四、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 五、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三	食品科技研發	一、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及產業服務。 二、農產大健康創新加工加值。
	四	國際農業合作	一、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五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六	農業電子化	一、推動農業資訊協作與治理。 二、強化農業資通訊安全體系。
	七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 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三、農業氣象資料加值應用。
	八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 二、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九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二、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二、農業管理	一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一、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一）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二）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三）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二、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二) 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三、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一) 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 (二) 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二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一) 控制與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二) 減少犬隻衝突通報量。 (三) 提高各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隻周轉率。 (四) 提高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的使用者滿意度。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一) 透過全國統一的 1959 動保專線營運，提高動保整體的服務量能。 (二) 建置義務動保員知能培訓制度，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三) 透過跨部會動檢員跨域職能培訓，強化其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裁罰比例。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一) 透過公私協力整合資源打造區域「動保樞紐站」，積極預防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場域數量的逐年成長。 (二) 突破動保教育較難觸及之中高齡族群缺口，提升觸及人數。
	三	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
	四	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為掌握中國大陸農業政策、制度等動態及趨勢，提供相關產業、農業行政及國際農產貿易單位參考。
	五	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計畫	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等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推動管考，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
	六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農業發展	一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 一、提供本部暨所屬共用每年 6 版次全國 GIS 地籍圖。 二、確保 RTK 精密定位服務資訊安全，推動農機與植保機精準與自動化應用。 三、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納入農地環境價值成果；銜接國土計畫法新制，建置支援地方政府及農產業單位運用之農地圖資協作平臺。 四、發展不同類型的農地生態價值評估模式。
	二	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畜產品方面，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建置、家畜禽屠宰場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乳肉蛋品冷鏈設施設備、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備升級。
	三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改善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農民保險業務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二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三	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核發及監理業務。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三	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四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推動政策性豬隻死亡強制保險。 三、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五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精進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制度。 二、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及理賠核認等工作。 三、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宣導講習及輔導查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 四、輔導保險人精進保險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六	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七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二、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 三、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牧草及高粱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及因應產業需求。 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促進稻米供需平衡及節省水庫用水。
	八	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一、完成 110 至 111 年度 2,944 筆農業科技計畫分類及統計，新增 5 項「相關議題」；完成近 5 年(106 至 110 年)農業科技計畫分類，評估關鍵詞/組應用於計畫自動分類之可行性。 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智財權申請與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分析等相關諮詢共 225 案，並協助促成技術授權金額約 4,420 萬 5 千元。 三、選派所屬試驗機構同仁 11 名至國外留學及 9 名短期研究，研習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病蟲害管理、育種效率提升、採後處理、農業人力調適等。 四、召開 3 場座談會，了解農糧及水產利害關係人對於精準生技可能關切之風險；培養精準育種跨機關研發團隊，提升番茄耐病性及改善果實大小、落果等特性。 五、推動 28 項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研發投資 543 萬元，開發 15 項創新技術及 20 項雛型商品，並新增歷年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 16 件，獲得授權金約 589 萬 5 千元。 六、補助 9 件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帶動業者直接與衍生投資逾 5,100 萬元，完成具機能功效紅薏仁熟飯、箱網養殖海鱷選育技術及動物用藥快速篩檢套件 (FaVEx)等產品。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 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 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 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 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五)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一、完成完整記錄母豬哺乳行為特徵之影像採集，並應用機械學習技術分析影像，精確辨識母豬之哺乳行為，作為評估泌乳母豬之母性行為量化指標。 二、完成 40 頭黑豬精液採集及萃取 DNA，建立最佳冷凍條件及解凍時間之黑豬冷凍精液保存平臺；利用血清學模式監控重要豬隻呼吸道疾病之疫苗免疫成效。 三、完成發酵羽毛於白肉雞飼糧配方之試驗，研究結果可應用於商業水解羽毛粉；探討口服戴奧辛對產蛋期白羅曼鵝及產蛋性能之影響，完成產蛋鵝戴奧辛組織指紋圖譜之測定及分析；完成以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澱粉芽孢桿菌發酵黑水虻蛹殼作為雞隻機能性飼料添加物之應用試驗；完成紅羽母雞之免疫性狀、血液生化值、腸道型態等分析。 四、召開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會議 2 場次，並更新 2022 年畜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1 式。 五、建立脛骨與齒槽骨植入醫材之動物功效及安全測試平臺，植入性醫材試驗案已通過 OECD GLP 驗證查核，可提供國內醫材廠商國際委託服務，產出符合國際認證試驗報告，有助廠商加速取得國內外市場上市許可證。 六、利用 SPF 生醫豬及通過 GLP 認證動物執行團隊進行動物試驗，協助國內醫材廠商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包含已上市或開發中之膠原蛋白骨填充、牙齦植入膠原蛋白及新型靜脈導管等。 七、完成動物體菌相及動物表現之關聯性分析報告 1 式；完成建立正常腸細胞株 IPEC-J 免疫調節試驗 SOP 1 式。 八、完成分子生物有效性資料及相關分子代謝/訊息路徑資訊蒐集及萃取，並成功開發程式工具進行格式轉換，以利後續應用程式之開發與資料分享；完成前期開發之分子資料庫整合與上線。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 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 (二) 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庫之加值及產業化運用。	一、取得「植物乳桿菌、培養基、生產維生素 B 的方法及組合物」(中華民國)專利，「臺灣茶分類分級評鑑標示結構」專利申請中；開發「食用百合沖泡粉加工技術」、「黑豆脆果加工技術」、「紅外線特徵波段乾燥應用於肉乾產品加工製程技術」、「菇蕈中重金屬非破壞性快速檢測方法」等多項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 二、完成維護更新農業知識入口網及食品產業知識庫系統資訊，包括主題式專輯 4 份、20 篇專稿、60 篇市場文稿、240 則市場動態觀測文稿及食品工業簡介電子版 1 冊等，擴散消費及技術訊息，相關網站瀏覽超過 59 萬人次。 三、農業微生物種原庫已收存 4,889 株菌種，本年度對外提供 175 株菌種，服務 122 間廠商，並完成包括食藥用菇菌、蟲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真菌及短梗黴等計 11 屬 21 種 80 株農業微生物資源之收存。 四、完成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案 11 件，成果收入約 294 萬 5 千元。
	四、國際農業合作 (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 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與雙邊合作。	一、透過「植物與環境領域之農業科技計畫」成立跨國合作研究團隊 6 組，國內跨域創新科技團隊 10 組；畜禽及相關產品拓銷至新南向 2 個國家以上，並養成跨國合作研究團隊 17 組，國內跨域創新科技團隊 22 組。 二、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合作研究，111-113 年以提升茄科作物多重逆境抗受性為研究主題，與所屬試驗機構組成 6 個跨機構合作團隊。 三、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合作研究，分別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農試所就無人機應用於高通量表型分析、水分利用效率、基因體學應用於生物逆境抗性研究及淨零碳排等 4 項主題，組成 5 個跨國研究團隊。 四、協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FFTC-AP)，與建置亞太地區生物性肥料與生物性農藥資訊平臺(APBB)，並與越南農業科學院共同舉辦「循環農業之永續健康飲食－亞太地區之前景與政策意涵」農業政策論壇。 五、以視訊方式辦理「APEC 2030 糧食安全路徑圖降低糧損與浪費行動規劃會議」，與各經濟體討論降低糧食損失及浪費行動方案，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辦理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年度會議 1 場，分享各經濟體最新農業科技與政策。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一、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完成 12 篇議題報告，包括原產地標示、生鮮農產品物流、農機補助、環境給付及區塊鏈等，提供政策建議；完成稻作產業政策之農業生產區位分析，包括綜整歷年稻穀相關政策及農地給付政策沿革，運用 GIS 空間分析農地給付政策之效益，以掌握稻作產業政策與農地保育政策之鏈結。 二、完成歐盟、日本與我國青年農民經營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詢體系比較分析，盤點現有青年農民農產業群聚案例，並辦理工作坊討論國內外青年農民經營諮詢體系現況。 三、完成農場收入保險之可行性評估分析，包括作物收入保險與農場收入保險之比較與考量、大糧倉計畫與國產雜糧集團產區、雜糧作物特性與資料分析、國產雜糧專區納入農場收入保險之評估、國產雜糧專區之保險費率釐訂。 四、完成我國農業保險實施之政策效益研究，包括我國實施農業保險之現況、政策性保險個別保單之影響與政策效益評估、政策效益之計量模型評估。 五、建立休閒農業業者在都市地區休閒農業商品開發與設計效益評估指標，並以六都之業者做為調查對象，分析休閒農業商品開發現況。 六、試辦農業療育士課程訓練，蒐集整理課程意見，回饋調整農業療育人才培育方案；完成栽培型套裝模組之建立及技術移轉予資材廠商，並建立食農教育實作型教學課程模組。 七、研擬樂農城市示範場域輔導辦法，促進樂農城市關鍵技術落實在示範場域之應用與驗證，加速示範場域擴散效益。 八、建構農業社會創新之推廣架構，完成典範農會社會創新推廣模式分析，並彙編農業推廣文彙。
	六、農業電子化 (一)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 GIS 大數據分析。	一、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管理效率，累計導入19,700餘家農場，使用人數23,000餘人，管理耕地面積170,000餘公頃，藉由農務 e 把抓管理系統，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增進農民競爭力。為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已建構「豬場 e 把抓」服務，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即時工作紀錄與異常提醒等資訊化服務功能，可產出多樣化數據分析，累計導入729場養豬場使用，提供臺灣豬隻飼養經營者便利且具效率之管理工具。 二、完成蒐集國內外農業領域之資訊趨勢及新知，以「智慧化影像整合農業機械發展」、「虛實整合農業技術發展」等主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綜整，並彙編發行「農業資通訊應用電子報」與辦理研討座談會。盤整資通訊計畫成果，發表於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18屆金圖獎、總統盃黑客松、亞洲生技大展、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智慧農業週及 APFITA 國際研討會，展現農業資通訊應用發展實力，以促進資通訊技術與農業創新服務模式之推廣與發展。 三、透過校園食材使用農業標章數據分析，以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完成逾1,100萬筆之資料分類與計算，提供食材使用農業標章之覆蓋率與各式業務報表，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在地食材政策成效之重要參據。 四、為推動農業知識應用與推廣效益，促成農業知識多元傳播，以農業知識入口網系統之知識庫與主題館資料為語料庫，導入深度學習模組建構專屬詞庫，累積產出專屬詞庫達10,851個，並持續優化BERT 模型建構之農業知識家智能回覆機制，提供便捷迅速的農業知識查詢功能。同時新增6個主題館網站及擴充17個主題館內容，提升網站內容豐富度，網站總瀏覽量逾1,500萬人次，有效達成農業知識推廣目標。 五、運用自主開發之農業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APP)、街景調查模式、現地照片作物 AI 判釋模組及全國農田坵塊圖，配合農業施政需要，完成50萬筆逐坵塊之農田作物調查作業，並運用調查成果，支援 UAV 及航照影像 AI 判釋模組開發作業。 六、以農田坵塊為資料單元，整合農糧署水稻雜糧申報、農業保險作物投保資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即時現地調查成果、農試所歷年遙測判釋成果、農糧署歷年各期作水稻分布圖、農糧署歷年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及農糧署歷年全鄉性調查成果，建置全國農地作物資料庫達3,000萬筆，提供綠色環境給付、敏感性作物調查、農情調查、農業保險核保及農業水資源等業務多元應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 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與推動。 (二)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三) 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四) 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五) 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六)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七) 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新增 2 式(午仔魚、烏魚)模擬浮動型光電設施之漁電共生養殖模式，累積養殖物種 10 種。台西基地已有 5 間廠商完成漁電共生試驗設施興建與放養試驗，並以浮筏式漁電共生養殖白蝦與立柱型漁電共生養殖文蛤進行經濟可行性分析 2 式。 二、完成苗栗離岸風場資源分析，如作業天數與作業分布、漁獲組成、物種相對重要性指數與漁獲量等分析；使用 2017-2020 年桃竹苗標本戶漁獲資料，進行生態模式及漁獲重心影響分析，提供離岸風電規劃場址之建議，與漁業資源及漁業動態解析資料。 三、完成農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以及漁畜業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計畫盤點，依調適追蹤架構進行分析，發現科研計畫多聚焦於生物類危害，提出應重視及加強社會經濟面影響探討及調適成效評估之建議。 四、維運 59 座農業氣象站，提供更即時與精準之農業氣象資訊，結合各區域氣象站資料，提供 353 個農業生產區氣象資訊預報，並開發農民使用氣象資訊產品，俾利農民獲得更精準氣象資訊。 五、針對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之計畫進行執行成效追蹤調查，完成 47 種農產素材研發，增加農民/企業收益達 2.65 億元，產業鏈衍生效益達 8.32 億元。 六、建立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完成原料規格化 6 項、生產製程建立 8 項、產品設計服務 2 項、協助 15 家食品廠商與 24 家醫療業者對接、行銷推廣服務期刊、論文及手冊 17 篇、推廣活動 2 場，促進廠商參與銀髮友善食品產品項數累計達 612 項；累計技術授權 3 案，授權金收入 286 萬元，衍生生產與投資金額逾 2 千萬元。 七、辦理農產品冷鏈人才培育，依學研及業者需求辦理 8 個主題班及 10 場次課程參訪，累計培訓 485 人次；優化採後處理知識數位化平臺及冷鏈知識整合平臺，新增 512 筆資料、圖表 10 則、主題館圖文 10 篇、報導 5 篇及短影音 2 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串接番石榴採後處理、冷鏈、檢疫與貯運等技術，成功試銷 40 呎貨櫃番石榴鮮果實至美國加州，開櫃果品可售率達 99%，克服輸美果品寒害品質劣變問題；結合小果番茄無萼片採收、採後表面消毒及氣變包裝等技術，試銷小果番茄至新加坡，到港可售率達 91%。 九、新增豬糞尿水 22 個再利用場設置、6 個堆肥場設置、9 個林木剩餘資源再利用場規劃與建置、新增 1 個文蛤殼循環場域規劃與建置。導入創新循環利用相關技術，建立農業資源多元利用產業模式，已完成 20 場示範場域。 十、完成建立污泥植種應用於好氧處理操作機制及方法 1 式；輔導業者運用蟲草栽植副產物製成有助睡眠的機能性食品、將竹廢料再製成可加工使用的角料。 十一、完成技術套組檢核 8 式與商業模式 9 式，辦理 2 場跨單位技術交流，分享推動策略，以及 4 場專家訪視，檢視技術完整性。 十二、整合執行情形辦理成果論壇，展出 19 項技術，並媒合成功案例促成潛在業者投入；辦理技術觀摩 8 場，計 410 人次參與；技術媒合 88 場，促成 8 家業者合作。 十三、完成高屏沿線部落、花東縱谷廊道部落及蘭嶼部落種原蒐集共 33 種，建置與優化適地生產栽培技術、種苗繁殖技術及病蟲害管理技術共 68 項。 十四、建立 2 處生態資源評估暨地景多樣性整合經營示範田區，完成 18 處生態服務環境資源樣點調查；在地景尺度之生態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研究，共記錄 396 種物種、35,641 筆資料；建置 2 研究區域土地利用圖資共計 6,170 筆、總面積 4,367.17 公頃，初步研擬生態給付機制 1 式。
	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 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 (二) 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	一、完成舉辦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 1 場次，以 4 大主題展現智慧農業議題，邀請日本、荷蘭、加拿大及我國農業產業專家分享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2 天活動共計 395 人與會。 二、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及創新研發智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三) 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 (四)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總計執行 16 案，促成業者配合款 6,288 萬元，提升產值 5,596 萬元、降低成本 552 萬元、節省工時 19,842 小時，並促成投資 1,070 萬元。 三、完成鵝隻水池停留時間影像追蹤系統、仔豬哺育智能影像辨識預警系統、雞舍環狀滑軌軌道攝影機系統及西式香腸產線快檢模組之開發；完成母豬舍群養個飼系統及母豬發情智慧偵測設備之應用驗證。 四、建構數位服務專家諮詢系統與介面，提供飼養諮詢及解決方案，完成蛋雞產蛋性能影像辨識開發及多功能載具平臺，以進行商業禽舍全場驗證測試，並優化雞隻活動力偵測與張嘴深度學習模型。 五、透過補助學研單位執行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6 件，完成國內外期刊發表 5 篇，培育跨領域科技人才 22 位，可移轉技術 3 件，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2 件。 六、「智慧型作物病蟲害影像監測模組」已於 110 年度完成商品化並成功於雲市集農業館上架推廣，111 年度推廣銷售計 84 套，提供安裝布建、即時害蟲量化與環境資訊之數位服務收入計 292 萬元。 七、執行 44 件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累計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 3 億元、促進國際營收 2.31 億元，有效提升雲端使用率 12%。 八、維運雲市集-農業館(農漁產銷領域分館)，遴選 121 家資服業者提供 8 大類共 306 項雲端 SaaS 服務，輔導 386 件微型農業經營者使用服務。
二、農業管理	一、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一、辦理畜牧場節能省電及糞尿資源化宣導講習會 1 場、禽畜糞堆肥場宣導講習會 3 場，以及現場查察輔導 36 場；督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完成 10,782 場。 二、完成示範推廣畜牧場風扇系統連線變頻 39 場、廢水曝氣機連線變頻 19 場及省電燈具設施 27 場；補助畜牧場修繕堆肥舍或購置禽畜糞處理設備計 29 場。 三、補助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 2 場，提升畜牧廢棄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化產品品質。
	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一、規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111 年度 19 個縣市政府以村里為單位劃設 1,671 處熱區，熱區內完成 42,312 戶家戶訪查，清查 4,744 隻家犬、9,611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88.74%，人犬衝突案件控制在每月 1.67 件。 二、改善收容動物管理，透過多元管道結合動物保護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已推廣認領養約 21,360 隻。 三、補助地方政府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28 人、技術短工 54 人，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四、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21,368 件，主動稽查 115,287 件，共計 136,655 件，並裁處 1,986 件；新增寵物登記 241,994 隻；辦理犬、貓絕育 166,872 隻。 五、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計 21,723 件，裁處 182 件。 六、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及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20 場次，培訓 759 人；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訓練 3 場次，培訓 528 人；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教育訓練 2 場次，培訓 85 人；辦理經濟動物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 46 場次，培訓 880 人。 七、已完成 68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並辦理實地查核 66 場次，查核後輔導 25 場次，並完成年終評比作業；辦理全國展演動物業查核及輔導 86 場次。 八、以多元管道辦理 40 場整合性、全國性之動物保護理念交流會、座談會及工作坊，受益(服務)人數達 1,933 人。
	三、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	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84 場次計 1,150 件，查核結果 12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0%)，均為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標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及資料公告。 (三) 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及推廣。 (四) 辦理 CAS 產品抽樣檢驗及生產廠追蹤查驗。	二、抽樣檢驗 CAS 產品品質、衛生與安全項目，計抽驗 172 件，不符合驗證基準 1 件，已依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三、於 CAS 驗證資訊網站每月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廠家數，即時更新終止驗證產品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 四、辦理校園 CAS 訓練推廣活動 11 場次，透過從小紮根強化學生對 CAS 標章的認知及增強對 CAS 產品的正面形象。 五、驗證機構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 16 項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並執行聯合稽查與追蹤查驗 406 場次，產品抽驗 865 件(合格率 98.7%)，不合格案件均依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四、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一) 針對中國有關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法規制度或人才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施。 (二) 因應中國涉臺之農業措施，研擬妥適政策建議，維持兩岸農業正常與穩定發展。	一、完成「中國農產貿易非關稅措施對臺影響及因應作為建議」計畫，瞭解中國「農產品輸入」採取之非關稅措施，與實際執行概況；分析 2016 年以後中國對臺實施主要農產品「非關稅」障礙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提出臺灣主要輸陸之農產品，未來如何因應之政策建議。 二、根據研究分析，提出農政部門之政策建議如下： (一)選定多元重點市場拓銷，避免依賴單一國家市場。 (二)健全外銷供應鏈與生產專區，建立可回溯機制，強化產品競爭力。 (三)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仿照與我國情相近國家與中國磋商供應鏈（專區）管理程序。 (四)農產品出口採計畫性、訂單式生產，避免過度擴張，同時進行外銷訂單申報機制，掌握可能外銷數量及其種植狀況。
三、農業發展	一、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一)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更新農業發展地區及應用主題圖資，建構農業土地空間功能價值評估方法，建立臺灣	一、完成農地資訊雲，強化以農地為基礎之各類圖資資料蒐集、流通及加值應用，並提供農業施政之決策支援。 二、全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更新 6 版次全國範圍 GIS 地籍圖資，並發佈供所屬機關共用。 三、完成農業 3 維空間系統與建置重要農業 3D 物件模型及相片集，提供食農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漁港暨養殖漁業生產範圍圖資，以及建置農村或漁港地標建物等 3D 類別物件。 (二) 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蒐集航遙測影像資料，辦理航空測量佈標及地面控制測量、調整航遙測圖資供應業務及多元資料庫倉儲整合作業，增加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三) 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建立敏感物種調查追蹤機制，發展生物多樣性空缺資料填補方式，建立時空變遷生物分布圖資。	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等多元應用，為農業導入虛擬實境技術相關應用之基礎。 四、運用國家航攝飛機產製 25 公分高解析 4 波段正射影像 5,723 幅(每幅約 6.5 平方公里)，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申請利用；擴充「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應用系統」服務功能，推廣及加速國家航遙測影像多元應用。 五、建立不同生物類群以資料筆數作為指標的生物類群比重、空間涵蓋度、時間涵蓋度等圖層，提高生物分布圖資建置之效益；建立生物多樣性開放資料彙集，運用跨來源資料建立生物分布圖資，提供生物多樣性資料服務案共 23 件，開放資料使用達 5,141 次。
	二、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畜產品方面，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 2 處，提高因應生產及消費變動之量能。另升級國內畜產肉品冷鏈體系，推動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現代化，改善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輔導 1 處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執行 44 間家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及設施設備升級；辦理 146 處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286 件。
	三、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 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一)已完工：嘉義縣及部分縣市修繕工程。 (二)施工中：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 (三)設計規劃中：臺南市。 二、協助 2 縣市辦理動物收容管制、醫療、照護及運輸設備採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農民保險業務 (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一、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計有 95 萬 8,705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65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15 人，持河川公地身分加保者計 1,256 人，退伍軍人身分加保者計 123 人。 二、辦理 111 年度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 111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 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一、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人數逾 31.9 萬人，加保率達 33.28%。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累計核付 15,274 件(14,935 件傷病給付，120 件身心障礙給付、219 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達 2.69 億元。 三、透過給付案例累積職業災害相關數據及事故原因，建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推廣之案例資料庫。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一、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1 年度新申請計 22,336 人，合格者 19,645 人，不合格者 2,691 人。 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11 年度計核發福利津貼 499 億 9,670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581,614 人。 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 111 年度退保者計 23,590 人，並持續清查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111 年度共計 1,987 人申請，通過 1,800 人、不通過 187 人，核發金額 1.84 億元。
	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提繳人數計 9.06 萬人。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利息差額補貼。	一、111 年度因 1 月雨害、1-2 月低溫、2 月寒流、2 月下旬及 3 月下旬霪雨、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低溫、3 月鋒面、4 月上旬低溫、0423 冰雹雨害強風、4 月中旬及 5 月上旬低溫、5 月中旬霪雨、5 月中旬及下旬豪雨、0514 強風、6 月上旬霪雨、0627 強風、7-8 月乾旱、0807 強風、8 月旱災、8 月下旬強風雨害、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尼莎颱風、0918 地震、0925 豪雨、1007 豪雨、9-10 月高溫乾旱、1031 豪雨、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辦理現金救助，救助戶數計 70,738 戶，金額 24.14 億元。 二、111 年度因 110 年圓規颱風、9-10 月高溫、111 年 1 月雨害、1-2 月低溫、2 月寒流等、2-3 月霪雨、3 月鋒面、0423 冰雹雨害強風、2-5 月低溫、5 月中旬霪雨、0514 強風、5 月中下旬豪雨、6 月上旬霪雨、0627 強風、7-8 月乾旱、0807 強風、8 月下旬強風雨害、0918 地震、0925 豪雨、軒嵐諾、梅花、尼莎颱風、9-10 月高溫乾旱、1007 豪雨、1031 豪雨、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1.77 億元，188 戶農漁民受益。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一、111 年 9 月修正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一)增列農民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再擴大生產面積者，得申請專案農貸，支應農民營農資金。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列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及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三)「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增列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為貸款對象；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並擴大其貸款對象，以配合產業轉型升級政策。 (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列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修正週轉金貸款(非循環動用)之還款方式，以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將貸款對象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以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 (六)調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貸款利率，加速推動農業綠能政策。 (七)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 113 年底止，加速推動農業保險政策。 (八)提高「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中石斑魚種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以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二、為穩定國內石斑魚產銷，提供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金融協助措施，紓解石斑養殖漁民資金壓力，減輕其財務負擔。 三、提供停灌區農業經營者農貸協助措施，以減輕其還款壓力。 四、111 年度累計貸放 275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6,305 戶。
	三、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 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	一、辦理種豬登錄達 3,701 頭，完成後裔追蹤 2,865 頭，精進種豬登錄及場內檢定等系統功能；運用拍賣推廣種豬達 1,063 頭及精液達 22.65 萬劑，辦理 PRgE 抗體檢測 5,029 件，辦理種豬精液之無特定病原檢測 2,500 項次。 二、培養精進國內養豬專業輔導團隊，辦理養豬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 10 場，已輔導 119 場養豬場，規劃適合之生產力指標並建立批次生產系統，改善豬場整體生產及經營效率。 三、制定豬場生物安全調查表與輔導說明，並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輔導豬場強化生物安全管控，現場或電話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 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 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談計 460 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計 100 場，其中異地批次在養頭數占比達 35%，辦理國內主要契約飼養體系意見交流，強化異地生產系統聯盟及建置示範場 2 場，深耕標準化生產流程與技術。 四、辦理專家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達 10 場次；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場數達 404 場次，完成飼料監測檢驗達 2,000 項次。 五、提供養豬場客製化技術輔導，提升場內廢水處理系統，並將所產生之沼氣加以利用，持續強化農民使用沼氣利用(發電)及優化沼氣發電系統。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62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發電追蹤輔導及 42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追蹤輔導，並輔導 620 間養豬場進行廢水優化以提升放流水質。 六、輔導養豬場將傳統地面式豬舍改建為現代化高床畜舍，以達到節水減廢目標，改建 195 場，累計減少廢水產生量 38.8 萬公噸/年。 七、輔導 14 處肉品市場完成設施改善，完成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擴充及維護 1 式，國產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 92% 以上。豬肉產銷履歷產品檢驗累計 238 件及標示檢查累計 960 件，豬肉產銷履歷產品產量達 2,872 公噸，產值達 8.9 億元。 八、依規定持續辦理學校午餐溯源豬肉管理及真實性查核，校園食材使用章 Q 豬肉量占比達 75%；推動國產豬肉產品產地消 63 場，輔導國內在地特色之豬肉品牌產值達 5 億元。
	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三) 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	一、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工作，維繫毛豬整年平均拍賣價格在 81.44 元/公斤；賡續辦理鼓勵偏鄉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良豬肉作業，111 年度已送出 25,470 公斤國產優良豬肉，供 320 所偏鄉學校午餐使用。 二、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1,230 萬 4,350 頭，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 三、111 年度我國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及雜碎等)出口 3,658 公噸，出口產值約為 8.64 億元。 四、辦理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查驗系統之維運及相關輔導作業，累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輔導 7 場屠宰場取得 HACCP 證明書，辦理屠宰場輔導、教育訓練、調查及驗證計 80 場次。 五、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驗收 744 場；另累計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數據管理 1,068 場。 六、完成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量能逾 2,500 件，賡續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辦理工廠查核 52 場以追溯國產豬肉來源。 七、辦理優良農產品之豬肉原料及其加工品抽驗 1,134 件(合格率 99.9%)，並依追蹤管理分級及風險，加強執行豬肉生產廠追蹤查驗 52 場次，落實執行驗證產品使用豬肉之原料管理及產品安全。 八、賡續辦理國產豬肉標章產品稽查，維持自願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家數 11,236 家，累計辦理抽查 500 家次。 九、累計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推廣及產業轉型升級成果分享等 50 場次以上；辦理 111 年度「花甲樂食 豬肉派對」購物活動，觸及超過 200 萬人次，國產豬肉自給率維持 9 成。
	五、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 擴大家畜保險覆蓋率，提高畜牧經營保障。 (二) 辦辦法規宣導，鼓勵農民投保，強化保險專業知能。 (三) 持續完備法規及運作機制，精進保險制度與服務。	一、111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1,230 萬 4,350 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 81 萬 6,755 頭，乳牛死亡保險承保 4 萬 7,018 頭，合計 1,316 萬 8,123 頭，較 110 年度成長 5.1%，保險覆蓋率持續擴大，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 二、辦理 68 場養豬、乳牛農民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之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 三、完成 4 場次化製場集運業者執行業務宣導講習說明會，藉以輔導集運業者落實執行清運理賠核認工作。 四、委託學者專家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承保與理賠作業過程分析等相關研究 3 式，作為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精算及執行作業規範相關制度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一、111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110 年度衰退 7.6%，惟近年來積極推動分散風險措施，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之依賴逐年降低，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自 107 年度之 23.2%，降至 111 年度之 12.9%；新鮮水果方面，出口值銷陸占比自 108 年度之 80.1%，降至 111 年度之 1.6%。 二、辦理海外國際參展 2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3 場次，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38 場次。
	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 獎勵基期年農地不種植稻作，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一種一休的合理栽培模式。 (二)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永續資源。	一、轉(契)作推動面積計 14.7 萬公頃。 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推動面積計 8.7 萬公頃。 三、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計 34.4 萬公頃。
	八、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 2 個期作，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	111 年度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365,608 公噸(計畫收購 184,925 公噸、輔導收購 92,018 公噸、餘糧收購 88,665 公噸)及進口食米 89,134 公噸糙米；實際配撥公糧 442,291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24,592 公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一、蒐整國際重要農業科技動向及制度資料，盤點研析全球代表性先進國家科技發展策略，國內外農業科技趨勢掃描與新知重點摘譯。 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智財權申請與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分析等相關諮詢共 119 案，並協助促成技術授權金額約 1,685 萬元。 三、選派我國農業科技試驗研究機構同仁至國外留學計 8 位，以及進行短期研究計 15 位，研習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農業淨零、動物保護、植物病蟲害管理、作物育種效率提升、農產品採後處理、農業人力調適等。 四、完成精準農業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彙整我國農民、植物種苗業者、學研專家等利害關係者對精準農業生技之觀點，應用於風險評估及管理布局之參考；完成 CRISPR 農業生技大會考察報告，分析國外產業及風險管理規範最新發展，並探討我國可借鏡處。 五、鼓勵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能量，以跨領域及整合型方式，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商品化。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業界科專已執行 12 件計畫，帶動業者投入逾 3,100 萬元，其中開發常溫流通舌頭壓碎銀髮友善米食製程，已衍生投資約 1,800 萬元，並使用國產原料開發至少 2 項衍生產品；學界與法人科專執行 7 件計畫，包含帶殼龍眼乾去殼機器與水蓮種植機等，陸續進行技術移轉。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 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 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 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 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五)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	一、完成應用冷凍精液保護劑製備冷凍精液計 5 批次，並以冷凍精液進行母豬人工授精試驗 2 批次。另完成 4 家畜牧場共 10 件精液樣本檢測服務，並新增 10 筆資料至公豬精液性狀與病原檢測資料庫。 二、完成建立第 2 型豬環狀病毒之傳統檢測(PCR)標準作業程序以及 ERS 檢測技術之上機樣品(血清與糞便)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後續將此 2 種檢測方法之結果進行平行比對與校對，藉此建置病原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曼圖紋資料庫。 三、辦理 17 旬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並透過資料分析有效協助動態掌握畜牧產業動脈，發揮循證決策綜效。 四、完成可有效分解白肉雞羽毛之菌株篩選及其固態發酵條件探討；完成注射有害物質種鵝蛋之孵化試驗及條件研析。 五、確立 2023 年畜牧部門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1 式；規劃 3 種養雞場至終端之雞糞去化處理模式；完成 6 座禽畜糞堆肥場第 1 次環境調查及試驗工作；完成雞糞加工肥料產品研發與成分特性分析 2 式。 六、完成實驗飼糧組成設計，以及蒐集肉豬生長性能資料與估算初步生產端之碳足跡。 七、針對動物收容所動物死亡及人道處理原因報驗系統進行改善；提供各縣市動物保護案件及解剖服務諮詢 20 件，並受理各縣市委託動物法醫解剖案件 38 件。 八、完成豬隻牙齦植入醫材安全性評估試驗及承接生技廠商動物委託試驗 2 件，加速廠商開發產品並促進投資 700 萬元。 九、完成脊髓半側損傷大鼠模式試驗及老齡鼠關節炎模式試驗；建立慢性阻塞性肺病大鼠動物模式。 十、完成美國與中國「寵物食品」動物替代試驗相關法規與規範研析報告 1 式。 十一、召開查核評估標準及訓練教材專家會議 2 次，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行前會議暨教育訓練 1 次；完成專家輔導平臺服務 16 件次。 十二、建構體外非小細胞癌之三維腫瘤球影像及生理指標 1 式；建立可長期培養之癌症體外模型 1 式；建立平臺和癌症藥物之分析結果 1 式；完成分析和定義細胞高通量影像數據 1 式。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 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 (二) 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	一、完成食品產業知識庫資訊累計 135 則，擴散消費及技術訊息；農業微生物種原庫新增收存 40 株食藥用菇菌及植物表棲真菌，對外提供共計 58 株菌種，服務 45 廠家次。 二、完成茶產品(紅茶、臺茶 24 號等)、畜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品(即食豬肝產品、豬皮、常溫蛋製品等)、蔬果雜糧(國產大豆、鳳梨釋迦、紫蘇、芥菜等)原料及飼料重金屬(鎘、汞、鉛等)檢測技術等研究之試驗條件測試與評估、建立烏魚肉去腥關鍵技術等各 1 式。 三、完成複合酵素組合凝膠配方、肉乾漿體、香腸漿體及成形加工製程條件確立，銀耳原料的管控程序建立，豆類原料前處理和酵素水解製程技術建立等各 1 式。 四、完成 2023 年銀髮友善食品評選活動，並於臺北國際食品展進行推廣及頒獎，計 40 篇媒體與 1 個電視臺報導，以及 40 篇以上相關社群貼文推廣；另銀髮友善食品社群平臺累計瀏覽達 121,720 人次。
	四、國際農業合作 (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 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一、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23 年年會 1 場次及技術委員會閉門會議 2 場次；完成泰國研究訪臺專家聯繫工作、泰國學者實體專題演講 1 場次及臺泰雙方互訪各 1 次；辦理臺美學術交流活動 1 場次，另邀請 3 位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局(USDA-ARS)專家辦理討論會及短期研究。 二、協助專家學者參加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召開之科學性會議 10 場次，發表 3 篇研究報告；赴日進行沙門氏菌清淨食用蛋產銷鏈交流。 三、參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與菲律賓農水產委員會召開之農業旅遊創新策略研討會；參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辦理之小菜蛾及十字花科害蟲國際研討會及其 50 周年慶；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辦理高效表型體分析研討會。 四、捐助 FFTC，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FFTC-AP)與亞太地區生物性肥料與生物性農藥資訊平臺(APBB)，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與菲律賓農水產暨自然資源研究發展委員會共同召開研討會。 五、累計蒐集 800 件重要農漁畜產品國內外樣本，並進行相關前處理程序及進行 400 件樣本檢測技術開發分析。 六、與合作農民建立、維持特定農產品非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點場域人員、貨物及資材出入動線標準作業模式，以開發及優化防檢疫技術。 七、擇定 20 項貿易監控品項並進行資料蒐集；擇定 2 項出口潛力農產品「石斑魚」及「釋迦」，與調查目標市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消費市場資訊蒐集。 八、持續盤點並測試國際間畜禽產品檢驗方法，就我國產業及市場現況，彙整相關文獻所揭之採樣方法與背景，擇優篩選適合我國之檢驗方法，目前累計採樣並完成實驗室檢驗計 120 件畜禽產品。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一、以「危機時期糧食供應、農地儲備與活化、農業災害治理架構、農業支持與給付」4 項主題，完成 6 篇文獻之蒐集與撰擬。 二、完成 104 至 110 年度主力農家樣本因經營型態或規模別改變之變化整理；已蒐整 109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漁業、林業、農事服務業等母體資料，並規劃相關所得調查抽樣設計所需之普查變數；完成 4 篇國際農業統計文獻蒐整與翻譯及辦理 3 場講習會議。 三、完成蒐集歐盟、荷蘭農業諮詢服務於氣候智慧型農業之推廣現況與案例資料。 四、完成蒐集國際重要組織全球農產貿易情勢相關報告，整理完成上半年 WTO 農業談判進展、蒐集整理 CPTPP 與美墨加協定農業相關條文規範及比較分析。 五、完成我國重要糧食生產供應與市場價格資料監測分析報告計 3 次，以及主要國家(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有關農業收入保險及所得安全之農業政策工具、最新發展趨勢之蒐整。 六、針對農業療育職能基準、課程教材等面向舉行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完成 112 年度農業療育士課程規劃，並辦理 6 場次農業療育士課程。 七、蒐集彙整日本最新農業推廣制度，並與我國相關措施進行比對。
	六、農業電子化 (一)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 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一、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高效的資訊化農務管理工具，累計導入 21,584 家農場，管理耕地面積約 194,000 公頃，藉由優化系統完善農業生產自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增進農民競爭力；以及優化與推廣「豬場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775 場養豬場使用，提供飼養管理工作紀錄等各項資訊化服務功能，提升管理效能。 二、推動農業知識加值應用，針對 33 個農業主題館網站進行內容翻新，建立新內容指標檢核機制。完成農業知識入口網鳥類圖鑑資料擴增、圖片瀏覽視窗優化等多項功能，辦理一場線上推廣活動，促進民眾參與農業知識交流，網站總瀏覽量逾 880 萬人次。 三、為促進農業物聯網(IoT)應用，實勘全國農業物聯網發展重點場域，包含鳳梨產銷、畜禽產銷、國產食材追溯、植物檢疫與肉品檢查監管、漁港監管等場域共計 80 處，綜合應用 5G、4G 及固網光纖通訊技術，完善 29 處場域網路通訊品質；協助 55 處場域導入農業物聯網雲端服務，有效促進農場環境資訊數位化進程。 四、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數位應用系統已建置完成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或調查員等具彈性分派調查、登打、校對及審核件數之配置，可節省以人工分派等相關作業時間；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農家所得等相關社經資料，強化各類農家所得資料蒐整體系。 五、完成食品消費金額鏈文獻探討及蒐集編整所需資料。完成 111 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與農業勞動力調查之受查戶名冊，協助完成公務資料碰檔結果；完成全國 47 張航照圖與水稻地真資料，並透過相關資料驗證模組之可靠度及穩定度；完成鳳梨 16 張航照圖與地真資料，並建立二分類的模型。
	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 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二) 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三) 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一、完成 20 站農業氣象站維護及歷史預報與觀測資料之蒐集彙整，產製上半年 1-45 天逐日之溫溼度預報指標)，以及召開農業預警情資整合工作討論會議，完成農業行動推播工具新增警示點位 5 處。 二、完成高低溫預警資訊 17 份、針對特殊天氣提供分析簡報 4 份、提供農業防減災提醒資訊 15 份、提供農業氣象影音 2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五) 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臺運算整合之研究。	支及特殊天氣事件影音 17 支、提供平日天氣旬報 100 份。 三、促成桶柑、豆類、鳳梨、球薑等 4 種素材產業串接與運用，協助農試所鮮果冷凍技術導入初級加工場試打樣，完成農業素材國際市場產品應用趨勢報告，另進行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之資訊擴散，累計發布 15 篇產業動態資訊。 四、補助臺灣大學等學研機關，開發臺灣紅藜乳製品、鳳梨釋迦甘酒及乳酸發酵飲、火龍果乳酸發酵冰淇淋等運用本土素材之高值化產品。 五、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實際至試驗合作場域輔導 18 場次，提供科研人員及場域諮詢服務共 63 人次；針對實際從事採後處理及冷鏈物流業者學員，辦理 5 個主題班，建立 4 冊冷鏈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並配合課程內容辦理場域參訪 3 場次，計培育農產品採後處理冷鏈人才 251 人次。 六、持續與示範場域合作冷鏈研究與實證，於 112 年 4 月與科研團隊、合作社場及貿易商共同參與優化標準作業，40 呎貨櫃鳳梨運送至日本東京，其果心褐化率大幅降低，鮮果品質獲進口商肯定。 七、建立或優化 5 組技術套組進行商業模式及擴散策略，並考量產業利害關係人，完成技術擴散策略共 3 式；與研究團隊共同評估及篩選 4 個示範場域，合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進行技術導入後效益說明，並完成技術套組導入經濟可行性分析。 八、完成技術套組之現地示範觀摩、講解或技術產業交流活動等 8 場，辦理人才培訓所需講習會及課程 16 場次，共計 440 人次參與。 九、建置嘉南灌溉區水源集水區之水文模式，並校正展期降雨預報資料；研發與測試 3-4 周降雨統計後處理技術，以及開發地表蒸發散量演算模式。 十、建置試辦區域之「灌溉渠道資料表」、「水源資料表」、「排水渠道資料表」、「排水終點資料表」，及「農田地籍資料表」；優先配合開發渠道編碼程序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田水系編碼程序，完成初步資料建置及編碼。
	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 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 (二) 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三)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一、研發具落地應用價值之技術，跨域整合產官學研單位，新增及維續 34 個研究團隊，增進相互觀摩之效益。已申請 4 項專利(其中 3 項為發明專利)，另提升研發項目準確度等(如青花菜預測模型準確度達 94%)；此外，發展節省能源、資源利用之技術，如 112 年度增加 2 個畜禽場域，於禽舍推動節能環控設備及智慧環控技術，達到每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4 公噸之效益。 二、強化家禽專家資料庫以提升飼養線上諮詢功能及搜索量；進行家禽諮詢顧問系統預決策判斷歸納分析，完成雞舍環境溫濕度歷史數據預測模型訓練，可預測雞舍內部 1 至 2 小時後之溫濕度變化，並與感測器實測值比較，對感測器異常提出預警，準確率達 90%。 三、農業資訊共通平臺持續提供服務，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達 5 件，並促成廠商 4 件投資逾 6,000 萬元，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產銷流程、提升逾 1,000 萬元之產值，以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如質譜快檢的涵蓋率達 15%等重要質量化成果。 四、建立智慧農業示範點，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創造潛在客群，輔導促成智農生態系；布局智慧產銷技術整場輸出，開創新商機，強化智慧農業相關數據資料治理及適度公開資料，促進相關資料運用；整合公私資源，創造智農聯盟業者投資環境，帶動國內公私團體投入自動化農業產業鏈發展；並完成智農生態系發展成熟度評核標準草案；輔導成立設施葉菜與稻作生態系。 五、持續優化雲市集-農業館，累計參與業者 117 家，共 299 項服務方案，提供產業鏈中生產管理、企業管理、進銷存管理、行銷等各節點的軟體服務(SaaS)，並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及數位專家組成跨域輔導團，提供小型或微型業者個別服務與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1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參與「2023 高雄智慧城市展」，並設置「農業數位轉型館」展現計畫成果。 七、農業數位學堂 Ag Digi School 於 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農業數位學堂系列課程-數位管銷營運模式」，邀請學研專家及農企業者進行實戰教學與自身轉型經驗分享。
	九、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一)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二) 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一、完成歐、美、英等國農業淨零排放政策研析，蒐整歐盟 CBAM 機制；完成 2 期國際淨零排放研習課程，學員來自 12 個國家共 33 人。 二、依據最新航照影像及國內相關圖資，針對臺灣大學實驗林植群分布進行人工判釋比對成效，評估光達技術於森林環境操作可行性。 三、建立農業風險評估流程，以大豆、玉米、甘藷為例進行危害暴露風險評估，更新未來適栽區位變化評估資料庫；蒐集對氣候變遷敏感之作物近緣種與受脅植物，及具有農業生態系服務等動物物種，累計野外調查記錄超過 8,000 筆。 四、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發展農業科研相關技術，完成撰寫竹屑園藝資材之 PCR，以及建構肥料產品從生產至使用過程之生命週期平臺。 五、篩選不同肉雞雞糞堆肥模式之場域共 5 場，並採樣溫室氣體及分析數據；調查 3 場養豬場之飼養及糞尿管理方式，並進行溫室氣體檢測及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六、完成以靈芝採收後介質所形成之生物性材料平均密度測試及抗焰測試、木質纖維材料以草酸預水解處理、竹板膠合熱壓製程、葡萄藤再利用之現地操作 SOP、均質化物料土壤改良劑產品、栽培用介質雛型配方設計等農業副產物利用與加值化技術共 20 式。 七、推動 28 個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場域計畫，並開發轄區各場域菇類剩餘物質再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與均質化物料允收標準 1 式，預期增加資材循環利用率 30%以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農業管理	一、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四)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一、督導各縣市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畜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 3,826 場。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雞糞清運業務，輔導轄內養雞業者妥善處理雞糞，累計訪查執行 1,000 件；另補助地方政府示範推廣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 2 件。 三、透過地方政府輔導轄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規劃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面積 75 公頃。 四、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媒合畜牧廢水污泥之再利用量 1 萬公噸。
	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一、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19 個縣市政府以村里為單位劃設 1,698 處熱區，熱區內完成 2,385 戶家戶訪查，清查 4,000 隻家犬、4,532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96.01%，人犬衝突案件控制在每月 2 件以內。 二、改善收容動物管理，透過多元管道結合動物保護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已推廣認領養約 9,565 隻。 三、補助地方政府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28 人、技術短工 54 人，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四、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11,826 件，主動稽查 41,344 件，共計 53,170 件，並裁處 1,153 件；新增寵物登記 48,169 隻；辦理犬、貓絕育 30,862 隻。 五、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及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訓練 2 場次，培訓 180 人；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教育訓練 1 場次，培訓 61 人；辦理經濟動物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 9 場次，培訓 169 人；完成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 1 案。 六、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 9 場次，與全國展演動物業查核及輔導 6 場次。 七、協同民間團體以多元管道辦理動物保護觀念推廣活動 70 場，約 1,409 人次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 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	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665 件，查核結果 9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8.65%)，均為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標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抽樣檢驗 CAS 產品品質、衛生與安全項目，計抽驗 68 件，不符合驗證基準 1 件，已依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三、於 CAS 管理入口網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生產廠家數，並即時更新驗證產品終止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 四、辦理 CAS 訓練推廣活動 5 場次，透過問卷強化消費者對 CAS 標章之認知，並增強 CAS 產品正面形象。
	四、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針對中國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或法規制度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施，並研擬妥適政策建議。	辦理「中國對境外農產企業輸入登記制度之研析」計畫，發掘臺灣農業相關加工企業在進行登記註冊時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廠商因應建議。已初步完成文獻蒐集，陸續進行訪談。
	五、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一) 寵物管理行政體系建構。 (二) 強化寵物產業輔導管理。	一、補助地方政府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96 人、技術短工 2 人，以補足寵物管理業務執行人力，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 二、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計 2,726 件，裁處 80 件；強化寵物食品案件之申報、標示、廣告管理及查驗，共計稽查 362 件。 三、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成立專屬動物登記站累計達 926 家；輔導並核發動物展演業執照 21 件。 四、辦理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法規及專業宣導課程，包括寵物產業人員教育訓練 7 場次、寵物食品課程說明會 4 場次、寵物食品法規訓練班 1 場次、動物展演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坊 6 場次。 五、完成寵物食品工廠查核 4 場次，以及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售犬貓食品採樣抽驗 44 件。
三、農業發展	一、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	一、完成蒐集農地資源各項圖資資料，並初步完成 111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成果。 二、依電子地圖道路圖層及基準地段圖資料進行接合對位，產製符合地貌的全域地籍圖。運用航遙測影像，開發具動態更新功能之「近即時航照影像地圖」，並發布地圖服務供多項業務圖台綜合應用。
	二、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畜產品方面，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建置、畜禽屠宰及乳肉蛋品等冷鏈設施(備)升級、推動畜禽屠宰場設施(備)升級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備)等。	辦理家禽批發市場、畜禽屠宰、乳品及蛋品等冷鏈設施(備)升級建置，推動畜禽屠宰場設施(備)、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備)等升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已公告，持續受理及審查案件。
	三、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 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一)已完工：基隆市、新竹縣。 (二)施工中：屏東縣、新北市。 (三)發包中：臺南市。 二、協助 7 縣市辦理動物收容管制、醫療、照護及運輸設備採購。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農民保險業務 (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一、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計有 93 萬 5,288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69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22 人，持河川公地身分加保者計 1,380 人，退伍軍人身分加保者計 148 人。 二、辦理 112 年度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 112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 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一、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人數逾 32.8 萬人，加保率達 35.08%。 二、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累計核付 17,306 件。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一、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新申請計 11,342 人，合格者 9,965 人，不合格者 1,377 人。 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發福利津貼金額 243 億 3,078 萬元，受惠人數 553,700 人。 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退保者有 24,715 人，並持續清查中。
	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864 人申請，通過 679 人、不通過 80 人、待審中 105 人。
	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提繳人數計 9.14 萬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一、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因 1 月下旬寒流、2 月下旬低溫、2-3 月乾旱、3 月鋒面、5 月上旬旱災、0519 豪雨、4 月下旬雨害、瑪娃颱風、6 月中旬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辦理現金救助，救助戶數計 10,895 戶，金額 2.93 億元。 二、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因 111 年尼莎颱風、9-10 月乾旱、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霪雨、12 月中旬寒流、112 年 1 月下旬寒流、2 月下旬低溫、2-3 月乾旱、3 月鋒面、4 月下旬雨害、5 月上旬旱災、0519 豪雨、瑪娃颱風、6 月中旬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3,709 萬元，65 戶農漁民受益。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一、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112 年研商專案農貸策進作為第 1 次會議」。 二、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舉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說明會計 7 場次、630 人次參與，內容包括政策宣導、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 三、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及借款農漁業者等相關單位，並辦理專案查核。 四、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123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2,245 戶。
	三、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 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	一、辦理種豬登錄達 1,626 頭，完成後裔追蹤 356 頭，精進種豬登錄及場內檢定等系統功能；運用拍賣推廣種豬達 385 頭及精液達 9.8 萬劑，辦理 PRgE 抗體檢測 922 件。 二、培養精進國內養豬專業輔導團隊，辦理養豬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 8 場，已輔導 56 場養豬場，規劃適合的生產力指標並建立批次生產系統，改善豬場整體生產及經營效率。 三、制定豬場生物安全調查表與輔導說明，並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輔導豬場強化生物安全管控，現場或電話訪談計 32 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計 100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 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 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辦理國內主要契約飼養體系意見交流，強化異地生產系統聯盟及建置示範場 2 場，深耕標準化生產流程與技術。 四、專家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累計達 1 場次；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場數達 285 場，完成飼料監測檢驗達 1,000 項次。 五、提供養豬場客製化技術輔導，提升場內廢水處理系統，並將所產生之沼氣加以利用，持續強化農民使用沼氣發電系統。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 48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發電追蹤輔導，以及 31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追蹤輔導，並輔導 316 間養豬場進行廢水優化。 六、輔導 2 處肉品市場完成設施改善；建置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擴充及維護 1 式，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覆蓋率達 91% 以上；豬肉產銷履歷產品檢驗累計 94 件；豬肉產銷履歷產品產量達 978 公噸，產值達 3.02 億元。 七、依規定持續辦理學校午餐溯源豬肉管理及真實性查核作業，校園食材使用章 Q 豬肉量占比達 70%；輔導國內在地特色之豬肉品牌產值達 2.75 億元。
	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 推動政策性豬隻死亡強制保險。 (三) 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一、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工作，維繫毛豬 1 至 6 月平均拍賣價格在 88.01 元/公斤；賡續辦理鼓勵偏鄉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良豬肉作業，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送出 4,020 公斤國產優良豬肉，供 168 所偏鄉學校午餐使用。 二、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621 萬 665 頭，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 三、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我國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及雜碎等)出口 1,337 公噸，出口產值約為 3.18 億元。 四、辦理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查驗系統之維運及相關輔導作業，累計輔導 8 場豬隻屠宰場取得 HACCP 證明書，辦理屠宰場輔導、教育訓練、調查及驗證計 48 場次。 五、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累計驗收 432 場；累計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數據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 1,011 場次。 六、完成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量能 641 件，賡續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辦理工廠查核 10 場以追溯國產豬肉來源。 七、辦理優良農產品之豬肉原料及其加工品抽驗 541 件(合格率 100%)，並依追蹤管理分級及風險，加強執行豬肉生產廠追蹤查驗 10 場次，落實執行驗證產品使用豬肉之原料管理及產品安全。 八、賡續辦理國產豬肉標章產品稽查，維持自願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家數 11,189 家，並辦理抽查 200 家次。 九、累計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推廣及產業轉型升級成果分享等 5 場次；辦理 112 年度「花甲樂食 豬肉派對」購物活動，截至 6 月底止，有意願參與活動業者計 12 家，共同推動豬肉類銀髮友善食品，國產豬肉自給率維持 9 成。
	五、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 精進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制度。 (二) 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及理賠核認等工作。 (三)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宣導講習及輔導查核工作。 (四) 輔導保險人精進保險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一、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621 萬 665 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 44 萬 9,024 頭，乳牛死亡保險承保 2 萬 4,736 頭，合計 668 萬 4,425 頭，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2.3%，保險覆蓋率持續擴大，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 二、辦理 20 場養豬、乳牛農民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與 10 場輔導查核工作，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之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
	六、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一、112 年 1 至 6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4 億美元，較 111 年度同期衰退 8.8%，惟我農產品外銷香港、泰國、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等國家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12.5%、2.4%、2.4%及 6.8%。 二、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活動 3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1 場次、通路拓銷活動 16 場次。
	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	一、轉(契)作預計推動面積 14 萬公頃，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4.42 萬公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二) 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 (三) 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 (四)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促進稻米供需平衡及節省水庫用水。	二、生產環境維護預計推動面積 7.6 萬公頃，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3.14 萬公頃。 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預計推動面積 36.6 萬公頃，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16.7 萬公頃。
	八、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99,370 公噸(計畫收購 49,654 公噸、輔導收購 25,592 公噸、餘糧收購 24,124 公噸)及進口食米 37,582 公噸糙米；實際配撥公糧 134,516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12,326 公噸)。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二)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5 萬 8,705 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保險費率 2.55%，折現率 3%，精算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13 億元。

(三)因應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 萬 400 元，其精算報告須以 112 年 12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調整後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折現率等假設條件精算後，始能得知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金額。

五、其他事項

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與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61 號令、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11 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41 號令公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移出「農業管理」22,000 千元，列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編列，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移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1,690 千元、「農業管理」135,038 千元、「農業發展」348,874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 890 千元，列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編列，辦理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管理及發展等業務。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2	1	合 計	712,147	912,640	891,227	-200,4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3,000	1,475	-500	
			0451010000 農業部	2,500	3,000	1,475	-500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2,500	3,000	1,475	-500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	3,000	1,475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628	37,628	41,738	0	
			0551010000 農業部	37,628	37,628	41,738	0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7,625	37,625	41,717	0	
			0551010101 審查費	35,625	35,625	39,90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51010102 證照費	2,000	2,000	1,8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3	21	0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3	3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收入。
4	1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12	7,176	5,604	-664	
			0751010000 農業部	6,512	7,176	5,604	-664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5,712	5,676	5,485	36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900	900	7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0	1	0751010103 2 租金收入	4,812	4,776	4,77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0	1,500	120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4,238	814,600	781,759	-200,362	
			0851010000 農業部	614,238	814,600	781,759	-200,362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614,238	814,600	781,759	-200,362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614,238	814,600	781,759	-200,3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95,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121千元。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3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4,5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241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269	50,236	60,652	1,033	
7	170	1	1251010000 農業部	51,269	50,236	60,652	1,033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51,269	50,236	60,652	1,033	
			125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12,000	2,179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1,269	38,236	58,472	3,0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及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10000 農業部	112,540,703	106,078,597	106,985,600	6,462,106	農業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6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6,597,089千元，移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科目11,690千元、「農業管理」科目157,038千元、「農業發展」科目348,874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890千元，列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科目、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農科園區科技」、「一般行政」、「農科園區管理」、「農科園區發展」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1,538,741	1,350,479	1,167,049	188,262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38,741	1,350,479	1,167,049	188,262	1. 本年度預算數1,538,741千元，包括業務費343,25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1,192,4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437,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等經費23,588千元。 (2) 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162,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等經費53,086千元。 (3) 食品科技研發經費34,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運用等經費12,507千元。 (4) 國際農業合作經費108,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及推動淨零循環農業發展國際合作與交流等經費14,101千元。 (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32,31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33,792,965	36,628,131	37,732,609	-2,835,166	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等經費6,720千元。 (6)農業電子化經費100,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農業數位協作等經費69,362千元。 (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207,7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等經費22,214千元。 (8)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經費239,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等經費37,799千元。 (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經費217,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等經費51,115千元。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650,398	582,410	555,454	67,98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9,00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等計畫16,591千元列入「農業管理」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50,398千元，包括人事費567,491千元，業務費78,659千元，設備及投資3,936千元，獎補助費31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7,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5,0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一般事務及文檔處理勞務承攬等經費4,426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2,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1,171,289	838,602	16,568	新版訴願管理系統等經費1,495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54,69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6,59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千元，包括業務費276,186千元，設備及投資22,040千元，獎補助費889,63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32,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政與農情刊物編印及發行等經費80千元。 (2)科技管理經費28,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等經費6,297千元。 (3)畜牧管理經費275,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等經費68,439千元。其中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總經費290,864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21,1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9,71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導推廣經費28,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等經費2,853千元。 (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258,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50,913千元。 (6)農業統計調查經費19,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與維護等經費2,949千元。 (7)動物保護管理經費479,943千元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31,890,332	34,810,864	36,336,954	-2,920,532	，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7,461千元。 (8)資源永續利用經費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50千元。 (9)資訊管理與應用經費57,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通訊機房日誌及不斷電系統汰換等經費13,07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1,890,332千元，包括業務費25,950千元，獎補助費31,864,3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131,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2,6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55千元。 (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2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8,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062千元。 (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31,211,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等經費2,926,625千元。 (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2,622,200千元，中央負擔2,015,100千元，分11年辦理，103至112年度已編列1,84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4,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600千元。
		5		56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	890	1,599	810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890	1,599	8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經費1,7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7,349,985	20,439,742	20,668,824	6,910,243	
		7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27,349,985	20,439,742	20,668,824	6,910,243	1.本年度預算數27,349,985千元，包括業務費7,461千元，設備及投資7,377千元，獎補助費27,335,1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7,213,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4,404,465千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430,705千元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經費1,981,480千元。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35,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經費等93,593千元。 (3)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9,859,012	47,660,245	47,417,118	2,198,767	
		8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49,859,012	47,660,245	47,417,118	2,198,767	1.本年度預算數49,859,012千元，包括業務費30,99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獎補助費49,823,5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46,566,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7,808千元。 (2)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經費238,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872千元。 (3)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3,052,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087千元。 (4)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經費740千元，與上年度同。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書及民法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0451010000 農業部	2,500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2,500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5,625	承辦單位	畜牧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進口畜產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
2.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3. 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625	
	124			0551010000 農業部	35,625	
		1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625	
			1	0551010101 審查費	35,625	1. 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50件*每件500元）。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審查、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證明文件費收入3,000千元（12件*每件250千元）。 （2）基因改造動物、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驗費收入4,800千元（12件*每件400千元）。 （3）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展延、變更等審查收入300千元（50件*每件6千元）。 （4）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收入27,500千元。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畜牧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0551010000		
				農業部	2,000	
		1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		
		2		0551010102		
				證照費	2,000	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處、法制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2.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0551010000	農業部		3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3	申請人使用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其他資料或卷宗等所收取之規費。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庫法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171			0751010000 農業部	900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900	
			1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900	本部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1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停車場、辦公室等場地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 農業部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12					
				0751010000							
				農業部		4,812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4,812							
			2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4,812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0	
				0751010000		
				農業部	800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614,23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0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4,238						
				0851010000								
				農業部		614,238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614,238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614,238		1. 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1元，中央政府持有2億3,588萬6,376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95,361千元。				
								2. 預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00元，中央政府持有2萬1,60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320千元。				
								3. 預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0.113019元，中央政府持有10億1,360萬9,219股，可分配現金股利114,557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0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251010000 農業部	10,000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0,000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為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科目。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26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繳庫。
2. 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
3. 本部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
4. 本部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
5.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6.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2. 國庫法第11條。
3.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5. 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269					
				1251010000							
				農業部		41,269					
				1251010200							
		1		雜項收入		41,269					
			2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269		1. 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35,000千元。 2. 本部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依規定繳庫數452千元。 3. 本部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2,500千元。 4. 本部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3,0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262千元。 6.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收入55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臺灣農業對於保障糧食安全、生態環境、農村社會文化、淨零碳排綠趨勢等面向，扮演積極多功能角色，與國家總體經濟結構維繫、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部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以「提升農民所得」及「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價值，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二大目標，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之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及「健全基礎環境」的基礎工程，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轉型工程，運用農業創新科技，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的科技新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每年平均服務12萬人次以上及管理逾3,000項計畫，透過網路化及無紙化作業模式，提升管理效率並降低人力負擔；研析農業科技計畫投入產出資源對策，鏈結近年科技成果路徑圖；完成6個以上標的國家農業科技策略研析，檢討調整科研成果聚焦解決產業問題，並籌組前瞻議題先導研究團隊，維運更新國際科研策略資訊平臺。	
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2. 提供技術評價、專利申請、契約法務諮詢服務至少160件，有效維護國有研發成果權利，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增加農業研發成果之曝光度，舉辦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及於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設置「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展出我國農業科技創新成果，媒合業界承接新技術及新商品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3. 配合政府農業科技研發需求，引進國外尖端農業科技，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研習農業相關技術、方法學、法規及趨勢，作為政府制訂農業政策措施之參考。	
<1>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		4. 促進大專院校新進教師與本部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合作，共同實際解決產業困難，促進形成農業跨域團隊至少10個團隊，有效激勵農業人才培育；提升台灣農學會報、台灣昆蟲期刊及中國畜牧學會會誌等農業期刊品質，整合各專業領域期刊聯合出刊，提升科研成果擴散，以供農業政策及產業輔導參考。	
<2>農業研發成果管理與加值運用服務		5. 研討精準農業生物技術衍生水產生物之風險管理機制，設計促進公眾參與精準農業生技議題之風險溝通活動並蒐集回饋建言；另配合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辦理展示，並將近年生技研發成果有效落地商品化，促進國內農業生技產業之發展。	
(2) 人才培育與推動		6. 完成基因改造豬生物安全性資料蒐集及產業化評估，規劃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營運模式及其產業化服務平臺之能量。	
<1>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人才培育		7. 聚焦商務育成階段之農企業，發展農企業創新創業之輔導機制，促成投增資6,000萬元；透過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促進業界投資金額1億元，辦理科技農企業人才培訓及交流，培育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130人以上；本部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推動產學合作計畫25件，促成業者投資1,500萬元。	
<2>大學新進教師培育及優秀跨域科學人才獎勵		8. 鼓勵業界學界法人科技研發商品化，執行8件以上農業科專計畫，並促成企業研發投資逾1,800萬元，完成農業科專計畫說明會及追蹤結案後5年內之計畫產出，藉由輔導執行單位落實並展現科研亮點成果，促成產學研投入農業技術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之目標。	
(3)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9. 開發微生物製劑商品化與產業化技術及服務，完成3件技術服務案，技術服務收入120萬元；建立抗AHPND之SP T/SPR白蝦品系3件，完成技轉1件60萬元MOU簽訂，促成投增資500萬元以上。	
<1>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10. 精進國際養豬技術、管理、設施設備運用及符合產業永續發展，提供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之依據；強化臺灣養豬產業科學化養豬生產模式。	
<2>精準農業生技驗證設施及環境風險評估能力建構		11. 優化種原提高繁殖效率，改善母豬飼養管理，提高離乳仔豬頭數；利用精準營養評估與腸道菌相，研析改善豬隻生產之臭味排放；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提升管理效率；研發推動畜牧場使用節能設施技術，減少15%能源耗用。	
(4)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推動與產業化輔導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管理			
<3>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			
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家畜禽生產及品質改進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2>提升豬隻競爭力、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3>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			
<4>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加工技術、產品加值			
(2) 畜禽營養及牧草品質			
<1>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3) 低碳生產及污染防治			
<1>畜牧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研究			
(4) 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			
<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善與評估			
<2>強化生醫用畜禽供應體系及品質提升			
<3>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輔助技術之研發			
(5)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6) 動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3. 食品科技研發			
(1) 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1>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資訊服務			
4. 國際農業合作			
(1)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1>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			
<2>雙邊農業技術交流及跨域合作			
(2) 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1>強化產地鑑定與檢驗能力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2>建立農產品受CPTPP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情資分析與決策調控戰情中心 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1>整備基礎資料，建構農業決策指標之研究 <2>建構農業政策決策與評估機制 (2)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強化農業所得安全策略之研究 <2>創新優質產業經營與銷售模式 (3)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1>深化食農核心技術與健全環境推展 (4)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1>農業推廣政策研析與成效評估 <2>園藝療育促進高齡健康之研發強化與成果擴散 6. 農業電子化 (1)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1>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2>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 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2)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3) 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 (4) 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 <1>農產品冷鏈安全供應鏈串接 <2>畜禽產品供應鏈延長保鮮與關鍵品質提升研究 <3>安全供應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1) 智慧農業躍升普及 <1>智慧農業跨域/前瞻技術研發 <2>產業輔導推動智慧農業生態系 <3>智慧農業決策支援與專案推動管理 (2)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1>建立養殖漁數位產銷體系 <2>完善外銷潛力作物數位商轉模式 (3) 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 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1)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1>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 <2>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 <3>建構農業淨零排放友善環境與政策輔導誘因機制 <4>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風險分析與調適路徑規劃 (2) 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1>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整合應用 <2>農業循環減碳產業場域輔導示範 <3>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 <4>循環農業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 <5>料源穩定與產業推動管理			
12. 完成6回全國畜牧類農情資料盤點，以及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完備畜牧類農情基礎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生產數據與畜禽產品價格變化。 13. 開發家禽產品加工及加值技術，提高家禽副產品利用率；輔導酪農進行產後牛群繁殖管理，加速淘汰繁殖障礙及其他疾病牛隻，提升牛隻年平均乳量達7,000公斤；以國產生乳為原料，開發1-2項長期或常溫保存產品之量產製程，並與進口產品進行價格與風味分析。 14. 完成開發機能性飼料添加物及完成肉豬組織戴奧辛分析試驗，並探討利用固態發酵提升有色肉雞羽毛可利用性研究。 15. 蒐集我國畜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並完成我國畜牧部門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建立膜過濾技術與真空技術以濃縮沼液，並評估其現場操作參數及成效分析。 16. 推廣動物法醫暨動物法用科學教育暨動物法醫鑑定服務，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完成動物收容所動物死亡與人道處理現況調查，以及不同社群對動物人道處理態度調查之研析報告；研發提升遊蕩犬管制捕捉效能之技術2項，以提高執行犬隻族群管理工作成效；精進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模式，以獲得更精確遊蕩犬推估數，供我國遊蕩犬管制政策施政之參據。 17. 持續維持SPF豬隻生產與供應體系，提供國內生物醫學領域產官學研究所需之優良實驗動物，維持AAALAC國際認證；利用已建置具國際認證系統之臨床前中大型動物試驗平台，對接產業需求建構協助生醫藥產業發展之服務能量，協助國內新創醫療產品運用客製化生醫產業委託試驗服務，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18. 建立特定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指引，自源頭篩檢使寵物育種符合動物福祉；研擬中大型鸚鵡個體辨識之腳環與規格，推動寵物個體辨識系統建置；建置人工智慧判定特定觀賞鳥及爬行類寵物物種數位辨識技術，協助飼主及動物保護工作者判斷常見物種及提供正確飼養條件資訊。 19. 優化寵物食品田間試驗減量技術平台，以細胞模式輔助減量動物驗證試驗，預期減少10至20%；建置實驗動物疼痛評估系統1式，提升動物實驗之精緻化；研析及推廣經濟動物試驗趨勢與動物福祉之國際規範；完成我國取得AAALAC國際認證機構調查報告1份，完成實驗動物機構專家輔導服務至少16件次，優化實驗動物管理及查核體系。 20. 初步建立土雞屠體不同部位分級標準化模式，搭配臺灣生鮮土雞冷鏈優勢，達到提升家禽產業整體經濟；輔導種禽場建立重要疾病監控及防疫模式，以生產健康雛禽。 21. 開發創新農產加工產品關鍵技術及驗證相關技術，衍生生產與投資金額2,000萬元，帶動農業產業轉型升級；研析農食消費市場、產業動態觀測及知識擴散，供產官學研參考應用；拓展本土農業及食品微生物多樣性，促進微生物種原之產業化運用。 22. 針對全球/區域農業發展議題，辦理至少2場次國際農業專家對話會議/研討會；強化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之研究合作，增進我國與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國際農業組織農業重要議題之技術交流與訊息共享。 23. 推動參與APEC、OECD、ISHS等國際組織農業活動，並透過辦理國際多邊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合作議題技術研討與農業技術及論壇等活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技術交流網絡，針對我國所需關鍵農業議題進行務實交流，以促進我國農業科技實力提升。 24. 持續開發多項受進口衝擊農產品成分檢測及產地差異資料，並持續更新產地鑑定資料庫，以同位素及微量元素之檢驗技術以利辨識產品產地；應用機械學習技術整合畜產品之同位素與微量元素分析資料，建立機械學習模型，精確預測及鑑別畜產品之產地。 25. 優化農產品受CPTPP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情資分析與決策調控戰情中心，完成進口農產品國內市場流通報告1式；蒐整釋迦及石斑魚輸銷CPTPP潛力市場之市調資料，新增鳳梨、柚子兩品項輸銷CPTPP重要成員國之消費習性、進口及國內產銷情形，以及競品資訊等市調資料各1式。 26. 研析完成主力農家從農者年齡門檻之特徵差異，精進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農業勞動力調查抽樣設計；辦理3場統計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專業知能，運用互動式統計圖表讓民眾更易於理解農業現況，有效推廣農業統計，服務及教育功能。 27. 推動我國農業政策研究機構與德國合作，掌握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資訊及發展趨勢，並舉辦國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規劃新農民群聚化、組織化經營輔導政策方案，並蒐研重要國際農業經貿議題資訊；彙蒐研析重要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相關議題內容，以作為研擬我國農業領域國際參與及諮商策略之參考。 28. 為確保我國糧食供應穩定，增進因應突發事件之資訊蒐集、影響分析及適時因應等研究；掌握國際農業政策發展趨勢資訊及對我國前瞻農業政策的啟示，並深入討論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議題，提供政策建議作為農政單位決策參考；持續建構並整合具韌性之糧食安全體系及農業所得安全網架構，提出農業經營結構調整規劃之策略建議。 29. 研析經貿自由化之下我國家禽產業可能遭受之影響，促進我國家禽產業海內外市場之銷售進行研究，提供家禽產業研擬行銷策略之參考。 30. 建立新型態食農聯盟服務商模與產業推動，提出食農新型態服務模式與商品開發之具體執行建議，輔導業者導入食農新型態服務與商模。 31. 透過研究國內外農業推廣體系，探討各種模式擴散農業推廣研究成果。 32. 探討執行綠色照顧專案計畫績優之農漁會，綜整分析經營管理模式，歸納及研究農漁會辦理之建議模式，並規劃增能培訓課程，輔導農漁會參採優良執行機構之標竿模式。 33. 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升經營管理作業效率，簡化人力投入減少開支；發展航遙測影像智慧判釋技術，用於判釋重要作物，提升農業調查效率；運用航遙測影像AI判釋結果，導入全國農田丘塊圖中，更新全國農地資料庫，提升農業統計調查之確度與效率；統籌資訊與資安資源整體規劃、維運、防護與監控管理，強化並精進相關基礎環境安全設施。 34. 提供農業共用GIS軟體授權、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應用雲端環境提升本部農業空間資訊之儲存與運算量能，加速農業GIS-AI技術之發展，提升農業公共治理服務品質。 35.持續強化天氣與短期氣候預報能力，滿足農業對氣象資訊的在地化需求；運用IPCC 氣候變遷情境，推估臺灣氣候狀態與重要指標作物生理門檻值，評估分析農業產業風險；由氣象人員參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並提供國內外即時且正確之天氣預報資訊，強化農業防災量能。 36.建立成本效益分析及產業化合作模式3式以上，協助研究團隊建立3處示範標準場域，透過辦理技術推廣、產業交流活動與成果發表會5場次，促成投增資達3,000萬元。 37.以在地特色化食材為基礎，配合營養與飲食需求及新興科技運用，推動農產食材加值，並帶動銀髮產業供需對接與串聯；促進國產農產素材高值化機能性產品開發，蒐集國外機能性產品法規要求，媒合產業合作及國際拓銷；針對機能性研發成果進行動物功效實驗，並針對非傳統食品原料之研發需求，完成毒理安全試驗及老鼠餵食毒性試驗。 38.研發與優化重要外銷品項之採前後處理與冷鏈技術，於示範場域實證並試外銷測試；開發水產品保鮮複合材料及抗菌包材與襯墊技術。 39.改善現行豬肉屠宰線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家禽宰前處理技術與水冷技術，建立生鮮豬肉原料涼藏溫度最適條件，完成國內畜禽冷鏈運作模式，提供畜禽作業環境改善基礎。 40.籌組專家輔導團，協助團隊與業者間之交流與溝通5式；建立安全供應鏈人才培育機制，預計辦理冷鏈人才培訓課程6班及2場工作坊。 41.將家禽諮詢顧問系統網路串聯產銷資訊分析運用於家禽飼養決策管理，並連結禽肉與禽蛋智慧生產之產銷數位化資訊；發展人機協同智慧省工機具與智慧農業數位服務模式等之關鍵核心技術，透過移轉、導入並推廣應用。 42.協助業者合作整合公私單位資源，加速智農技術落地普及，舉辦國際研討會1場次；鼓勵業者組建運作智慧農業產業生態系，媒合至少2案生態系組建推動，後續帶動至少2項新技術/商品/服務；另鼓勵產業投入智慧農業科技研發，促成企業投入逾1,500萬元；鏈結工業技術投入智慧農業關鍵設備供應鏈，開發符合需求之機械設備。 43.展現智慧農業科技化亮點，並追蹤技術落地與產業應用效益，聚焦智慧農業發展策略議題，適時因應不同場合與重要關係人溝通，以推廣計畫成果具體實績，完善回饋並及早擘劃未來發展方向，裨益整體計畫成果價值彰顯與提出策略機制建言。 44.強化雲市集-農業館之營運，完成各資訊服務串聯及數位輔導35案以上，提供小微業者個別服務與輔導，辦理數位學堂系列課程1場次；進行養殖漁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升級養殖漁產業符合市場需求規範50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2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或投入研發資源2億元。 45.進行外銷潛力作物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升級外銷潛力作物產業符合市場需求規範1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4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或投入研發資源3億元。 46.針對畜禽場域、農業場域及農藥檢測場域，開發3種新晶片之系統功能，並於場域中驗證其可行性。 47.整合維運精進農業領域碳相關資訊單一平台，提供農業淨零排放政策、排放係數、碳足跡、農林方法學相關資訊查閱，以協助產官學研各領域使用者掌握農業部門碳相關資訊，並建立與更新白肉雞與豬隻在糞尿處理部分之甲烷及氧化亞氮之排放係數。 48.優化小馬力農用電動馬達之性能，完成中、大型馬力農用電動馬達動力模組之開發，完成充電速度與太陽能使用占比最佳化及換電方式之設計與規劃及電動中耕機雛形機與性能評估等。 49.統籌農業淨零排放科研發展策略規劃及各分項之資訊共享、橫向協調及執行管考作業，蒐集國際淨零排放前瞻資訊進行趨勢分析，並盤點不同牧場飼養管理技術，並建立畜牧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模式，並進行畜牧場飼養技術之成本、碳排放量分析。 50.推動本部氣候變遷調適施政融入氣候變遷調適框架概念，並將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納入本部相關政策及科技發展推動；透過蛋雞產業飼養管理生產系統之調查分析，深入瞭解蛋雞場之禽舍設施設備、碳排放（飼料/排泄物）缺口及面臨之挑戰，針對溫室氣體等問題進行詳細分析，以擬定較佳之飼養策略。 51.改善製程，導入跨域技術應用至少2項，整合產業技術鏈，擴大產學研合作，預計可協助業者降低循環再利用成本。 52.透過區域性農業循環產業規劃，鏈結既有農業產業、人力培訓與相關輔導體系，將農業未被充分利用之生產物轉換為資源，可促成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1.8萬公噸。 53.促成業者投資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投資金額5,000萬元以上，藉由農業資源再利用之商品事業化、產業化推動，擴大農業生產資源再利用，可促成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6萬公噸。 54.循環農業人才培育，包括跨域專業人員與產業從業人員80人，形成宣傳教材5式，辦理國內外研討會、交流會、工作坊或論壇等5場次。 55.藉由農業資源再利用之商品事業化、產業化推動，鏈結既有農業產業、人力培訓與相關輔導體系，將農業未被充分利用之生產物轉換為資源；優化循環農業經濟與環境績效評估，可促成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10萬公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437,145	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0,479千元，係為辦理產學合作研發體系推動與產業化輔導暨農業菁英培訓計
2000 業務費	130,4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935		
2009 通訊費	1,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5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3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5,006		畫，以及委託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分析與跨域協作，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扶育，農業科研成果效益調查暨管理制度評鑑，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環境安全，加強管理與檢監測量能之政策目標，建構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所需之研發設備。 3.獎補助費303,66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農業業界科專，農業學界科專，農業法人科專，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术推動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7,685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2,853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303,6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4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56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94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62,040	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家畜禽生產及品質改進，畜禽營養及牧草品質，低碳生產及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動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62,04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善與評估，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優化實驗動物管理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62,0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3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60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80				
03 食品科技研發	34,834	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34,83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食加工產業研析及產銷串接，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		
4000 獎補助費	34,8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834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3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農業合作	108,127	資源永續利用司	升之研究，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動，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604	、畜牧司、農業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6	科技司、國際事務司	1.業務費22,6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4,056千元。
2039 委辦費	9,000		(2)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等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智庫與雙邊交流系統，透過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以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鏈結國際共同推動農業研究專案等工作9,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447		(4)各項研究報告、資料印製費等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5,523		(5)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淨零循環農業推動與發展之策略考察，農業淨零減碳與循環相關雙邊技術合作等國外旅費9,44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100		2.獎補助費85,52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研究合作，強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農業活動之產業效益，開發畜禽產品原產地分析技術及機械學習鑑別模型，特定農漁畜產品貿易監控等計畫。
4035 對外之捐助	47,4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16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2,313	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14	農民輔導司、畜	1.業務費11,41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11,414	牧司、國際事務	
4000 獎補助費	20,899	司、統計處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99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3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農業電子化	100,149	資訊司	2.獎補助費20,899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農政與農輔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深化食農核心技术與健全環境推展，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85,64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推動農業數位協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85,649		：
4000 獎補助費	14,500		1.業務費85,649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大數據加值應用，農業現地行動調查作業管理系統應用，農業資通安全推動服務，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等計畫。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2.獎補助費14,50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航遙測影像資訊AI分析研究，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等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07,707	綜合規劃司、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1.業務費3,50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0		2.獎補助費204,20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氣象站維運，災害應變及農業災害情資網維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商業服務與擴散應用，農產大健康產業研發加值，農產加值原料評估及功效驗證，農產品冷鏈安全供應鏈串接，安全供應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204,20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7		
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239,182	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6,8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3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50		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6,800千元。 (1)郵資、電信費等150千元。 (2)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場域交流觀摩與專業研討之專家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2,600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智慧農業計畫績效策略研析暨法制環境整備，低功耗邊緣運算與動力控制系統於精準農業之應用等工作61,8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100千元。 (5)各項研究報告、資料印製費等700千元。 (6)國內旅費450千元。 2.獎補助費172,382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家禽產銷智能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完善外銷潛力作物數位商轉模式，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等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2039 委辦費	61,800		
2051 物品	1,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450		
4000 獎補助費	172,38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7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607		
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17,244	資源永續利用司、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807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剩餘資源平台維運與績效評估，建立碳資訊交流平台等計畫。 2.獎補助費194,43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低轉速與高扭力農用馬達及電動農機研製，農業淨零碳排放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綱要之專案管理推動，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整合應用，農業循環示範場域推動，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循環農業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與產業運用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07		
2039 委辦費	22,807		
4000 獎補助費	194,4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9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3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44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398
計畫內容： 支應本部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491	本部各司處	職員396人、駐警2人、工友10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7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45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567,49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6		
1030 獎金	88,545		
1035 其他給與	6,701		
1040 加班費	28,3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49		
1055 保險	33,1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128	秘書處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916		1.業務費75,9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2		(1)員工教育訓練費542千元。
2006 水電費	7,752		(2)水電費7,752千元。
2009 通訊費	5,533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5,5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300		(4)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等5,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7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3,3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480千元。
2027 保險費	659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659千元。
2030 兼職費	534		(8)本部委員兼職費53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40		(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計畫經費資料登錄建置等4,8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10)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採購評選案件、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等1,279千元。
2051 物品	6,567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7		
2072 國內旅費	1,262		
2081 運費	127		
2084 短程車資	24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650,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油料等6,56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70		(12)文康活動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年度預、決算書，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各項講習訓練，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文檔清查整理登錄搬移，公文書遞送、移交移轉、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保全警衛勤務等31,43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0千元，合共31,9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0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8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2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15)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維護等2,587千元。
			(16)國內旅費1,262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運費127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40千元。
			(19)特別費1,179千元：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1,000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1,470千元。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430千元。
			3.獎補助費31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779	法制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43		1.業務費2,7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650,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43		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5		(2)租用影印機設備等租金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543千元。
2051 物品	91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法規訴願系統及法規計畫統整管理等6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5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3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等。 2. 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品質及創新加值等。 3. 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4. 農業推廣及農民團體輔導等相關法規研修、制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等。 5. 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6. 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 7. 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執行、聯繫、協調及監督；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精進寵物產業管理；提升動物福利等。 8. 農業水、土、林等資源運用之統籌、協調及督導；農地規劃利用政策之擬訂、策劃；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等。 9. 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本部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安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落實及推動；新興農業科技導入軌跡資訊管理與應用等。		1. 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藉由查證建議檢討改進，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益。 2. 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品質，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新加值；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準及標示檢查1,000件、抽驗優良農產品130件、2場次生產業者溝通與教育訓練。 3. 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國產鮮乳加貼標章，另為提升羊、鹿飼養管理效能，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信心、落實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產地地銷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輔導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及其他資源化處理20場、輔導畜牧場污泥再利用2萬公噸、輔導畜牧場更換節能設備20場、輔導畜牧場委託化製或自場生物處理死廢畜禽10,000場、補助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30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4. 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02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 5. 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2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證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6. 為反映實際從農者家戶所得概況，依各經營型態別及規模別，辦理8大類及3種規模別之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為產業輔導成效之展現。 7. 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建構寵物產業管理行政體系，規劃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發展推動各類群物種飼養與照護指南；精進展演動物、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之輔導管理措施，維護並提升動物福利。 8. 統籌農業水、土、林等資源，推動農業永續發展，建構農業友善循環環境；推動農地規劃利用政策，促進農地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資源合理利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推動淨零排放措施，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 9.完成年度農業重要資訊與資安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安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推動，達成資訊資源共享與共用，創造資訊服務效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資通安全整體防護能量；辦理運輸車輛軌跡資訊蒐集與管理，落實循證治理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32,300	綜合規劃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745		1.研擬規劃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006 水電費	373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488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4.業務費27,74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6		(1)水電費3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2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488千元。
2039 委辦費	9,286		(3)管制考核系統維護等600千元。
2051 物品	606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6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76		(5)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之檢討等會議出席費，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審委員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3,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36		(6)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等單位，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評估、查證及策進2,187千元；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及農情報導等3,099千元；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計畫4,000千元，合共9,28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6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8)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頒獎及專輯編印，中(英)文年報編印，農業建設參訪及施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455		
4035 對外之捐助	2,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5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成果推展，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相關法規彙編打字印刷費用等5,388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688千元，合共8,076千元。
			(9)國內旅費4,036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
			5.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換災害防救會議室設備等。
			6.獎補助費4,455千元。
			(1)捐助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合作計畫等2,650千元。
			(2)捐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5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等1,800千元。
02 科技管理	28,239	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99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6 水電費	529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9 通訊費	360		4.業務費24,7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8		(2)水電費5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3)郵資、電信費等3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504		(4)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960千元。
2051 物品	99		(5)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4		(6)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及採購評選案件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2		(7)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計畫9,000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755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8		
2078 國外旅費	1,06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3,3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及推廣計畫2,955千元，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2,794千元，合共15,504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9千元。
			(9)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2,20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592千元，合共4,794千元。
			(10)國內旅費542千元。
			(11)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48千元。
			(12)派員參訪北美生技展、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等國外旅費1,060千元。
			5.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3,36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費用。
03 畜牧管理	275,549	畜牧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397		1. 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006 水電費	215		2. 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2009 通訊費	174		3. 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384		4. 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5. 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039 委辦費	31,281		6. 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4375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90,864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21,1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9,711千元。
2051 物品	143		7. 業務費37,3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4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78 國外旅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9		
4000 獎補助費	238,1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1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69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水電費215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74千元。 (3)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維運等服務費用2,384千元。 (4)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等237千元。 (5)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印製鮮乳標章計畫2,053千元，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2,000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1,040千元，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26,188千元，合共31,281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43千元。 (7)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法規彙編印製等54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755千元，合共2,304千元。 (8)國內旅費480千元。 (9)派員考察歐盟淨零循環智慧化家禽生產系統、新式(氣冷式)屠宰設施設備及參加歐洲專業畜牧展SPACE展覽國外旅費150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8.獎補助費238,152千元。 (1)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等計畫68,711千元。 (2)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國產乳品供應計畫3,407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等計畫743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等計畫2,148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計畫117,734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等計畫34,941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4,638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等計畫5,330千元。 (9)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加強有機畜產品管理計畫500千元。	
04 輔導推廣	28,831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302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2006 水電費	123		3.業務費22,302千元。	
2009 通訊費	355		(1)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0		(2)水電費123千元。	
2027 保險費	425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1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6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8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425千元。	
2039 委辦費	1,324		(6)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281千元。	
2051 物品	3,420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訂修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5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4,880千元，合共5,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1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1,3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19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05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3,115千元，合共3,4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88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等157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4,572千元，辦理媒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4000 獎補助費	6,3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72千元，合共7,801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6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旅費855千元，合共1,619千元。
			(12)派員考察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等國外旅費188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4.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5.獎補助費6,398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及檢討農會法相關法規等。
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58,069	國際事務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51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6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2006 水電費	149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2009 通訊費	33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5.業務費19,35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8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1,1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水電費149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3)郵資、電信費等3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33		(4)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64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6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9		(6)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89		
2078 國外旅費	7,8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4000 獎補助費	238,6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		
4035 對外之捐助	198,6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2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52千元。 (7)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100千元，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等900千元，合共1,000千元。 (8)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95,9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3,033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4千元。 (10)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及各項業務報告印製等841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688千元，合共3,529千元。 (11)國內旅費228千元。 (12)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大陸地區旅費789千元。 (13)派員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等國外旅費7,870千元。 6.設備及投資43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238,675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41,966千元，種原庫整建升級17,000千元，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原多樣性12,000千元，合共170,966千元。 (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4,000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2,182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際農業技術交流等計畫14,424千元，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13,618千元，推動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區域農業發展」，包含蒐集及彙整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及經商投資相關法規2,000千元與農業新南向諮詢平臺及臺商商務交流活動1,000千元，合共31,042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辦理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之蒐集與分析485千元。
06 農業統計調查	19,100	會計處、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00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003 教育訓練費	592		2.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2009 通訊費	102		3.加強會計事務輔導與查核工作。
2018 資訊服務費	5,449		4.業務費14,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1)員工教育訓練費59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78		(2)郵資、電信費等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5,449千元。
2039 委辦費	960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2051 物品	475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農業統計調查等3,5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3		(6)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2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8		(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60千元。
2081 運費	34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00		(9)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2,85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0		(10)國內旅費458千元。
			(11)寄送調查表件等運費34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物保護管理	479,943	動物保護司	5.獎補助費4,300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652		1.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2006 水電費	162		2.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之擬訂。
2009 通訊費	590		3.經濟動物福利、動物科學應用人道管理及動物展演管理之政策擬訂、策劃及督導。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4.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6.業務費79,652千元。
2039 委辦費	75,000		(1)水電費162千元。
2051 物品	107		(2)郵資、電信費等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9		(3)寵物食品申報管理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46		(4)寵物相關產品檢驗等規費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5)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計畫審查等委員出席費3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42,000千元，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24,000千元，推動友善飼養體系計畫9,000千元，合共75,00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4,291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等文件及法規彙編印製費用等37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317千元，合共1,68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885		(9)國內旅費94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889		(10)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30		7.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係寵物產業及動物展演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開發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657		8.獎補助費394,29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30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與1959動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240,666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5,20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32,000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104,425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12,000千元。		
08 資源永續利用	8,600	資源永續利用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00		1.統籌農業水、土、林等資源，落實農業永續發展指標，建構農業友善循環環境。		
2006 水電費	280		2.執行國土計畫下農地利用與管理政策並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2009 通訊費	279		3.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5		4.業務費8,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水電費280千元。		
2039 委辦費	3,550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279千元。		
2051 物品	454		(3)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2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6		(4)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及農地規劃利用政策之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3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8		(5)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等單位，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等3,55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454千元。		
			(7)各項施政、管考、講習、研究計畫報告、專案會議及檢討會資料印製費用等1,776千元。		
			(8)國內旅費668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資訊管理與應用	57,226	資訊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40		1.研擬及督導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建置維運農業部資料中心，推動資訊資源共享與共用，創造資訊服務效益。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40		3.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虛擬私有網路基礎設施，統籌資訊與資安資源整體規劃、維運、防護與監控管理，強化並精進本部相關資訊與資安基礎環境的安全設施、建立完善資安防護管理及監控機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4.辦理架站平臺之維運與推廣，提供快速建置具響應式網頁設計之官方網站、主題網站、活動網頁、報名網頁等。
2051 物品	126		5.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運與使用之推動及協調。
2072 國內旅費	598		6.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運與相關稽核工作，確保資訊服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86		7.辦理農業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資料整合服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86		8.辦理農業領域即時資料蒐集與維護，並發展相關應用。
			9.業務費41,5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雲端行政資訊系統維護；本部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相關之機房及資訊軟硬體、機電、消防、異地備援、本地及異地備份、資安監控、演練等維護與資訊服務；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運；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及架站平臺維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作業系統升級、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資安軟體；農業軌跡資訊整合管理應用等經費40,540千元。
			(3)農業資訊相關政策、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176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26千元。
			(5)國內旅費598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87,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備及投資15,686千元，係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管理平臺及架站平臺功能擴充；資通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強化本部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通訊機房日誌系統及不斷電系統汰換；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1,890,332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 (1)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 (2)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 (3)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及主題資料建置，以加強農地空間資訊之交流分享及加值運用。
2. 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全國GIS地籍圖編修作業，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共同使用。
3. 建構牛羊及家禽產業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供應體系示範，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以提升畜禽肉品品質管理。
4.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並減施化肥，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5.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6.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7. 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25,800	資源永續利用司、資訊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800		1.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31,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2,6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8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2,57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800		2. 因應國土計畫施行，擴充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優化農地圖資使用及流通效率，建置支援農產業運用之農地圖資協作機制。
			3.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農地環境價值盤查成果，協助彙集各類農地利用資料，以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4. 整合提供農業全國GIS地籍圖及農田坵塊圖資等共用圖資服務，發展共用GIS運算工具及精密定位管理等農業應用。
			5. 業務費25,8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農地資訊雲建置、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1,890,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78,126	畜牧司	管理應用及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等計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辦理，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2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8,1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建構以產地為中心之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示範、強化肉品批發市場冷鏈生產效能、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導入HACCP制度及冷凍肉品業者屠體分級制度示範。		
2072 國內旅費	100		3. 業務費150千元。 (1) 辦理計畫審查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 國內旅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7,976		4. 獎補助費477,976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1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3,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9,848				
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1,211,806	綜合規劃司、農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1,211,806	民輔導司、國際	1.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4,443,424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農業保險等所需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211,806	事務司	2.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2,709,936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4,058,446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4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74,600	動物保護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74,600		1. 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110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00018997號函、112年8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8895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622,200千元，中央負擔2,015,1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3,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0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1,890,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1,84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4,600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174,6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0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秘書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7,349,985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2. 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保障從農職業安全，促進社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7,213,016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9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2039 委辦費	729		2.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2051 物品	70		3. 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 業務費1,439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其中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7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 設備及投資2,377千元，係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更新及功能擴充等。
2081 運費	20		6. 獎補助費27,209,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7		(1)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602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1,600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21,910千元，合共28,11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		(2)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6條規定，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災後應負擔之保險費，所需保險費4,317,6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209,200		<1>112年2月10日起月投保金額自10,200元調高至20,400元，112年度中央政府增加負擔之保險費計1,342,13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		<2>直轄市部分：按111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40%保險費計797,933千元=319,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91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181,088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27,349,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2人×月投保金額20,4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 <3>縣(市)部分：按111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2,177,569千元=581,392人×月投保金額20,4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 (3)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依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決議，由政府予以補助，所需經費1,617,174千元(其中因月投保金額自112年2月10日起調整，屬112年度之經費為773,881千元)。 (4)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6,400元，所需保險費16,357,921千元。 (5)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計4,888,354千元。
0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35,469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22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006 水電費	100		2. 業務費4,522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其中委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預防計畫4,022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 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2039 委辦費	4,022		4. 獎補助費125,947千元。
2051 物品	70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團體等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218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3,943千元，合共4,1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所需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125,94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1,55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4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7,349,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險費57,575千元： <1>112年2月10日起月投保金額自10,200元調高至20,400元，112年度中央政府增加負擔之保險費計7,956千元。 <2>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20%保險費計12,160千元=納保人數126,673人x中央負擔20%(即每人每月8元)x12個月。 <3>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30%保險費計37,459千元=納保人數260,129人x中央負擔30%(即每人每月12元)x12個月。 (3)農民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依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提高為20,400元將連動調整，短期內(前3年)被保險人增加之保費應由中央給予協助。按保險費率0.19%、被保險人負擔60%計算，被保險人每人每月應繳保費之增加額度為8元(由15元提高至23元)，所需補助經費63,977千元(其中因月投保金額自112年2月10日起調整，屬112年度之經費為26,844千元)。 (4)補助本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且具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234千元。
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0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及第44條之2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
2030 兼職費	1,100		2. 業務費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外聘委員26人兼職費1,100千元。
2051 物品	20		(2)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辦理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業務監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81 運費	5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7,349,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及審議保險爭議等所需行政費用280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9,859,0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1.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54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2.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 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	
3.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3. 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4.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5.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相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46,566,885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860		1.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發給福利津貼。現行福利津貼每月7,550元，將依108年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福利津貼發給金額；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減半發放福利津貼。
2039 委辦費	25,860		2. 業務費25,860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工作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6,541,025		3. 獎補助費46,541,025千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6,541,025		
02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238,953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		1. 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		2. 業務費273千元，係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管理系統維護。
4000 獎補助費	238,680		3. 獎補助費238,680千元，係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每月喪葬慰問金發放件數195件×每件102,000元×12個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8,680		
0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3,052,434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49,859,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117	農民輔導司	1.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由未滿65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2. 業務費4,117千元。 (1)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4,017千元。 (2) 政策研究、法規檢討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係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等。 4. 獎補助費3,043,817千元。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1,530千元。 (2)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所需經費約為3,042,287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7		
2072 國內旅費	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4000 獎補助費	3,043,8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42,287		
04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	740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2. 業務費740千元。 (1)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委員會外聘委員15人兼職費540千元。 (2)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0		
2030 兼職費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50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合 計	650,398	1,187,857	27,349,985	31,890,332	1,538,741	49,859,012
1000 人事費	567,49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9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6	-	-	-	-	-
1030 獎金	88,54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701	-	-	-	-	-
1040 加班費	28,32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7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49	-	-	-	-	-
1055 保險	33,116	-	-	-	-	-
2000 業務費	78,659	276,186	7,461	25,950	343,253	30,990
2003 教育訓練費	542	1,912	-	-	7,991	-
2006 水電費	7,752	1,831	100	-	-	-
2009 通訊費	5,533	2,381	20	-	1,150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150	-
2018 資訊服務費	5,701	51,433	-	-	-	2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7	646	-	-	-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578	-	-	-	-
2027 保險費	659	425	-	-	-	-
2030 兼職費	1,077	-	1,100	-	-	5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35	7,49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6	10,403	120	50	18,501	100
2039 委辦費	-	137,905	4,751	25,800	289,176	25,8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33	-	-	-	-
2051 物品	6,658	5,494	160	-	8,785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313	32,822	800	-	4,750	2,2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262	9,575	340	100	3,303	1,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37	-	-	-	-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9,268	-	-	9,447	-
2081 運費	127	34	70	-	-	-
2084 短程車資	240	111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36	22,040	7,377	-	3,000	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470	100	-	-	3,0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686	7,377	-	-	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6	254	-	-	-	-
4000 獎補助費	312	889,631	27,335,147	31,864,382	1,192,488	49,823,5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3,230	174	268,725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6,525	628	124,003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618	-	7,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215	-	31,211,806	425,841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1,298	-	-	47,407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3,833	25,853	259,848	707,322	1,5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530	-	-	4,918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7,302,640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9,821,992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34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00	62,678				112,540,703
1000 人事費	-	-				567,49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35,8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2,4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126
1030 獎金	-	-				88,545
1035 其他給與	-	-				6,701
1040 加班費	-	-				28,3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0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3,349
1055 保險	-	-				33,116
2000 業務費	-	-				762,49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0,445
2006 水電費	-	-				9,683
2009 通訊費	-	-				9,334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7,4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34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058
2027 保險費	-	-				1,084
2030 兼職費	-	-				2,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3,0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1,000
2039 委辦費	-	-				483,49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033
2051 物品	-	-				21,59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72,9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87
2072 國內旅費	-	-				15,5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837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8,715
2081 運費	-	-				231
2084 短程車資	-	-				351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				42,5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4,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56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20
4000 獎補助費	-	-				111,105,4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72,1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361,15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2,6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1,656,862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48,7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318,38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0,448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7,302,64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9,821,9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34
6000 預備金	-	62,678				62,6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62,678				62,678

本頁空白

農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1			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	567,491	744,102	110,501,330	-
				科學支出	-	331,613	1,101,220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331,613	1,101,220	-
				農業支出	567,491	377,095	32,241,441	-
			2	一般行政	567,491	78,659	312	-
			3	農業管理	-	276,186	857,550	-
			4	農業發展	-	22,250	31,383,579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7,461	27,335,147	-
			7	社會保險業務	-	7,461	27,335,147	-
				福利服務支出	-	27,933	49,823,522	-
			8	農民福利業務	-	27,933	49,823,52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678	111,875,601	18,397	42,553	604,152	-	665,102	112,540,703
-	1,432,833	11,640	3,000	91,268	-	105,908	1,538,741
-	1,432,833	11,640	3,000	91,268	-	105,908	1,538,741
62,678	33,248,705	3,700	27,676	512,884	-	544,260	33,792,965
-	646,462	-	3,936	-	-	3,936	650,398
-	1,133,736	-	22,040	32,081	-	54,121	1,187,857
-	31,405,829	3,700	-	480,803	-	484,503	31,890,332
-	-	-	1,700	-	-	1,700	1,700
-	-	-	1,700	-	-	1,700	1,700
62,678	62,678	-	-	-	-	-	62,678
-	27,342,608	-	7,377	-	-	7,377	27,349,985
-	27,342,608	-	7,377	-	-	7,377	27,349,985
-	49,851,455	3,057	4,500	-	-	7,557	49,859,012
-	49,851,455	3,057	4,500	-	-	7,557	49,859,01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10000 農業部	-	1,000	-	4,570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	-	-	3,000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3,000
				5651010000 農 業 支 出	-	1,000	-	1,570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1,470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	-	-	100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	-	-
				56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00	33,563	1,720	-	-	622,549	665,102
-	-	-	-	-	102,908	105,908
-	-	-	-	-	102,908	105,908
1,700	21,686	1,720	-	-	516,584	544,260
-	-	1,466	-	-	-	3,936
-	21,686	254	-	-	32,081	54,121
-	-	-	-	-	484,503	484,503
1,700	-	-	-	-	-	1,700
1,700	-	-	-	-	-	1,700
-	7,377	-	-	-	-	7,377
-	7,377	-	-	-	-	7,377
-	4,500	-	-	-	3,057	7,557
-	4,500	-	-	-	3,057	7,557

本頁空白

農業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6	
六、獎金	88,545	
七、其他給與	6,701	
八、加班費	28,3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349	
十一、保險	33,1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49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部	396	331	-	-	-	-	2	2	10	12	6	6	4	4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396	331	-	-	-	-	2	2	10	12	6	6	4	4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3	12	12	-	-	457	390	539,164	475,948	63,216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計13,033千元及勞務承攬51.43人計35,975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535千元；勞務承攬43.43人，經費29,499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7,498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6,476千元。
27	23	12	12	-	-	457	390	539,164	475,948	63,216	

本頁空白

農業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998	1,668	32.60	54	34	32	AXK-328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2.60	54	51	25	ATJ-553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0.60	51	34	37	AWD-87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998	1,668	30.60	51	34	45	BBJ-33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1,112	32.60	36	9	86	4850-QJ。 預計113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1,112	32.60	36	9	86	4852-QJ。 預計113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2.60	0	0	38	4853-Q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2,997	0	32.60	0	0	23	4420-Q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34	AGH-516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359	1,668	30.60	51	51	38	AKM-92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34	ARF-381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1	2,378	1,668	30.60	51	26	44	BNU-220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9	43	BLG-192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9	43	BLG-193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0.60	35	9	43	BTN-6706。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30.60	51	51	17	ARE-2283。
1	機車	1	105.02	125	312	30.60	10	2	2	MAZ-8799。
	合 計				20,968		653	430	670	

預算員額：	職員	39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7 人

農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49,917.99	671,641	826	-	-	-
二、機關宿舍	18戶	934.55	5,350	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88	3,12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502.47	1,497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211.20	724	38	-	-	-
三、其他	25棟、3個	13,344.37	59,716	-	-	-	-
合 計		64,196.91	736,707	87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9,917.99	-	-	826
-	-	-	-	-	934.55	-	-	47
-	-	-	-	-	220.88	-	-	9
-	-	-	-	-	502.47	-	-	-
-	-	-	-	-	211.20	-	-	38
-	-	-	-	-	13,344.37	-	-	-
-	-	-	-	-	64,196.91	-	-	873

本頁空白

農業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0051010000 農業部	114,557		10		0851010000 農業部	114,557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114,557			1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114,557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14,557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82,307	557,396
1.5651011000				62,491	222,861
農業管理					
(1)畜牧管理	01			3,871	33,93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2. 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3.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4.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 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7.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	1,210	10,03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2. 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3.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4.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 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7.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	2,461	22,697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2.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200	1,200
(2)輔導推廣	02			150	9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113	100	62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113	50	328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305,522	-	179,300	178,240	32,402,765
66,003	-	-	7,615	358,970
7,663	-	-	6,615	52,083
2,278	-	-	2,000	15,525
5,385	-	-	4,615	35,158
-	-	-	-	1,400
200	-	-	-	1,298
100	-	-	-	820
100	-	-	-	478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03			-	48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	485
(4)動物保護管理	04			58,470	187,4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 4.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113	12,290	63,95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 4.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113	43,780	109,609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3.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4.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2,400	13,930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6,420
(1)農民保險業務	01			-	6,2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3	-	17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3	-	62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	5,400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	218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85
-	-	-	-	485
58,140	-	-	1,000	305,104
10,640	-	-	-	86,885
47,500	-	-	-	200,889
-	-	-	1,000	17,330
-	-	-	-	6,420
-	-	-	-	6,202
-	-	-	-	174
-	-	-	-	628
-	-	-	-	5,400
-	-	-	-	218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218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42,648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01				-	42,6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建構現代化畜禽產品冷鏈體系，推動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處理現代化。	113	-	22,77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建構現代化畜禽產品冷鏈體系，推動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處理現代化。	113	-	19,871
(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113	-	-
(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農業保險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		-	-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9,816	285,467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01				45,018	100,5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45,018	100,592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18
31,239,519	-	174,600	147,767	31,604,534
27,713	-	-	147,767	218,128
11,134	-	-	71,214	105,125
16,579	-	-	76,553	113,003
-	-	174,600	-	174,600
-	-	163,600	-	163,600
-	-	11,000	-	11,000
31,211,806	-	-	-	31,211,806
31,211,806	-	-	-	31,211,806
-	-	4,700	22,858	432,841
-	-	-	4,800	150,410
-	-	-	4,800	150,41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補助特種基金	02	2.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3.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4.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5.農業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 6.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 7.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8.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15,925	35,040
	113-113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2.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3.畜牧業節能省電設施之研發及其減碳效益估算。 4.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計畫。 5.畜牧產業關鍵問題輔導及研究品項團隊。 6.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7.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8.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善與評估。 9.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輔助技術之研發。 10.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11.種禽場建立最少病原管理之良好作業規範。		15,925	35,040
(3)食品科技研發 [1]補助特種基金	03			400	600
	113-113	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400	6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388		53,353
-	-	-	2,388		53,353
-	-	-	-	-	1,000
-	-	-	-	-	1,0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國際農業合作	04			4,892	8,58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2.開發畜禽產品原產地分析技術及機械學習鑑別模型。		4,892	8,588
(5)農業電子化	05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航遙測影像資訊AI分析研究計畫。		-	3,000
(6)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6			36,520	87,23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農業氣象站維運。		-	4,6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農產大健康產業研發加值。 2.農產加值原料評估及功效驗證。 3.農產品冷鏈安全供應鏈串接。 4.畜禽產品供應鏈延長保鮮與關鍵品質提升研究。 5.安全供應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36,520	82,630
(7)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07			11,215	27,86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家禽產銷智動化。 2.學界跨域合作研發計畫。 3.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		11,215	27,860
(8)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08			5,846	22,557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豬牛家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與更新。 2.低轉速與高扭力農用馬達及電動農機研製。 3.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整合應用。 4.農業循環示範場域推動。		5,846	22,557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1,620	15,100	
-	-	-	1,620	15,100	
-	-	-	-	3,000	
-	-	-	-	3,000	
-	-	-	7,550	131,300	
-	-	-	2,400	7,000	
-	-	-	5,150	124,300	
-	-	-	-	-	
-	-	-	1,700	40,775	
-	-	-	1,700	40,775	
-	-	4,700	4,800	37,903	
-	-	4,700	4,800	37,90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26,137
1.對團體之捐助				299,3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783
(1)5651011000				-
農業管理				
[1]辦理國產乳品供應計畫	005	113-113 台灣區乳品工業 同業公會	辦理弱勢學童乳品配送活動 。	-
[2]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 系計畫	045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 者	辦辦法規政策、專業觀念、 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 業者與飼主之飼養觀念，推 升寵物產業動物福祉經營理 念。	-
(2)5651011000				62,091
農業管理				
[1]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	001	113-113 民間團體	針對當前各界所關切之農業 政策議題，辦理農業政策研 討或座談會。	-
[2]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3	113-113 民間團體	發行「鄉間小路」月刊12期 。	-
[3]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 展覽	004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國內外農業生技相關 展覽，展示近年來農業創 新研發成果。 2.參加「2024北美生物科技 產業展」。	470
[4]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06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 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持續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 、統計與分析。 3.產銷資訊透明化及加強行 情揭露平台功能。 4.開拓禽品多元化銷售管道 。	230
[5]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 源加值計畫	007	113-113 農民團體	1.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 糞、死廢畜禽)之處理、 紀錄及流向，輔導業者依 法辦理。 2.協助產業團體妥善處理死 廢畜禽及網路申報。 3.輔導畜牧場與農民共同申 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等 個案再利用。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2,785	77,237,183	16,000	230,612	78,702,717
680,596	112,239	6,000	230,612	1,328,834
672,112	112,239	6,000	230,252	1,318,386
2,875	3,257	-	-	6,132
150	3,257	-	-	3,407
2,725	-	-	-	2,725
208,799	32,345	6,000	8,466	317,701
5	-	-	-	5
1,800	-	-	-	1,800
2,890	-	-	-	3,360
920	234	-	-	1,384
9,459	-	-	3,867	13,3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08	113-113	民間團體	4.示範推廣畜牧場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更新省電照明設備，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推廣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900
[7]加強有機畜產品管理計畫 009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進口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 2.辦理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驗證法規同等性評估及審查。 3.執行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現場輔導。	105
[8]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010	113-113	農民團體	1.更新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污染防治及堆肥生產設備。 2.輔導堆肥場開發糞肥等肥料產品進行行銷。	-
[9]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011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立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電子化管理機制。 2.持續強化國產雞蛋溯源管理及輔導工作與推動國產肉雞溯源制度。 3.加強畜禽產品品質檢測及確保衛生安全。	12,236
[10]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012	110-113	民間團體	1.導入精準及智能化飼養管理體系。 2.導入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應用。 3.穩定國產品供應及形塑品	26,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9	-	-	-	1,879
395	-	-	-	500
1,308	-	-	-	1,308
80,419	-	-	2,899	95,554
40,412	1,599	-	700	68,7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022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質品牌形象。 1.強化各級政府農會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表報及法規彙編資料。 2.協助農會自願性整併，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振興經營不善農會。 3.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4.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經營體制。	1,450
[12]農會制度精進研究計畫	023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檢討農會法及相關法令執行作業。	100
[13]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26	113-113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針對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員辦理土地政策等國際訓練課程。 2.配合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之訓練班以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 3.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定之交流平臺。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行專業刊物。	11,000
[14]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29	113-113 民間團體	1.加強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之合作，辦理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發展等國際訓練班，除介紹農業與地政新觀念，並推廣我國農業與農村發展及都市發展規劃等策略及經驗。 2.辦理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OISCA)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GO)農業合作交流計畫。	-
[15]蒐集及彙整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及經商投資相關法規	033	113-11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蒐集並分析新南向國家禽畜產品產銷統計資料及國際商情。 2.研析規劃我國區域禽畜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50	-	-	-	4,500	
500	-	-	-	600	
3,000	-	-	-	14,000	
8,924	-	-	-	8,924	
2,0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農業新南向諮詢平臺及 臺商商務交流活動	034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3.持續提供國內業者有意前 往新南向國家經商之諮詢 服務。 積極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 作，進行市場資訊、灌溉管 理、栽培技術、農業新世代 連結等交流或訓練，藉與該 等國家公私部門農業人員建 立管道，創造合作新商機。	-
[17]主力農家所得調查	036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 查，精進所得調查專業及 實務。 2.辦理農業調查及調查資料 審核、檢討等相關會議， 培育農業調查專業知能， 提升資料品質。 3.募徵按件計酬農業統計特 約調查員，補實調查人力 。	2,350
[18]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41	113-113	民間團體	1.蒐集國外動物福利政策、 指標及相關文獻資訊，並 編纂動物福利系列教材， 融入學校教育及強化從業 人員教育訓練。 2.配合國內畜禽產業發展， 建立適合國情及符合國際 潮流之動物福利指標、友 善畜禽生產制度及畜牧場 人道處置指引。	-
[19]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047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經濟動物福利教育推 廣，專業從業人員培訓課 程。 2.透過動物屍體解剖病理報 告，提供展演業者照護及 相關疾病防治建議。 3.辦政法規政策、專業觀念 、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 提升展演動物動物福利與 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900
[20]辦理農產品國際展會	M31	113-113	農民團體與農業 相關團體	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 民團體組團參加海外國際性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1,950	-	-	-	4,300
3,520	20	-	-	3,540
6,000	100	-	1,000	8,000
3,618	10,000	-	-	13,6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38	113-113	民間團體	展會。 1.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善用民間力量，營造動物友善社區。 2.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動物保護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之環境。 3.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350
[22]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M43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業者與飼主之飼養觀念、執法知能，推升寵物產業動物福祉經營理念。 2.國內寵物產業及特殊寵物飼養現況調查，建立寵物(含非犬貓)產業發展現況之量化資料與基礎值，以健全寵物產業管理。	6,000
(3)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001	113-113	各級農會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相關講習會所需行政經費。	-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002	113-113	各級農會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	-
(4)5651011100 農業發展				3,603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001	110-113	民間團體	建構現代化畜禽產品冷鏈體系，推動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處理現代化。	3,603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9,134
[1]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11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輔導業者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創新技術，加值應用於農業之研究發展活動。	9,572
[2]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 060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提供產業獎勵或補助資源，鼓勵產業業者及學研法人等	8,23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450	20,392	6,000	-	43,192
20,200	-	-	-	26,200
25,853	-	-	-	25,853
21,910	-	-	-	21,910
3,943	-	-	-	3,943
47,172	50,637	-	158,436	259,848
47,172	50,637	-	158,436	259,848
96,575	1,000	-	47,500	194,209
22,851	-	-	-	32,423
8,959	-	-	2,000	19,19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 061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多種類型單位組建智慧農業生態系，加速智農技術落地普及，驅使臺灣農業產業提升智慧化與高競爭力。 輔導農企業運用ICT科技，導入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建立相關量產製程、服務支援決策、溯源及監控系統等技術或平臺。 農機創新營運模式建構。	5,076
[4]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063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750
[5]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064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養殖漁產業-中大型農企業)，包括填補農產業進程後半段缺口，掌握產業鏈各點資訊並即時調節，改變現有商模擴增通路。	4,000
[6]完善外銷潛力作物數位商轉模式 065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外銷潛力作物產業-中大型農企業)，包括填補農產業進程後半段缺口，掌握產業鏈各點資訊並即時調節，改變現有商模擴增通路。	10,000
[7]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 072	113-113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鼓勵並協助業者導入國內外循環農業創新技術或服務，運用低碳及循環農業相關科技改善產業面臨問題，以加速將農業生產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11,500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82,955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001	113-113	民間團體	1.強化科技決策支援功能，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115年度新興政策型科技綱要計畫研析及規劃建議。 2.依據本部科技績效彙編報告，逐年調整經費分配，	8,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15	-	-	-	14,591
750	-	-	500	2,000
7,000	500	-	1,500	13,000
13,000	500	-	3,500	27,000
34,500	-	-	40,000	86,000
289,308	25,000	-	15,850	513,113
13,185	-	-	700	21,8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 加值運用	002 113-113	民間團體	引導聚焦農業施政所需之 科研發展方向。 3.形成產業輔導研究團隊， 協助相關地區農民及農企 業解決長期性或關鍵性技 術補強與推廣。 4.維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平 台，持續蒐集並翻譯國際 新知及提供專家觀點之文 章。 1.提供本部所屬機構技術評 價、授權模式、智財保護 及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 2.維運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 ，發揮實體技轉媒合交易 功能。 3.持續維運與優化「農業科 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系統。 4.於「2024臺灣創新技術博 覽會」辦理農業技術展覽 及1對1媒合商談會，擴大 國際行銷及國際聯結之效 益。	8,500
[3]2024年亞太區農業技術展 覽暨會議-臺灣農業技術形象 館	003 113-113	民間團體	1.於2024亞太區農業技術展 覽暨會議開展期間設置臺 灣農業技術形象館。 2.協助買家與參展商進行洽 談交流，積極洽邀國內外 買家辦理現場商洽或線上 遠距媒合，並統計洽談成 果。	1,950
[4]整合提升農學團體科研成 果擴散力及因應新農業衝擊 策略計畫	004 113-113	民間團體	透過進行台灣農學會報數位 投審稿系統及期刊論文專屬 授權審查程序等，提升科研 成果擴散；並由台灣農學會 等學會就各專業領域，辦理 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850
[5]2024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 展	006 113-113	民間團體	1.於亞洲生技大展規劃設置 「農業科技館」，配合農 業施政方向，展示我國農	2,038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681	-	-	1,500	22,681
3,000	-	-	-	4,950
3,650	-	-	-	4,500
12,520	-	-	-	14,5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 與管理	007 113-113	民間團體	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 2.於臺灣醫療科技展規劃設置「農業健康館」，具體呈現農業生技研發成果。 1.運用精準生物技術改善抗蟲野生番茄雜交後代之果實大小，及番茄品系之著果與抗病性狀等。 2.精準農業生技產品研發成本分析，並進行公眾溝通、風險管理及經濟效益評估等研析。	2,640
[7]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 試驗場產業化平台試營運轉	008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進行豬生物安全性及產業化評估，依畜牧法規定，種畜禽或種原涉及遺傳物質轉置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始得推廣利用。 2.收集歐盟精準育種新技術發展及管理規範，以提升試驗之產業化服務平台能量。	1,000
[8]農業法人科專計畫	012 113-113	民間團體	針對產業關鍵研發缺口，辦理提高環控溫室花卉產業價值與創新升級之技術開發，以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1,938
[9]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 之核心技術推動	013 113-113	民間團體	1.開發生成式AI與AI部署在畜禽產業服務之應用研究與技術。 2.強化農業微生物製劑產官學研交流及聯盟運作推動產業化輔導。 3.建立SPT/SPR白蝦品系選育與保種技術，以及建置與維運水產生物資材安全防疫模場。	18,673
[10]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 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014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立標準化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母豬飼養，避免混欄豬隻打鬥，以提升生產效率。 2.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	1,44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83	-	-	-	6,523
1,080	-	-	-	2,080
4,272	-	-	850	7,060
13,012	-	-	2,700	34,385
2,060	-	-	-	3,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17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加工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1.強化種豬精液檢測與提升品質，因應豬場豬隻生產需求，導入管理系統，提供抵抗病原、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與監測系統，及新式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8,040
[12]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	020 113-11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定期盤點全國毛豬、各類畜禽之農情資料，定期蒐整主要畜禽產品價格資料。 2.建置畜牧類農情參考指標，與撰寫產業分析或編撰報告書。 3.「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與「畜產品價格查報及查詢系統」維運增修。 4.加強工作人員專業培訓。	3,527
[13]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022 113-113	民間團體	1.畜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臭味防治改進技術與相關法規研究。 2.畜牧場節水、節能減碳技術與畜牧業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及相關法規研究。	157
[14]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	023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定期監控SPF豬隻與SPF迷你豬之疾病項目，以供應豬用疫苗檢定、測試及生物醫學試驗研究用。	3,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79	-	-	-	10,419	
10,709	-	-	-	14,236	
529	-	-	-	686	
1,934	-	-	-	4,93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 助生醫產業發展	024	113-113 民間團體	2.按照無特定病原豬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訓練與品質管控，以確保SPF豬隻品質。 1.完成建置大鼠與小鼠退化性關節炎動物模式。 2.完成臨床前中大型動物醫材植入試驗，包含豬隻脊椎側彎模式與羊隻頸椎醫材植入。 3.開發生產減緩肺部發炎之低聚糖原料技術平台。	8,500
[16]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輔助 技術之研發	025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立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與檢測指引，以及阻塞性呼吸道疾病流行病學調查。 2.蒐集寵物兩棲爬行類及觀賞鳥圖像資料與習性，並建立物種辨識系統。 3.研發中大型鸚鵡個體辨識之晶片及雷射標籤腳環，落實個體管理。	1,200
[17]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 置	026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針對寵物食品中可能出現安全性風險之不同種類成分，建立細胞模式整合評估法之基礎檢測數據。 2.建立實驗動物疼痛評估參數資料庫及雲端回報系統程式設計與開發。 3.經濟動物試驗模式趨勢與動物福祉之國際規範研析及推廣。	5,122
[18]優化實驗動物管理	027	113-113 民間團體	1.盤點我國實驗動物標竿機構，建立模擬聯合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相關規範。 2.盤點國內實驗動物運用狀況及樣態分析，建構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及人道運用管理工具。	7,142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63	-	-	3,000	22,563
3,800	-	-	-	5,000
1,291	-	-	2,100	8,513
28,614	-	-	-	35,7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9]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030	113-113	民間團體	運用新穎食品加工技術，利用天然取代物與優化加工製程，開發符合潔淨標示概念、具健康訴求之加工產品，符合國際消費市場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	3,500
[20]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動	031	113-113	民間團體	1.農產食品動態觀測與市場研析。 2.產業多元議題整合研究與服務。 3.食品產業知識庫平台及資料更新維護與資訊擴散。	1,841
[21]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	032	113-113	民間團體	1.持續農業種原庫之維運管理及服務提供，收存我國產學研寄存菌株，提供農業及生技產業界使用。 2.評估種原庫中保存菌株之保健機能功效，並導入配方設計及發酵技術等進行農漁畜產品之優化，建立製程條件及開發創新食品生技產品。	3,000
[22]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	037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立我國參與ATCWG相关工作之研究幕僚團隊，聯繫APEC會員經濟體，推動參與2024年ATCWG相關會議與活動。 2.推動我國積極參與及規劃2024年APEC農業技術研究及活動計畫。	1,300
[23]強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農業活動之產業效益	039	113-113	民間團體	1.推動深入參與OECD種子認證制度及研提相關申請。 2.強化參與國際園藝協會(I SHS)各項會議與活動。 3.推動辦理APEC相關農業技術主題等會議或活動。	-
[24]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供應鏈對接之行銷推廣模式研究	040	113-113	民間團體	1.以兩國農民在地需求為導向，促進雙邊合作建置海外示範場域。 2.籌組我國從資材、技術及管理之一站式專業服務團	1,5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57	-	-	500	9,557
2,140	-	-	-	3,981
4,089	-	-	700	7,789
700	-	-	-	2,000
1,500	-	-	-	1,500
1,000	-	-	-	2,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重要品項產地鑑定及防 摻偽計畫	041 113-113	民間團體	隊。 3.蒐集新南向市場商情，以 及與買主或代理商媒合等 資源，協助我國業者拓展 海外市場。 開發受進口衝擊農產品產地 鑑定與檢驗技術，以及建置 其產地資料庫。	1,352
[26]特定農漁畜產品貿易監 控計畫	042 113-113	民間團體	分析重要農漁畜產品產銷與 進出口情形，強化經貿自由 化下農漁畜公私部門溝通， 並進行進口產品國內流通研 究。	7,750
[27]重要品項外銷CPTPP目標 成員國市場調查	043 113-113	民間團體	選取具出口競爭力之農產品 ，針對加入CPTPP後可能之 出口潛力市場，就市場環境 、消費傾向、通路結構、競 爭商品及貿易法規等面向進 行實證研究，並提出加強拓 銷之精進作為與政策建議。	2,000
[28]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 計畫	044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1.召開國際性農業政策、技 術研討會，交流經驗。 2.辦理我國農業學者專家與 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農業 學者專家互訪、研習交流 。 3.積極推動國內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與國際農業機構之 合作研究。	485
[29]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 建構	045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1.針對重大政策進行效益評 估，並比較、研析與我國 農業條件相近之先進國家 農業政策執行現況與效益 ，供施政或政策檢討參考 。 2.針對重要農政議題研析農 業政策利弊，透過專家座 談研擬中長期農業政策研 究主軸與具體內容，提供 施政參考或提前布局。 3.依我國農業施政重點需求	88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73	-	-	-	3,325
1,941	-	-	-	9,691
2,000	-	-	-	4,000
1,000	-	-	-	1,485
1,065	-	-	-	1,94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0]農政與農輔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046	113-113	民間團體	，透過資料整理與文獻蒐集方式，分析國際組織(如FAO、OECD等)重要農業議題進展。 4.提供即時農業施政措施評估及對外說明資訊。 1.研提新年度農政農輔綱要計畫。 2.協助農政農輔綱要計畫之科研規劃與管理。 3.規劃農政農輔綱要計畫之資訊交流模式，增加計畫間橫向交流機制。	1,350
[31]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	047	113-113	民間團體	1.探討我國青年農民培育支援體系，以強化我國青年農民經營諮詢資源導入。 2.持續鼓勵青農參加青農聯誼會，加速農民群聚，藉由研究調查瞭解群聚樣態與適切之群聚規模及組織化效益分析。 3.蒐集國外農業推廣文獻並透過工作坊模式分享，鼓勵農民整合發展。	228
[32]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	048	113-113	民間團體	1.蒐集與分析全球農業經貿議題及發展趨勢。 2.研析重要國際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議題相關內容。	2,400
[33]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	049	113-113	民間團體	蒐集國際家禽產業資料，針對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及其執行策略，分析應解決之問題。	718
[34]深化食農核心技術與健全環境推展	050	113-113	民間團體	1.針對產業營運模式與商品進行評估與診斷，研擬食農聯盟典範商業模式與指標。 2.提出食農新型態服務模式與商品開發之具體建議，輔導業者導入食農新型態服務。	1,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0	-	-	-	1,700
817	-	-	-	1,045
2,071	-	-	-	4,471
1,079	-	-	-	1,797
3,500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	051	113-113	民間團體	1.建構農業社會創新之推廣架構，蒐集國內外文獻，完成創新推廣模式分析。 2.彙編農業推廣文彙。 3.辦理農民輔導領域下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4.完成「農民輔導之研究計畫成果摘要報告」電子期刊。	534
[36]綠色照顧站營運精進之研究	052	113-113	民間團體	探討執行綠色照顧專案績優之農漁會，包括人員培訓、場域規劃及布建、課程規劃及食農教育內容等，歸納出建議辦理模式，並規劃增能培訓課程，建立優化模組化經營。	500
[37]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計畫	053	113-113	民間團體	取得各項作物資訊及現地調查方法判釋結果，整合既有AI模組，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製作整合空間資料庫，紀錄各項面向量空間及必要屬性資訊。	-
[38]災害應變及農業災害情資網維運	054	113-113	民間團體	1.農業生產1-36旬之旬尺度極端事件趨勢與衝擊評估報告。 2.旬尺度高溫、低溫、劇烈降雨農業災害風險地圖。 3.災害應變即時情資研判資料提供。 4.農業特定災害情資研判及研究。	3,000
[39]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商業服務與擴散應用	055	113-113	民間團體	完成示範場域成本效益分析及產業化合作模式，透過訪視洽談及辦理技術推廣、產業交流活動與成果發表會，觸及產業關係人，促成業者承接技術模組或參與技術鏈結合作，創造農業有利環境，以利技術落地應用持續性。	4,000
[40]營養富集農產特色食材	056	113-113	民間團體	以在地特色化食材為基礎，	5,5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22	-	-	-	1,956
1,500	-	-	-	2,000
11,500	-	-	-	11,500
1,000	-	-	1,000	5,000
6,150	-	-	-	10,150
12,500	-	-	-	1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開發及產業運用			配合營養與飲食需求及新興科技運用，推動農產食材加值，並帶動銀髮產業供需對接與串聯，建構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及農業新價值鏈。	
[41]農產大健康產業研發加值	057	113-113	民間團體	4,000
[42]農產加值原料評估及功效驗證	058	113-113	民間團體	7,000
[43]安全供應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059	113-113	民間團體	5,600
[44]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062	113-113	民間團體	12,51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0	-	-	-	10,000
7,757	-	-	-	14,757
9,400	-	-	-	15,000
17,511	25,000	-	800	55,8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農業淨零碳排科學技術 及策略推展研究綱要之專案 管理推動計畫	067	113-113 民間團體	作物產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 4.導入生產相關SaaS工具協助契養漁戶與農民數位基盤升級。 5.應用農業產業鏈管理與行銷進程中通用之雲端服務提升產值。 1.統籌規劃農業淨零排放科 研發展策略，蒐集國際淨 零排放前瞻資訊進行趨勢 分析。 2.盤整農業淨零策略推動建 置場域，研析其類型，界 定應考量效益項目及計算 範疇，精進發展評估模式 與執行機制。 3.選擇淨零示範場域辦理實 際作業，精進發展評估模 式與執行機制。	9,890
[46]113年畜牧業低碳措施轉 型輔導策略—先導案場:以豬 場為例	068	113-113 民間團體	盤點畜牧業低碳轉型輔導措 施及策略，進行成本與可行 性分析，並辦理畜牧技術及 飼養人員低碳轉型措施推廣 。	1,000
[47]農業部門氣候變遷風險 評估作業及調適框架運作機 制建立	069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1.辦理調適行動方案規劃， 並彙整成果報告。 2.檢視農業部門風險評估作 業準則作業可行性。 3.研析與推廣氣候變遷調適 框架操作案例。	2,500
[48]蛋雞產業鏈生產系統調 查暨調適方法學研析	070	113-113 民間團體	調查及分析蛋雞場禽舍設施 設備與環境氣體，作為研擬 調適策略之參考依據。	1,000
[49]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整 合應用	071	113-113 民間團體	1.創新循環再利用及減碳技 術研發，提升農林剩餘資 材價值與降低碳排放量。 2.循環農業產業技術鏈整合 ，將剩餘資源規格化處理 ，以利後續擴大應用。	1,100
[50]循環農業人才培育與國	073	113-113 民間團體	1.協助我國農業從業人員學	2,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000	-	-	-	31,890
3,000	-	-	-	4,000
3,000	-	-	1,000	6,500
1,500	-	-	-	2,500
1,400	-	-	-	2,500
7,000	-	-	1,000	1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際合作			習減碳循環農業經濟之概念，提升農業經濟與環境效益。	
			2.以減碳循環農業為主題，透過工作坊、教案設計開發等，增加民眾對於循環農業之接受度，達到改變消費方式之擴散效益。	
			3.辦理國際交流論壇及參訪活動，拓展國內循環農業人才與培訓人員國際視野。	
[51]農業育成營運及輔導能力優化	M09 113-113	民間團體	1.提供整合性服務模式，強化農企業營運能力並調整營運方向。	500
			2.以數位或實體方式提供政府資源申請、商務、法務、行銷、募資貸款等主題之諮詢服務。	
			3.維運育成績效與資源整合平台，協助育成經理人輔助農企業輔導決策及成效追蹤。	
			4.建立市場驗證輔導方案，協助廠商進行輔導與調整，串接外部資源進入通路進行產品探索驗證。	
[52]農食加工產業研析及產銷串接	M28 113-113	民間團體	1.以研發團隊近年執行重點素材及技術成果進行評估與整合，辦理原料需求、應用開發及產業技術對接。	5,000
			2.針對重點標的素材協助研發團隊、應用業者與契作農戶分別進行研發輔導、技術加值或整合，以及多元產品開發。	
			3.透過產業化鏈結服務與相關推廣媒合活動場合，協助我國優質農產原料或加工素材進行推廣與曝光，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17	-	-	-	1,517
7,507	-	-	-	12,50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 與產業運用	M74 113-113	民間團體	促成素材多元利用與銷售。 1. 針對減碳循環農業科研計畫之管考及跨域技術導入規劃。 2. 促進業者投入資源參與農業循環減碳產業，協助產業界投資及應用相關技術，強化減碳農業循環產業發展環境。	4,300
(7)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 金服務業務計畫	001 113-113	各級農會	依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行政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604 300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037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	-
[2]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40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1. 蒐集國外動物福利政策、指標及相關文獻資訊，並編纂動物福利系列教材，融入學校教育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2. 配合國內畜禽產業發展，建立適合國情及符合國際潮流之動物福利指標、友善畜禽生產制度及畜牧場人道處置指引。	-
[3]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 系計畫	042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1. 辦理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業者與飼主之飼養觀念、執法知能，推升寵物產業動物福祉經營理念。 2. 國內寵物產業及特殊寵物飼養現況調查，建立寵物(含非犬貓)產業發展現況之量化資料與基礎值，以	3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700	-	-	-	12,000
1,530	-	-	-	1,530
1,530	-	-	-	1,530
8,484	-	-	360	10,448
5,230	-	-	-	5,530
1,700	-	-	-	1,700
830	-	-	-	830
1,7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046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健全寵物產業管理。 1.辦理經濟動物福利教育推廣，專業從業人員培訓課程。 2.動物屍體解剖提供展演業者照護及相關疾病防治建議。 3.辦辦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展演動物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04
[1]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005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徵求各大學院校新進教師與本部所屬試驗機構合作，進行產業關鍵技術提升之科技研發計畫。	104
[2]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016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1.建立標準化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母豬飼養，避免混欄豬隻打鬥，以提升生產效率。 2.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加工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550
[3]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18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1.強化種豬精液檢測與提升品質，因應豬場豬隻生產需求，導入管理系統，提供抵抗病原、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與監測系統，及新式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100
[4]畜牧業節能省電設施之研	019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1.導入豬隻保溫節能與智能	1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3,254	-	-	360	4,918
590	-	-	-	694
550	-	-	-	1,100
560	-	-	360	1,020
400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發及其減碳效益估算			節電，設定養豬場節電減碳目標。	
[5]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021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2.減少養豬場照明、仔豬保溫及智能管理系統等之能源耗用。 1. 畜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臭味防治改進技術與相關法規研究。 2. 畜牧場節水、節能減碳技術與畜牧業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及相關法規研究。	106
[6]豬牛家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與更新	066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探討臺灣地區豬牛及家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比較本土及IPCC Tier 1/2 估算所得排放係數值，評估相關排放減量方法之可行性。	344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510110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51012400				-
農民福利業務				
[1]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4	-	-	-	460
800	-	-	-	1,144
234	77,124,944	-	-	77,125,178
-	27,302,640	-	-	27,302,640
-	27,302,640	-	-	27,302,640
-	27,181,088	-	-	27,181,088
-	121,552	-	-	121,552
-	49,821,992	-	-	49,821,992
-	49,821,992	-	-	49,821,992
-	238,680	-	-	238,6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2,000元。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發給福利津貼。現行福利津貼每月7,550元，將依108年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發給之福利津貼額度；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減半發放福利津貼，中央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	-
[3]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0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510110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補助農民職業病診斷評估	998	113-113	個人	補助本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541,025	-	-	46,541,025
-	3,042,287	-	-	3,042,287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234	-	-	-	234
234	-	-	-	234
234	-	-	-	23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估。	126,750
4035 對外之捐助				126,750
(1)5651011000				116,600
農業管理				
[1]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合 002	113-113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辦理臺德相關農業合作、研究成果分享及資訊交換。	1,600
作計畫			2.協助臺德雙方合作研究計畫推動及互訪。	
			3.辦理臺德農業交流合作相關業務。	
[2]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 024	113-113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由我、美、日、韓、泰、越及菲律賓等7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60年5月共同簽訂國際公約所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組織，我國依合約負擔部分行政及業務經費。	100,000
及業務經費			2.維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永續經營，使其成為全球重要蔬菜研究機構，建立全球人類營養安全、膳食多樣化機制，並促進人類健康。	
[3]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 025	113-113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協助史國培育蔬菜種原保存、種原庫維運相關人才建構。	-
原多樣性			2.改進史國推廣教育系統，協助改善學校及家庭蔬菜膳食多樣性。	
			3.協助史國建立蔬菜產業鏈，創造就業機會。	
[4]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 027	113-113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1.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15,000
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2.出版國際農業資訊刊物，提供亞太地區國家資訊及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955	-	10,000	-	248,705
111,955	-	10,000	-	248,705
74,698	-	10,000	-	201,298
1,050	-	-	-	2,650
41,966	-	-	-	141,966
12,000	-	-	-	12,000
7,182	-	-	-	22,18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28 113-113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農業技術轉移服務，建立技術交流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3. 與我國等會員國合辦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4. 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建立農業技術轉移平臺。 加強與亞太糧肥中心之合作，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及資訊傳播，於我國、日、韓、泰以及印尼等相關亞太地區國家辦理天然災害保險、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農業智財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6]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種原庫整建升級計畫	035 113-113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種原庫整體基礎設施及各項相關設備修繕、整理與更新，包括冷藏庫、防火隔間與設備、種子品質管制所需實驗空間等。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150
[1]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合作計畫	033 113-113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政策對話會議、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以及出版刊物。	1,000
[2]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研究合作	034 113-113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1. 持續經營FFTC-AP平台，並發行電子期刊(FFTC E-Journal)。 2. 建構農業政策國際專家合作交流網絡。 3. 結合FFTC能量與專業，舉辦農業政策研討會及論壇，邀請各國參與討論亞太地區重要農業政策。	650
[3]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035 113-113	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1. 應用無人機影像於栽培與病害管理、野生稻種有利基因之開發應用及氣孔特徵應用於水稻非生物逆境與生物逆境抗性。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00	-	-	-	5,500
7,000	-	10,000	-	17,000
37,257	-	-	-	47,407
887	-	-	-	1,887
1,370	-	-	-	2,020
8,000	-	-	-	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 研究合作	036 113-113	亞蔬-世界蔬菜中 心	2.辦理直播水稻品系根系及 水分利用效率評估。 3.辦理土壤健康與碳排評估 ，如根圈甲烷菌組成與溫 室氣體排放之關聯性分析 。 1.加強蔬菜高抗耐性品種分 子選育、栽培技術調適、 國際重要或新興病蟲害之 檢定與防治技術研究。 2.強化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及大學之合作研究，提升 國內研究人員之專業職能 及語文能力，並拓展其國 際視野。 3.配合臺灣東南亞蔬菜種原 倡議計畫，支援亞蔬庫存 種原返鄉工作，並與東南 亞各國相關研究單位建立 橫向聯繫網絡。	6,500
[5]強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農 業活動之產業效益	038 113-113	國外團體	1.推動深入參與OECD種子認 證制度及研提相關申請。 2.強化參與國際園藝協會(I SHS)各項會議與活動。 3.推動辦理APEC相關農業技 術主題等會議或活動。	2,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500	-	-	-	32,000
1,500	-	-	-	3,5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9	2,609	27,812	14	6,842	26,564
考 察	6	387	5,678	3	17	196
視 察	-	-	-	-	-	-
訪 問	4	435	5,857	3	421	5,060
開 會	5	277	4,655	2	178	2,472
談 判	1	150	2,525	1	150	1,900
進 修	1	1,080	3,935	1	4,745	9,500
研 究	2	280	5,162	4	1,331	7,436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歐盟淨零循環智慧化家禽生產系統、新式(氣冷式)屠宰設施設備及參加歐洲專業畜牧展SPACE展覽59	歐盟	畜牧業相關業者等	1.歐美先進國家的淨零智慧循環農業科技日新月異，畜禽舍的生產系統包括智慧環控畜禽舍、自動給料給水系統、自動秤重系統等新世代科技。 2.考察歐盟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案例、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等案例及資料，作為我國農業淨零排放目標之重要參考。	113.01-113.12	12	1
02 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考察計畫60	德國	德國相關機構	考察德國發展農業共享經濟概念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瞭解其規劃設計之運作機制，作為我國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機構)，運用共享經濟概念及應用現代化作業系統之施政參考。	113.01-113.12	7	1
03 淨零循環農業推動與發展之策略考察6H	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丹麥、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	相關國家產業機構或團體	1.考察相關國家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政策經驗，以及法規配套與產業發展方向。 2.考察範疇包括林木資源能源化、植物纖維材料化、畜禽減碳生產、禽畜糞能源化、畜禽產業徵收排放甲烷稅，以及水資源再利用等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措施。	113.01-113.12	8	25
04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62	越南、日本、紐西蘭、泰國、澳洲	相關國家產業機構(團體)或學術機關	1.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必須擴增境外農產品樣本，加速我國鑑別技術開發與更新資料庫，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2.至相關國家考察之農產品包括乳品、牡蠣、洋	113.01-113.12	7	1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75	10	150	農業管理	無	
125	53	10	188	農業管理	無	
1,346	1,418	236	3,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340	390	160	89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美國農藝學會-作物學會-土壤學會聯合年會國際研討會暨農糧產業淨零排放技術及政策交流計畫50	美國	美國相關機構	蔥、鹿茸、茶葉、蜂蜜及木材等，以提高前揭農產品之產地鑑別技術並更新我國資料庫。 1.出席美國農藝學會-作物學會-土壤學會聯合年會國際研討會，發表我國減碳研究成果，並與各國研究人員交流減碳技術、政策及推廣等資訊。 2.赴美國新罕布夏大學田間溫室氣體估算模式開發研究中心或其他研究機構，就田間溫室氣體估算模式、土壤碳匯、負碳農耕技術等項目進行交流與成果分享，並研議未來臺美合作研究管道與方案。	113.01-113.12	10	6
06 畜牧業淨零排放技術及政策交流59	德國或丹麥	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畜牧業者	至先進畜牧國家之學術研究機構，針對畜牧業之淨零排放相關技術，包含飼養管理模式、畜牧廢水與廢棄物之加值循環、綠能與減碳等項目進行技術及政策交流，並前往具體案場考察觀摩，對接我國可能應用模式，並研議未來進一步合作研究管道及方案。	113.01-113.12	8	3
二・訪問						
07 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62	亞洲、中南美、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機構	1.陪同府、院高層長官訪問友邦國家。 2.為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及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與其他國家農業高層農業官員(正、副部長等)互訪，並為國內農民爭取農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113.01-113.12	7	4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0	200	200	1,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315	68	67	4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2,156	1,653	171	3,980	農業管理	有	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之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6I	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3.為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合作國家辦理示範農園、技術交流及推廣我國相關產業活動等，以持續穩定亞太區糧食安全及創造互惠互利商機。 1.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動。 2.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 3.蒐集農產品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為調查。 4.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積極拓展海外農產品新興市場。	113.01-113.12	7	15
09 北美生技展6L	美國	BIO 2024	由本部派員會同相關部會、業者組成臺灣代表團，參加「BIO 2024」北美生技展，展示我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以吸引全球生技業者商談技轉與投資，並藉此蒐集國際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新進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為規劃農業生技研發策略與籌辦國際級展覽活動之參考。	113.01-113.12	8	1
10 丹麥農業淨零政策及綠色永續產業新趨勢6H	丹麥	丹麥相關機構	訪問丹麥農業及食品相關政府機構，並參訪相關產業組織或協會，了解丹麥農業淨零政策制定及落實產業執行策略，作為我國農業在減量、循環、增匯及減廢等具體作法之借鏡。	113.01-113.12	1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45	660	60	1,365	農業管理	有	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農產品宣傳活動、通路業者訪問。
240	63	8	311	農業管理	有	參加2023年北美生物科技展(BIO 2023)。
55	130	16	20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澳洲、立陶宛、英國、菲律賓、印度、匈牙利等合作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 2.配合政策加強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	5	23	874	879
02 配合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決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進行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 - 60	美國	1.依據臺美雙方1986年1月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進行合作研究、技術交流、研討會、參訪或訓練等合作，並由本部及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簡稱ARS)雙方輪流舉辦年度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 2.為利2024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討論執行成效，派員赴美進行農業技術交流及出席合作成果發表會。	10	3	426	261
0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COP29) - 91	澳洲	討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量策略，作為我國農業淨零排放政策參考。	13	2	120	226
04 農業淨零減碳與循環相關雙邊技術合作 - 6H	農業雙邊合作國家	出席由我國或國際組織等研究單位主辦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或研討會，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議之決議事項，以及相關計畫之技術討論會議。	9	9	555	590
05 邁向智慧淨零永續農糧體系之國際合作 - 50	COP29主辦國或亞太地區	辦理「運用淨零智慧農業解決方案建構永續農糧體系」議題架構下之	5	5	350	75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5	1,82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印度	111.11	2	161
			荷蘭、加拿大、波蘭、菲律賓、印尼、澳大利亞、日本	108.11	29	2,272
			南非、美國、菲律賓、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地利、匈牙利、波蘭	107.12	26	2,605
62	749	農業管理	美國	111.07	5	1,517
			美國	107.04	6	1,074
					-	-
32	37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埃及	111.11	3	327
			波蘭	107.12	1	100
			德國	106.11	1	113
55	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
					-	-
75	5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
					-	-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日本、韓國、馬來西亞)	國際研討會，分享國際間智慧農業結合淨零之技術、資訊、成功案例與示範場域，整合氣候智慧型及數位智慧農業技術之創新，提供政策誘因及強化能力建構，促進小農有效採行智慧化與低碳農耕技術，同時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06 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 - 61	瑞士、美國、菲律賓、日本、澳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歐盟等	1. 參加WTO、APEC農業議題諮商與談判會議或活動，維護我國權益，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農業雙邊交流。我國目前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主席，應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加強與各國農業交流及聯繫。 2. 為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應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強化我國參與深度，並與相關組織會員國保持良好互動。 3. 因應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後續衍生與個別會員國雙邊合作交流及會議，需派員赴美國、日本、秘魯、泰國、菲律賓、中東、歐洲、亞洲、非洲等國訪視、協調、諮商與談判。	6	25	1,250	1,125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0	2,525	農業管理	法國	111.08	4	767
			瑞士	111.06	1	160
			美國	110.12	2	1,821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62	美國、荷蘭等	1.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臺農字第0960029054號函辦理「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2. 選送本部及所屬機關內優秀人才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汲取先進國家學術研發能力。研究領域包含科學之農林漁畜學門，以及農業經營、農業行銷等重點科技學門，以提升農業總體研發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113.01-113.12	270	4
二、研究					
02 雙邊農業交流研習計畫-61	亞洲、歐洲、美洲等	1. 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60390號函辦理「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2. 鑒於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對話機制為我國農業諮商及提升雙邊關係重要場域之一，自107年度起原「臺日國際農業合作計畫」擴大適用至所有雙邊合作國家，持續強化與美、日及其他各國雙邊農漁業交流合作。	113.01-113.12	7	10
03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雙邊諮商與強化產業鏈結之研究-62	亞洲、歐洲、美洲等	因應本部政策強化國際農業雙邊合作及產業鏈結，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林漁牧各領域先進農業科學技術，或前往合作國家現地研究(含新南向國家)。	113.01-113.12	7	30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00		335		2,600	3,935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2
	600		490		16	1,106	農業管理	0
	2,000		2,000		56	4,056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5

農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61	中國大陸重要城市、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澳門等重要消費區及相關經貿單位	1.蒐集農產品市場資訊，辦理農產品通路行銷活動，及參加國際性展覽。 2.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 3.辦理農業貿易事務諮商。	113.01 - 113.12	5	14
02 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侵權協商及品種權業務等。	113.01 - 113.12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0	417	22	789	農業管理	無	
17	29	2	48	農業管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8,515	762,94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60	39,152	-	-
10 農、林、漁、牧業		616,655	723,789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2,929	78,054,471	32,035,007	241,738	111,875,601
-	77,152,249	802	-	77,194,063
162,929	902,222	32,034,205	241,738	34,681,538

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47,86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47,86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88,752	355,140	10,000	-	-
-	-	-	-	-
188,752	355,140	10,000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0	-	1,7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1,000	-	1,7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029	34,621	-	665,102	112,540,703
11,877	3,057	-	14,934	77,208,997
14,152	31,564	-	650,168	35,331,706

農業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0-114	1.31	0.36	0.16	0.26	0.53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11.0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31億元、農糧署0.25億元、漁業署0.25億元、農業試驗所2.25億元、水產試驗所0.38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54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6.06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26億元。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113	16.00	5.92	5.30	4.78		- 1.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98.0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6億元、農糧署62.28億元、漁業署19.8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4.78億元。
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110-113	2.91	1.51	0.70	0.70		- 1. 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4375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7億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13	20.15	17.14	1.26	1.75		- 1. 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110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00018997號函及112年8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8895號

農業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1.75億元。 3.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17.14億元為調整後預算數。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1,850	353,245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5,331	122,574
(1)重要施政計畫評估、查證及策進	113-113	1.辦理專案查證，就本部施政重點項目，從政策面、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及計畫執行面等面向，進行多年期相關計畫之整合性查證評估。 2.經本部「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會議討論決定辦理查證之計畫項目，依受查證計畫性質分別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經實地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報告，提報本部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並送業管單位卓處及追蹤辦理結果。	1,000	1,187
(2)農政與農情刊物編印與發行計畫	113-113	1.出版「農政與農情」刊物，刊物內容涵蓋農業之美、農政視野、農業法規、農業櫥窗、農業觀點、農科快訊、農業情報、農情覓憶等主題單元。 2.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刊物內「農業之美」、「農業櫥窗」兩主題單元以雙語對照方式呈現。 3.刊物電子檔案於每次出刊後，上傳本部網站並提供給HyRead電子書平臺發布。	-	3,099
(3)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計畫	113-113	1.辦理農業工程業務及年度檢討會。 2.辦理農業工程品質研析、相關訓練講習與成效評估。 3.辦理本部工程品質查核及優良農建工程評選工作。 4.辦理本部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	2,800	1,200
(4)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計畫	113-113	1.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認驗證品質及驗證量能。 2.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辨識能力及瞭解產銷履歷制度的重要性。	-	9,000
(5)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	113-113	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抽驗工作。	100	65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18,397	-	483,492
-	-	-	137,905
-	-	-	2,187
-	-	-	3,099
-	-	-	4,000
-	-	-	9,000
-	-	-	7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6)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13-113	1.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加強CAS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3.辦理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推廣與教育訓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4.辦理消費者、業者風險溝通工作，提升食品安全共識。	1,000	1,955
(7)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	113-113	1.盤點國內加工產業常用之國產大宗農產品供應鏈中潛在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 2.依據各項農產品之產業特性，分別成立風險分析專家群，進行風險評估，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模式。 3.建置大宗國產農產品供應鏈之安全及透明化管理，提供生產者、加工者、通路商、使用者之相關諮詢服務，推廣優質農產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開辦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協助國內農產品源頭及加工管理業者提升自主風險管理及監控能力。	1,050	1,744
(8)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13-113	1.依據乳廠生產鮮乳成品規格之需要，印製25種不同容量規格之鮮乳標章，預估印製3.9億枚標章。 2.鮮乳標章印製後之委託倉儲管理、輸送作業及廢棄標章之銷毀。	93	1,960
(9)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	113-113	辦理產銷履歷與CAS標章相關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2,000
(10)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13-113	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提升國產家禽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	1,040
(11)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	113-113	1.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核發業務。 2.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	7,088	19,1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55
-	-	-	2,794
-	-	-	2,053
-	-	-	2,000
-	-	-	1,040
-	-	-	26,1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飼料輸入查驗系統擴充與維護，邊境抽驗與樣品檢驗等業務。		
		3. 辦理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涉及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與檢驗，運輸散落監控等業務。		
		4. 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業務，涉及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飼料相關業務系統及飼料管理系統之擴充與維護，提升飼料品質與健全飼料管理體制等業務。		
(12)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	113-113	選拔優秀農業人員，辦理實地採訪及頒獎表揚。	-	1,324
(13)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13-113	配合政策目標及與合作國家洽談之結論，積極拓展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國家之合作關係，辦理有機農業、循環農業、生物性農業資材、飼料、農業設施等產業鏈研討會，並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研習班等，與該等國家農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	-	100
(14)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	113-113	依據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結論，辦理APO及AARDO等國際組織國際研討會、訓練班等相關活動。	200	700
(15)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	113-113	選定受補助單位為查核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	960
(16)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	113-113	1. 辦理動物保護公共政策國際資訊蒐集、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研究分析，建置動保領域公共政策溝通平臺。 2. 動物保護業務項下資訊系統建置、改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化功能擴充與維護。 3. 辦理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審查、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編撰發行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4. 規劃屠宰場、動物科學應用及從業人員或政府機構動保人員與志工系統化及制度化講習訓練。	-	42,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24
-	-	-	100
-	-	-	900
-	-	-	960
-	-	-	4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	113-113	5.規劃建置協助落實動物保護策略之公民參與方式與機制。 1.辦理寵物產業國際法規盤點、研析，整理國內寵物產業現況。 2.寵物產業分級分類管制措施，針對寵物產業類別進行調查、教育訓練等，以達成業者管理並提升產業素質。 3.新興寵物產業田野調查與管理方案研析。 4.非犬貓物種作寵物飼養調查與研析。 5.提升展演動物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展演動物專家學者輔導團，研析展演業者退場機制與法規盤點。 6.寵物食品管理制度研析，國際法規及醫用法規比較，國內相關產業現況調查與類比。 7.寵物食品安全計畫研擬，輔導特定檢測技術。	-	24,000
(18)推動友善飼養體系計畫	113-113	1.成立經濟動物福利專家團隊，制定我國動物福利政策。 2.為強化我國實驗動物管理政策，辦理實驗動物專業人才訓練課程，提升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管理效能。 3.建立展演動物專家學者輔導團、研析展演業者退場機制與法規盤點。 4.推展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引及展演動物評估工作，依展演動物類群及型態建立管理策略，以完善動物展演規劃。	2,000	7,000
(19)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	113-113	1.蒐集整理國內外政府及民間組織發表有關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報告及所發布訊息，並研析農業部門之應用性，據以精進策略規劃。 2.透過辦理及參與座談會、研討會、博覽會或政策溝通會議，推廣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	-	3,55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00
-	-	-	9,000
-	-	-	3,5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3.辦理政策推動人員培力訓練，培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智能專才。 4.定期檢視本部淨零策略措施所訂作業事項執行狀況與目標達成情形，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4,751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113	辦理各種模型精算農民健康保險費率。	-	729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預防計畫	113-113	1.探討國內農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 2.解析國內農民職業傷害案例。 3.推廣農民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規劃健全農民職業災害制度。	-	4,022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22,100
(1)農地資訊雲建置計畫	113-113	1.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彙集資料自動化作業，協助彙集各類農地利用資料，以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2.擴充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彙集歷年農地利用資料，並優化農地圖資使用及流通效率。 3.舉辦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協助農地管理業務執行。	-	10,000
(2)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計畫	113-113	1.辦理全國GIS地籍圖檢核暨服務發布。 2.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外進行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3.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地籍圖資料編修，每雙月產出全國GIS地籍圖檢核作業報告。 4.利用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之「整合型地籍資料增值處理系統」，採平差處理方式，進行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產製全國GIS地籍圖，並進行山坡地地籍圖幅線編修。	-	4,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751
-	-	-	729
-	-	-	4,022
-	3,700	-	25,800
-	2,000	-	12,0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農業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管理應用計畫	113-113	5.運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重測重 劃成果圖資及地籍經重測重劃之鄉 鎮區，重新辦理接合對位作業，並 紀錄地籍圖各版次修正情形。 1.農業精準定位服務系統品質監測與 分析，長期接收系統回傳之精密單 點定位，以檢測監測全國各農業區 域之精準定位服務品質。 2.服務代理系統包含使用者身份驗證 、定位服務範圍管理、及定位設備 管理等機制。 3.運用上開農業精準定位服務開發應 用程式，以支援擷取GNSS載波相位 之智慧型手機進行即時動態定位解 算。	-	3,000
(4)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 計畫	113-113	1.提供全國GIS地籍圖檢核暨服務發 布、維運擴充農業地理資訊倉儲中 心及現地調查APP共用支援系統， 同時開發本部暨所屬機關業務應用 地圖。 2.辦理全國GIS地籍圖檢核作業，發 布及提供最新版本全國GIS地籍圖 、坵塊圖服務。 3.更新維護本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結果查詢圖台。 4.產製臺灣本島及金門縣離線地圖。	-	5,100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82,975	194,561
(1)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 務	113-113	1.提供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庫服務 維運等，確保系統穩定運轉。 2.辦理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服務 。	8,600	6,800
(2)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 分析與跨域協作	113-113	1.農業科技研發分析及加值應用。 2.配合本部農業科技計畫管理需求， 協助辦理各項相關管考作業，綱要 計畫年度先期審查與績效評估、專 案列管計畫追蹤考評、自辦計畫實 地查核、補助計畫審查等。	13,000	20,914
(3)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	113-113	1.更新及維運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7,500	11,53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1,000	-	4,000
-	700	-	5,800
-	11,640	-	289,176
-	-	-	15,400
-	-	-	33,914
-	-	-	19,0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新扶育		2.辦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3.推動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與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 4.國內外農企業輔導案例蒐集及研析。 5.展示科技農企業年度輔導成果。		
(4)農業科研成果效益調查暨管理制度評鑑	113-113	1.針對本部農業科研成果進行產業運用效益調查與分析。 2.辦理非本部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1,500	1,817
(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	113-113	1.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審及管考作業。 2.強化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網站運作機制。 3.提出農業科技產學合作運作機制精進作為。	3,200	4,300
(6)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113-113	1.完善農業科專相關制度及配套修訂。 2.計畫推動與輔導效益之精進與研析。 3.執行農業科專計畫宣導活動。 4.維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網站。	9,045	6,795
(7)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智庫與雙邊交流系統	113-113	1.國際雙邊農業合作進度掌握與專案及會議協助。 2.辦理國際雙邊農業產業橋接企劃與相關活動。	-	3,500
(8)透過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以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	113-113	1.延續我國所提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成果及合作管道，蒐集與研究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亞太地區糧食價值鏈之損失與浪費相關政策與方法，持續深化我國參與APEC地位，以及強化多邊場域合作平台與交流。 2.綜整APEC經濟體之糧損評估研究成果，並蒐集APEC各經濟體所制定之降低糧損與浪費政策及行動方案。 3.持續更新降低糧損工具箱與解決方	3,330	1,17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317
-	-	-	7,500
-	-	-	15,840
-	-	-	3,500
-	-	-	4,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鏈結國際共同推動農業研究專案	113-113	案資料庫網站最新資訊、最佳範例等。 與達成合作意向之研究單位，確立解決農民生產困境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主題，共同提出長期研究計畫。	-	1,000
(10)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	113-113	1.依109年農業普查結果，研析主力農家從農者年齡與耕作/種植面積及初級農產品銷售收入等關聯性，做為主力農家母體調整需求之參考依據。 2.研析農情調查作物品項之生產面積、產量、地區等資料，做為規劃農作物生產成本及產量調查抽樣設計之變數，並進一步探討樣本戶選取模式，以有效改善調查資料品質。 3.依近3次(99年、104年及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追蹤持續經營主力農家之經營狀態，了解農家經營行為之轉變，提供產業結構調整參考。 4.蒐整並翻譯至少2篇國際間重要農業統計相關文獻，辦理至少3場農業統計研討或講習會議。 5.維護及更新上線之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包含農業統計指標及重要農產品相關資訊內容。	-	5,069
(11)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13-113	1.研析國內外農地資源維護辦理情形，對於我國國土計畫之制度變革，針對不同空間尺度提出空間規劃之架構。 2.整理分析農業施政資源及農地基礎資料，探討農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議題，研擬改善對策及施政建議。	-	1,310
(12)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	113-113	1.提供我國重要糧食生產與貿易資訊、生產供應與市場價格監測。 2.彙整並參酌主要國家施政經驗及改革方向，研擬改善誘因措施並進行實證分析。 3.針對重大農業政策課題或臨時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小	1,680	3,35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5,069
-	-	-	1,310
-	-	-	5,0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農業大數據加值應用計畫	113-113	型專題研究。 4.盤整新常態下農業經營結構概況及面臨之風險與挑戰，檢討農業經營結構改善相關政策執行成效。 1.強化智慧農業產銷管理行動加值應用服務，提升田間生產作業、耕地管理效率。 2.輔導用戶應用行動服務，並進行實際場域驗證。 3.提供民眾查詢病蟲害時透過簡易屬性分類，迅速提供知識，活化現有疫病資訊。 4.協助農業數位協作與GIS應用等未來農業資通訊應用與數位轉型策略規劃。	-	18,000
(14)農業現地行動調查作業管理系統應用計畫	113-113	1.發展建構智慧化農業調查與數位服務流程。 2.導入多元現地調查工具並深化行動調查方法。 3.發展農業現地調查地真資料並整合運用，提供GIS之視覺化呈現介面。 4.發展農業中央地方合作模式，強化農地佐證資料正確度。	-	7,500
(15)農業資通安全推動服務計畫	113-113	1.維運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技術面防護規定之本部資料中心。 2.整合並維運本部及所屬機關虛擬私有網路基礎設施，統籌資訊與資安資源整體規劃、維運、防護與監控管理。 3.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運與相關稽核工作。	-	36,149
(16)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	113-113	1.提供既有ESRI ArcGIS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之原廠使用授權；專案期間無償提供軟體試用授權。 2.培育GIS技術人才，協助各機關GIS業務推動與發展規劃。 3.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輔導應用ArcGIS軟體優化業務執行效率。	-	14,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0
-	-	-	7,500
-	10,000	-	46,149
-	-	-	1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	113-113	1.針對農產業製作天氣預報影音（內含專人報導）。 2.天氣事件監測、分析預報及農業氣象災害預警與情資研判分析。 3.應變期間之情資研判分析及會議參與。	-	3,500
(18)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	113-113	1.協助「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相關制度、配套措施研訂及推廣。 2.辦理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產官學研專家交流。	4,550	4,950
(19)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	113-113	1.促進周邊廠商投入AI運籌或先進系統設備生產，帶動跨產業供應鏈合作，並研擬建構科技農工之跨域產業生態系運作機制。 2.推動農工跨部會合作研發之技術盤點，創新整合提案機制與智財成果分配與歸屬制度。	3,600	5,200
(20)智慧農業計畫績效策略研析暨法制環境整備	113-113	1.綱要計畫年度績效報告彙編。 2.智慧農業成效追蹤與產業效益研析。 3.智慧農業亮點應用實例加值展現。 4.智慧農業策略議題研析與推展。 5.智慧農業法制環境整備。	8,570	7,430
(21)低功耗邊緣運算與動力控制系統於精準農業之應用	113-113	1.測試及驗證新品片開發之生物成長影像判試模組於農業場域之穩定性。 2.測試及驗證新品片開發之次世代農業智慧機械作業之穩定性。 3.測試及驗證新品片開發之農業藥物殘留檢測系統於實際場域檢測之穩定性。	11,000	16,500
(22)建立碳資訊交流平台	113-113	1.收集與彙整農業相關碳資訊。 2.維運並強化碳資訊交流平台之功能。	600	2,567
(23)剩餘資源平台維運與績效評估	113-113	1.持續盤點循環資源與促進產業上下游之料源資訊透明與媒合。 2.針對農業循環計畫進行效益評估與分析。	6,800	11,2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00
-	-	-	9,500
-	-	-	8,800
-	-	-	16,000
-	-	-	27,500
-	1,640	-	4,807
-	-	-	1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13,544	9,259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核發業務	113-113	1.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 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經比對申領人之請領資格後，辦理 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透過 金融機構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 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描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13,544	9,259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3,057	-	25,860
-	3,057	-	25,860

農業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部	26,482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3,170	
		1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170	1.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50千元。 (1)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扶育及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650千元。 (2)辦理農業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300千元。 2.辦理食品科技研發項下農食加工產業研析及產銷串接，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400千元。 3.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項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20千元。 4.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項下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與產業運用，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500千元。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23,312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23,312	1.辦理綜合規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88千元。 2.辦理科技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92千元。 3.辦理畜牧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55千元。 4.辦理輔導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72千元。 5.辦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188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2,688千元。 (2)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500千元。

農業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動物保護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517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1,317千元。 (2)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3)委託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2,500千元。 (5)辦理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200千元。 7.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資源永續利用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796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3,68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際字第 11200622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72 號函復在案。 (二)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各項出國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始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辦理產銷推廣活動、與各國農業部召開農業合作會議及推動高層互訪，並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諮商與談判，以拓銷我農產品及推動農業技術與人才之雙向交流，並配合府院各項友邦專案及深化外交邦誼需求，相較其他部會之國外旅費額度，實屬拮据。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當衡酌實際需求，審慎評估各項出國計畫效益，並本撙節原則辦理。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科字第 11200523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79 號函復在案。 (二)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策略係依據「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政策重點滾動調整與推動，對於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農業施政效能均有極大助益；並配合農業淨零碳排四大主軸，112 年度加強規劃「減碳」、「循環」及「碳匯」3 項政策性科技計畫，推動各項科研工作。 (三)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 1. 有關增列辦理農業科專及科研成果展等經費：主要係為加強辦理國際科研成果展 3 場次，凸顯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果，拓展國內外技術市場；辦理臨床前試驗 CRO(委託試驗服務)之服務平臺產業鏈結，建立跨單位產業服務合作模式，以促進精準健康產業鏈蓬勃發展；增列農業科專計畫經費，係為因應國際化等目前國家重大政策發展目標，投入產業迫切待解決之關鍵技術研發，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競爭力，保護並提升國內農產品價值。 2. 有關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重要工作：包含加強農業科技計畫管理、更新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中程策略、提升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促進產學合作商品化、一站式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開發 SPR(無特定病原)白蝦品系及病原檢測技術服務。 3. 有關建立犬貓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工作：期建立犬貓單基因遺傳性疾病之檢測能力、診斷原則及培育專業人才，並研擬「犬、貓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4. 有關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重要工作：包含在地特色農產食材加值應用、優化冷鏈處理標準化作業、推動農業技術套組商業運營策略及建置全國農業灌溉水系基礎資訊等。 5. 強化我國推動農業淨零政策之淨零效益評估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能，進行淨零示範場域發展評估：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淨零目標係於2040年建立農業跨域循環低碳場域1,000場，已輔導設置之利用處理場，包括174個豬糞尿水再利用場、56個堆肥場、8個廢菇包處理場、1個稻殼集貨加工室及1個牡蠣殼再利用場，處理農業剩餘資源200萬公噸/年。 6. 有關辦理因應CPTPP農業戰略關鍵技術布建與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等計畫：進行所需戰略關鍵技術布建與整合，就較易受經貿自由化影響之農漁畜產業，藉由次世代農業科技導入產業發展路徑，精準導入相關技術，以促進產業升級，並提供產業因應經貿自由化之調適策略及風險管理對策。另淨零科技擬辦理淨零效益評估模式及相關指標、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標籤政策評估及相關配套、農業碳權可行性評估、精進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經濟影響評估模型與資料庫等研究。 7. 有關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加強對地方產業進行輔導：本部(原農業委員會)透過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研發成果，對接至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補助資源，鼓勵合作關係建立串聯產業生態，創造生產端與消費端的雙向價值，將既有的智慧化與精準化成果擴大推展，透過提升我國農漁產銷產業鏈雲端使用率，帶動產業鏈轉型獲利為最終目標，創造農產業之新商業模式，藉此達成農業從業者收入增加與產值提升之效益。 8. 有關推動淨零碳排短中長期策略規劃以達成2040年減少碳排放50%、增加1,000萬公噸碳匯：透過全面建立農業生產碳排資訊、建立低碳生產模式等減量主軸，以及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土壤管理方式、建構負碳農法、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強化碳匯相關技術科技研發能量等增匯主軸，達成所定農業淨零排放目標。 9. 有關氣候變遷於農業部門所造成之危害，本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原農業委員會)積極投入改善調適以達成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四年期科技研究計畫，針對減量、綠趨勢及調適等，擬定 5 大分項推動策略，推動農業因應氣候變遷之淨零排放與調適作為。
(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13億1,811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農際字第 11200622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91 號函復在案。 (二)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 1. 有關我國加入 CPTPP 重要農產品之因應對策與措施：為因應加入 CPTPP，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及針對重要個別產業研擬因應措施，以利調整產業結構及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進而強化我國產業防禦能力，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有利契機。 2. 糧政業務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後 111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去高低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逾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3. 淨零碳排政策：透過全面建立農業生產碳排資訊、建立低碳生產模式等減量主軸，以及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土壤管理方式、建構負碳農法、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強化碳匯相關技術科技研發能量等增匯主軸，達成所定農業淨零排放目標。 4. 寵物業管理政策：盤點動物保護先進國家之寵物分類管理及寵物食品安全衛生等法規，建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建置寵物產業從業人員職涯發展培育制度，建立民眾尊重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價值觀。 5. 推動友善畜牧生產政策：本部(原農業委員會)針對各經濟動物訂定友善動物福利指標，另輔以低利貸款機制鼓勵產業轉型，且鼓勵民間機構建構友善畜禽產品標示與消費者購買溝通行銷，提供國人選購友善畜禽商品之選項，務實結合產業調整與消費者需求。 6. 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提升農產品出口量能：積極與目標國家協商市場進入申請案，加強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與檢驗等非關稅貿易障礙；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強化外銷供果園、生產專區建立，健全外銷契作制度，提升接單供貨量能；參加國際重要展會、辦理海外市場通路促銷活動、宣傳記者會及貿易媒合洽談會，以及在重要目標國家超市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擴大國產農產品之海外市場能見度。 7. 雞蛋產能監控與調節：爭取持續減免進口玉米5%營業稅，降低飼料成本，減輕雞農生產成本負擔，確保雞農生產意願；掌握蛋種雞進口期程與數量，密切監控蛋種雞產能與雞供應數量，確保雞供應穩定供應；持續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加工業者徵購原料蛋以供應各通路需求；輔導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並加強宣導禽舍生物安全自衛防疫及保溫工作，提升產蛋效率及減少疾病發生。 8. 避免違規工廠汙染或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積極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並採源頭管制方式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同時督導縣市政府執行農地管理業務，強化環境安全監測作業，避免農地流失及汙染問題。
(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業發展」編列352億3,353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0 號函復在案。 (二) 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 1. 有關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建構牛羊及家禽產業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供應體系示範，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 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藏設施設備及冷藏運輸車廂。111 年度預計目標 202 件，實際已完成 476 件，符合計畫目標，112 年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並公告補助作業要點，刻正辦理受理及審查案件，本年度預計目標 238 件。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妥適性：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所辦理之各項業務計畫，對確保糧食安全、穩定農產品價格、提升農業競爭力及保障農民收益等甚具績效。各項業務均有其歷史背景與任務，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將秉持節原則通盤檢討不具效益或已過時之支出項目，對於捐助、補助、獎助及補貼之支出，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以健全基金財務。 3.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各標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其中攸關本園區開發首先啟動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現已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俟設計完成後即可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工。 4. 有關我國加入 CPTPP 重要農產品之因應對策與措施：為因應加入 CPTPP，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及針對重要個別產業研擬因應措施，以利調整產業結構及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進而強化我國產業防禦能力，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有利契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擴大國家航空影響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本應用計畫係輔助地方政府及公所同仁辦理農地管理與利用相關業務，以維持行政效率及品質，確保農地農用。為維護農地資源，減緩耕地流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結合內政部國土監測、土地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作業，並對違規者確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裁處。 6. 糧政業務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後 111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去高低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逾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7. 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確保糧食安全：111 年整體雜糧種植面積約 80,533 公頃，相較大糧倉計畫推動前 104 年雜糧面積 74,433 公頃，增加 6,100 公頃。111 年進口雜糧數量約 807 萬公噸，較 104 年 823 萬公噸減少 2.0%。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國產雜糧年產量 48.8 萬公噸)提高至 111 年 6.2%(國產雜糧年產量 53.1 萬公噸)，逐漸發揮成效。 8.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整體計畫進度累計已有 17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112 年度將有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處興(改)建動物收容園區可完工啟用，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農投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億4,000萬元）之六成；臺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年度淨損2,864萬2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億5,000萬元）之五成。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開拓新興市場並掌握外銷契機，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惟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營運狀況欠佳，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減少兩間公司之虧損問題，俾利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	111年1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仍達7,000至1萬箱（200顆/箱），影響國內民生物資與消費；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缺蛋主要係因110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造成雞隻生產不順或斃死，嚴重影響蛋雞產能，111年該會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額度陸續推動「111年度蛋雞產業復養計畫」及「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鼓勵蛋農增加投入生產意願及進口雞蛋等，以補足國內市場供需及平穩蛋價；惟至9月中下旬，供需迄未能平衡，雞蛋價格居高不下，111年9月28日雞蛋產地價格為每斤（600克）42.5元，不僅較111年1月每斤蛋價34.5元增加23.19%，且較同期（110年9月28日）23.5元增加80.85%，漲幅頗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對於雞蛋產能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並研議對策，以穩定供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	依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億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0年度25.92%，111年度因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7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44.56%；惟觀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9.92%，不僅為自107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110年度之46.76%下降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	我國於110年9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CPTPP），CPTPP成員國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加入CPTPP後，部分農產品因享有會員間關稅優惠，可帶來外銷契機，如毛豆及香蕉銷至日本關稅分別為6%及20%至25%、鮪類銷至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3.5%及15%至18%，前述國家若對我國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農產品外銷量值，且如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除因取消關稅受惠外，亦可能因我國與CPTPP會員國具貿易互補性而增加出口，經評估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18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1億美元，較110年度
	案。 (二)為保障農民收入，於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27品項、43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3日農際字第11200622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因應加入CPTPP，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並針對重要的個別產業規劃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 2. 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 3. 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 4.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 5. 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銷金額增逾二成。臺灣農業經營型態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而CPTPP會員國如加拿大、越南、澳洲、馬來西亞等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至110年度我國與CPTPP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22.52億美元至31.2億美元間，且逐年增加，而11個會員國中，110年度我國對其中澳洲、紐西蘭等9國為貿易逆差，僅與新加坡、汶萊之進、出口值相當；加入CPTPP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謀善策因應，防止我國農產品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於個1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	110年以來因COVID-19疫情，導致缺工、缺糧及塞港等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亦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111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111年6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年）5.9%提高至110年6.1%，雜糧種植面積從104年7萬4,433公頃擴增至7萬5,777公頃，增加1,344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5年資料顯示，110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另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綜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
	6. 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7.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	我國2021年農產品出口總額57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外銷中國的出口額則降到歷史新低11億美元，占比不到20%，考量中國未來仍有擴大打壓範圍的可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當持續強化降低對中國依賴措施，以中國全面封殺台灣農產品的前提進行準備。檢視現行分散市場政策成效，扣除中國，美國（6.3億美元）及日本（6億美元）分別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及第二出口國，然而，與日本同為東北亞的韓國出口額卻未見起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針對韓國市場多加著墨；此外，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作為東協人口大國，台灣農產品對於這三國的出口表現，也不如對新加坡的增長亮眼。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我國對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之農產品出口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持續降低對單一國家農產品出口之高度依賴。
(十一)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導致黃豆、小麥、玉米等糧食價格飆漲，以小麥為例，自111年以來漲幅為29.47%，1年漲幅34.99%，3年漲幅76.39%。又近年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穀類自給率包含：小麥0.1%、玉米3.0%、高粱0.3%及其他0.7%），又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長期依賴進口且比例仍高，應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雜糧自給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增加農民轉作意願。
	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分散農產品貿易風險，並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如下：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
	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
	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2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CPTPP擬具7項對策，推動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策509.67億元，占比76.11%最多，應對於加入CPTPP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詳實說明，並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瞭解，並接受各界監督考核。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詳細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增進我國民眾瞭解與參與。
(十三)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90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及提升農民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四)「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25064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政策意涵及經費編列原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迅速復耕復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定農民收入。然我國「農業保險法」自110年起施行，截至111年7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五成，且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應持續積極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解決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問題。
(十四)	我國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以雞蛋為例，110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造成雞隻生產不順或斃死，嚴重影響蛋雞產能。111年1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仍達7,000至1萬箱（200顆/箱）；且至9月中下旬，供需迄未能平衡，雞蛋價格居高不下，111年9月28日雞蛋產地價格為每斤（600克）42.5元，不僅較111年1月每斤蛋價34.5元增加23.19%，且較同期（110年9月28日）23.5元增加80.85%，漲幅甚鉅，對民生物價造成衝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解決我國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之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規劃具體作為提供雞蛋產能監控機制並研議對策。
(十五)	鑑於我國於110年9月申請加入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國庫110至112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進口受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

費用，並以實際需求逐年編列救助經費為原則。 (三)為保障農民收入，於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27品項、43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28日農牧字第112004279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強化雞蛋產能監控，辦理精進雞蛋產銷資訊調查，由每月調查統計改採每週調查滾動統計及建立產銷預警制度，定期召開資訊研判會議、掌握種雞進口數量及雞隻供應量。 (三)辦理產銷因應措施，包括於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及雞蛋供應量等資訊、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蛋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供應傳統通路(早餐業、餐飲業、雜糧行等)需求、辦理蛋品(包括殼蛋、液蛋)專案進口，補充各通路需求，並將建立常態性冷鏈滾動雞蛋庫存、推動蛋品冷鏈計畫，以增加雞蛋調度能力。 (四)另輔導禽舍改建升級，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提升經營效率。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3日農輔字第11200224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農業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協助農民獲得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將持續檢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利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查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億4,000萬元）之六成；臺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年度淨損2,864萬2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億5,000萬元）之五成，兩公司營運狀況欠佳。爰此，為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兩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輔導協助計畫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後再提交實際成果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十七)	鑑於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自然碳匯戰略之推動，擬具4大主軸、19項策略及59項措施，並據以擬編112年度預算案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允宜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促使我國順利達成2040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積極推動農業邁向淨零排放之 4 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完成農業場域適用方法學及缺口指認、展開方法學修正及增訂等作業，陸續完成森林經營、竹林新植與經營、土壤有機碳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發布作業後，即可送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申請。 (三)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私協力 雙贏互利-農業永續 ESG GO!」記者會，公布淨零永續、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 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1.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退輔會共同推動，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其行動計畫，刻推動執行中。 2. 配合經濟部主責之「風電/光電」及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主責之「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等戰略，將所執行之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3. 配合淨零工作推動科技發展，已完成核定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並執行中。
(十八)	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又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 20 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欲提升雜糧自給率。惟進口值卻較 106 年度增加 9 億 4,601 萬 3 千美元(增幅 40.52%)，而 110 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 6.06% 不僅較 109 年度 6.35% 下降 0.29%，亦較 106 年度 6.19% 減少 0.13%。另按 109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 0.1% 至 3% 間，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 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 本部農糧署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十九)	根據週刊報導指出，張善政任職宏碁副總期間，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7年到2009年的3年期共5,000多萬元經費的研究計畫，其中相關報告被爆出有「佛跳牆」式抄襲，其中有英翻中並沒有引用來源外，還有直接照搬媒體報導的內文，甚至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案子但卻直接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的刊物等情況，最後2009年領走1,740萬元的結案6頁報告更沒有公開，被戲稱為「一字千金」。另外，有經常承辦類似業務的公務人員表示，政府單位大多並非學術研究單位，對於這類委託研究案還是要回歸過去和政府簽訂的合約，當時結案也要經主辦單位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正在釐清相關委辦案的情況，等釐清全案再對外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研究報告都有相關規定跟合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完成程序後，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9 日農科字第 1120052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項研究報告侵權疑義案，係依據農業科技計畫疑似侵權案件處理流程啟動相關作業，經「成案程序」、「主辦單位(初審)」、「專案會議(複審)」，以及「結果確定及後續處置」等 4 程序，完成全案調查及處置。經專案會議確認，所涉疑義 6 篇子報告經專案小組考量文字重複情形之「量」與「質」綜合判斷後，確認文字重複部分與已發表參考文獻有實質近似情形，違反契約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依專案會議決議，函請宏碁公司繳回涉及侵權疑義工作項目之計畫經費，該公司業依限繳交，後續另依契約條文規定，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相關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
(二十)	有鑑於氣候變遷速度加快，嚴重衝擊生態系統，亦使糧食安全及農業經濟面臨重大危機，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於110年9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112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鏈結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俾利順利達成2040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積極推動農業邁向淨零排放之 4 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完成農業場域適用方法學及缺口指認、展開方法學修正及增訂等作業，陸續完成森林經營、竹林新植與經營、土壤有機碳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發布作業後，即可送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申請。 (三) 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私協力 雙贏互利-農業永續 ESG GO!」記者會，公布淨零永續、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 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1.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退輔會共同推動，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其行動計畫，刻推動執行中。 2. 配合經濟部主責之「風電/光電」及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主責之「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等戰略，將所執行之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3. 配合淨零工作推動科技發展，已完成核定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並執行中。
(二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起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鬚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8億8,627萬4千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部分為2億7,942萬2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3年度，計畫目標為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以保護臺灣生態環境。然外來入侵種入侵範圍涵括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且部分環境敏感或軍事敏感區域及有水土保持疑慮地區，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跨機關之整合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效。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執行進度，並積極宣導社會大眾對外來入侵種動植物影響之認知，強化通報查緝及監測等措施，以利計畫推動，並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二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力推廣產銷履歷禁止農民使用劇毒除草劑，卻未明確提供可用藥品，導致農民採用人工除草，產出效益不及投入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積極協助公部門及地方政府執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監測及風險評估等業務，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鬚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計畫內容包括埃及聖鵝移除 800 隻、綠鬚蜥移除 40,000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復育 1,670.2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之收購 11,417 公噸，所需經費 8.86 億元，由有關部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原農業委員會)依計畫期程、目標核實編列，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將結合各土地管理機關，依計畫核定內容，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執行，以維護臺灣本土物種生存空間及生態環境，降低外來入侵種對社會、經濟的衝擊。 (一) 經核准使用的農藥係依「農藥管理法」所定之相關規範審查通過，使用農藥者應依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使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人力與物力，嚴重影響農民參加產銷履歷種植之意願。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明確對策，列出能列入農民產銷履歷驗證安全用藥，以避免農民無所適從，進而影響農作物之生產與品質。	者、消費者及環境之安全，違者將依規定查處。 (二)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要求生產者如實登載生產紀錄，包括栽培過程、肥料及防治用藥施用紀錄等，本部農糧署業研擬多項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供生產者參考，內容涵蓋作物病蟲草害非化學農藥防治方法，生產者並可洽轄區改良場取得防治管理技術諮詢。 (三) 針對 TGAP 部分作物品項缺乏防治藥劑情形，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輔導農民運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方式預防或降低有害生物發生，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 TGAP 作物品項農民實際使用非公告藥劑需求，由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試驗改良場所依產業需求、政策優先順序及研究量能等規劃 TGAP 作物品項藥劑田間試驗期程並辦理田間試驗。試驗結果經送審通過後，將儘快辦理增列核准藥劑公告作業。尚未公告前，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壬酸資料供各區農業改良場宣導農民除草使用，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補助措施。
(二十三)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於111年8月公布之職缺，甄試簡章中列出兩項求職項目，職缺單位都是「蔬菜系」，其中一個資格條件要求「農業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月薪2萬9,640元；另一個則是要國中以上畢業，月薪為2萬5,600元，此徵才訊息引發民眾強烈批評，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不尊重農業專業，也成為國家低薪的領頭羊。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專業，積極培養農業人才，以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	各單位依用人之專業需求，以不同級階進用臨時人員，月薪資檢討如下：高中職 27,200 元~32,000 元，大學非本科系 29,600 元~34,700 元，大學本科系 32,900~38,700 元，大學以上具相當訓練、工作經驗或專業能力 37,000~47,900 元，並要求各單位在徵才時，需審慎考量職缺業務性質與工作職責程度等因素，選擇適合級階進行徵才公告，已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開始適用。
(二十四)	有鑑於近期我國香蕉價格崩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啟動調減產地青香蕉去化收購計畫，以每公斤5元收購，香蕉全往集中場傾倒，準備作為餵豬飼料。據查，自111年7月中起，因香蕉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香蕉近 5 年種植面積約 1.5-1.6 萬公頃，產量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大增致價格下跌，目前賣相較差的香蕉僅剩下2至6元，故出現部分盤商甚至直接拒絕收購，賣相較好的上等蕉價格也頂多7至8元間，讓蕉農損失甚大，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及時妥善調整產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依據農產品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維持市場穩定。
(二十五)	據媒體111年8月24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今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對此，農委會成立『柚見好秋企業團購』預售平臺，據了解多家國營事業被要求認購配額，引來基層強烈反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鳳梨、釋迦、石斑魚到文旦，應從健全產品行銷面來澈底解決問題。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達到農漁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十六)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新農業」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改建新式養豬場，指標第1案是東海豐養豬場，斥資6.8億元，並耗時4年完成，但後續招標卻多次流標，重新盤點後，把16座降至13座，並規劃於111、112年完成。然因營建成本大漲、缺工又缺料，國內最大豬農的台糖公司，因新式豬場改建嚴重卡關，原每年產
	約 33-35 萬公噸，全年皆可種植，主要銷往日本。其屬高大草本作物，倘颱風侵襲，植株易倒伏致無收成，導致價格高漲，又栽培技術門檻低，種苗取得方便多元，易有集中產出量大價跌或災害減產致量少價揚情形，屬產銷敏感水果。 (三) 為協助蕉農面對通路的改變及市場不確定性等挑戰，持續推動香蕉產業輔導措施： 1. 建置外銷供果園 2. 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3. 推動水果安全標章及產品驗證 4. 設置現代化生產設施及產期調節 5. 籌組香蕉產業策略聯盟。 (四) 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 1. 蕉苗調節 2. 控管台糖土地種植香蕉面積 3. 輔導截切分把香蕉(小包裝香蕉，3-5 根/包) 供應鏈。 (五) 規劃產銷不穩時之產銷調節措施，以快速穩定國內市場，減少衝擊： 1. 加工措施 2. 行銷措施 3. 拓展外銷 4. 調節供貨及品質。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將積極以有限經費，落實產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於生產面針對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研析產銷趨勢，於運銷面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冷鏈體系、強化採後處理及研謀其他多元產銷調節處理方式，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及拓展國內市場消費量等精進作為，以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及持續輔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 (一)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持續會同經濟部關注台糖公司養豬場改建進度，並適時予以行政協助，俾輔導該公司儘速完成各養豬場設備升級。 (二) 為穩定供應民生豬肉消費需求，持續關注拍賣市場供需情況，辦理各項調節措施，務求穩定毛豬產銷及價格，確保養豬農民與消費者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約33萬頭，111年估計降至26萬頭，112年恐剩22至24萬頭，大減21%到30%，恐導致國內豬價劇烈波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因應調節市場，並加速新式養豬場改建進度，以穩定國內豬價。
(二十七)	有鑑於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然據農水署統計，110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37萬7,905公頃，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從嘉南8萬1,176公頃至瑠公536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且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1萬5,975公里、構造物3萬1,725座，允宜就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後訂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以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十八)	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民國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據查，109年下半年及110年上半年因嚴重乾旱，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下降，稻米產量大幅減少，惟仍供過於求，故農民繳交公糧意願較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110年底庫存量竟已達安全存量2.86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能更具效益。

益。
(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二)本部農田水利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年全年稻作面積約23.9萬公頃，較近5年(106至110年)奧林匹克平均26.8萬公頃，減少2.9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1,100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二十九)	根據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對策以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穩定。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三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2022年6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二)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加入CPTPP後，部分農產品因享有會員間關稅優惠，可帶來外銷契機，如毛豆及香蕉銷至日本關稅分別為6%及20%至25%、鮪類銷至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3.5%及15%至18%，前述國家若對我國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農產品外銷量值，且如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除因取消關稅受惠外，亦可能因我國與CPTPP會員國具貿易互補性而增加出口，經評估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18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1億美元，較110年度外銷金額增逾二成。惟CPTPP部分會員國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至110年我國對CPTPP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逐年攀升，且110年度對其中9個（超過八成）會員國為農產貿易逆差，加入CPTPP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一) 109年由於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國際貿易活動，因此造成該年度我國對CPTPP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較108年減少。110年全球貿易逐漸恢復，經採取加強輔導農產品出口等相關措施，我國對CPTPP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也逐漸回升，其中110年及111年對CPTPP會員國出口金額分別為17.2億美元及17.9億美元，呈現成長趨勢。 (二) 為因應加入CPTPP，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有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並就重要產業加強相關作為，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因應未來進口農產品之競爭，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
(三十二)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	(一) 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112年6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觀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9.92%,不僅為自107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110年度之46.76%下降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三十三)	國庫110至112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進口受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110年底基金餘額已呈負值,致須調度資金因應,另農損基金自107至110年度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
	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農業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協助農民獲得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二)將持續檢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利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推展成效未如預期，111年度起停辦稻作直接給付制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鑑於我國於110年9月申請加入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三十四)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78年7月1日正式實施以來，迄111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1,731.89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1,721.26億元，112年度賡續編列29億617萬5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0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6.99%；另依據110年底農保參保人數100萬5,715人及未來50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9,075人，預估50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20萬746人，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50年農保累計虧損為1,115億元（即111至160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112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1年度減少2.29億元，主要係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及補助農民保險費減少所致，惟農保開辦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21.26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50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207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三十五)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公布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農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64.4歲，且農家數由72.1萬家減少至69.3萬家。從根本來看，從農人口持續老化、農家數持續減少、農村勞動力明顯不足等情況影響農業耕作與生產，而農業轉型、農地活化和吸引農青成為發展

-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 (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102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102年度140萬餘人，至112年5月底已降為約94萬人。另依據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年度為1,074億元，至111年度已降低為712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科字第11200523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二)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創新產業5+2」中推動「新農業」方案，擬訂「智慧農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6-111年）就推動智慧農業聯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重要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創新產業5+2」政策，其中擬訂「智慧農業」綱要計畫，並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建構智慧科技農業，加速發展農業智慧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之成果，包括導入智慧農業場預提升產值、建立智慧農業產業鏈生態系、建立共通資訊平臺打造核心數位服務等相關工作。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智慧聯盟運作協作，建立新夥伴關係，目前已促成9個智慧農業聯盟成立，以達到共同降低農作風險和穩定生產品質。根據上述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智慧農業已然有所成效，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推動9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毛豆、稻作、家禽、萵苣、蘭花、生乳、菇類、農業設施、養殖漁等，預計111年將成立種苗、海洋漁產業智農聯盟。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如黃豆、小麥和玉米，成為我國農業經濟負擔之一，而對於科技新模式導入亦是有助於產量、品質和收益提升，協助產業帶來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一步評估生產黃豆、小麥和玉米之農企業與務農者，整合為智慧農業聯盟且創造出共同特色與效益。 2. 為拓展和吸引農青新血進入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智慧農業相關課程納入高中和大專院校之課程內，逐步培養青年對農業發展興趣。另外，給予務農者相關智慧農業之實體或線上課程學習，亦可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進行進一步學習，讓智慧農業和智慧聯盟的應用普及於農產業。 綜上所述，智慧農業與智農聯盟皆是發展農業創新之重要領域，可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業部門推動結合農業與綠能併行農業產業及綠能發電之「農電
	人才培育等已有執行成果，112 年度亦將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及業界的連結，建構研發成果網絡化擴散應用模式，推動我國智慧農業躍升普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1200125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構共享產模式」又稱「新農業」之新產業態樣，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2025年太陽光電農業部門肩負的綠能總體發電數為9GW。為達目標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受理輔導或補助之農業設施，如蔬果大型理集貨場或冷鏈物流中心等，或相關設施變更使用案、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專案核准案件，要求申請人設置屋頂光電。而近年農糧署正積極建置「冷鏈物流系統計畫」，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盤點數據： 1. 冷藏庫約1.4公頃，預計可增加1.68MW。 2. 設置區域物流中心6.3公頃，預計可設置7.56MW，合計共可達9.24MW。對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召集企劃處、農糧署、漁業署、農業科技園區等跨單位協同合作，未來積極推動旗艦型、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規劃（例如旗艦型物流鮮中心－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並持續盤點、媒合及推動民間設施設置太陽光電之機制與申請裝置流程規劃，提供更便捷及更多誘因，提高業主、農民設置意願，以利產業轉型與政策推動，同時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社會保險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2. 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審計部11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4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而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亦提出評
	案。 (二)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爰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引導農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滾動修正，如本部農糧署農糧製儲銷設施及漁業署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三)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持續推動冷鏈物流設施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並提供多項補助措施，如畜牧處畜電共生持續針對有意願設置之畜牧設施，提供相關優先改建補助及低利農業專案貸款。 (四)為提高業主及農民設置意願，並協助進行法規調適及行政指導，務實完成農業綠能目標，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公有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另亦推動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與太陽能業者合作，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102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102年度140萬餘人，至112年5月底已降為約94萬人。另依據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報告表示，「迄111年7月底止，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1,721.26億元，依110年度精算報告，未來50年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207億元。」。112年度社會保險負擔數雖較111年度減少2.29億元，然農保開辦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21.26億元，已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積極照顧農民外，對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健全亦應妥為因應。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2025年太陽光電併網20GW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肩負了9GW目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 1. 整體而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表，110年底已併網為1.9976GW，距離114年目標9GW仍有落差。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 2. 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漁電共生110年12月已併網0.0047GW。再者，109至111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先行區面積有4,701.86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和執行先行區域，同時二階段公告區位範圍有13,344.39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者和團體溝通，儘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儘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1200124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農業部門負責於 114 年完成 9GW 之農業綠能設置目標，包括地面型太陽能設施 5.6GW、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3.4GW，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牧舍、農糧製儲銷等屋頂附屬光電設施），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農業綠能設置量累計達 2.96GW。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試驗改良場所刻正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共同合作建置農電共生實際試驗場域，俟光電案場完工後進行農電設施下作物生產的試驗評估，期能提供科學化數據，並提出農電設施設計的建議，以期篩選適合的物種與栽培模式。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設置農電試驗，而且台電公司合作案場將於111年11月設置完成，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並儘速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 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畜牧處下新設「寵物管理科」，其主要為管理我國寵物事業之專責單位，其中包括擬訂與策劃寵物事業管理政策和法規等，並於111年4月3日設立。寵物管理科除了建構我國多元化物種管理制度，也新增多項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發展、資訊化管理等工作。鑑於世界各國逐步推進寵物飼養管理機制，訂定相關法規與制度管理寵物飼養照護、安全福利、資訊管理等方面，並加以管制非法繁殖業者、寵物棄養、外來種生物等問題。台灣正與世界同步建立寵物管理法制，將透過新成立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管理科逐步籌備與協調管理制度方向，其應注意以下幾點事項： 1. 參考國外法制加以修正：我國關於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及溯源管制等問題仍需加以考量，應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德國、荷蘭等國家法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擬訂相關法律修正且督促修正進度。 2. 積極落實源頭監管機制：建構犬、貓及非犬、貓之繁殖和買賣履歷資訊化管理，加以監控寵物市場管理和飼主管道措施，以此監管寵物銷售市場、非法繁殖業者、外來種入侵，且掌握飼主認養狀態及確切其認養責任。有關飼養源頭管制，2021年法國提出2024年起，領養代替購買之立法法案，以解決寵物棄養率日益提高之問題，我國亦可多參考國外借鏡作為日後擬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寵物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研擬寵物飼養照護管理制度」：盤整國際動物保護先進國家多元寵物飼養之分類分級管理模式，並進行國內流通物種監控與調查，標竿國際動物福利指標，並規劃推動各類群寵物物種之飼養管理指南。 2. 「強化寵物產業管理」：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新增「第五章-寵物業及寵物食品業之管理」，針對新興產業如寵物訓練業、美容業及生命紀念業進行產業之管理規定，並研擬寵物用品選購安全指南，使消費者有可依循之原則。 3. 「落實商用犬貓源頭管理」：於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建立「寵物登記溯源」、「繁殖、買賣紀錄電子化」及系統「自動偵測違法樣態」之通報功能，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訂相關政策之參考價值。 3. 增加人力協助管理業務：寵物管理科成立之初，目前寵物管理科編列6人，但人員需顧全動物溯源、人畜安全、外來種入侵等多項行政管理工作。為了使行政工作得以快速上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必要人員配置，並多聘用專業知識之管理專家導入人力資源，以此提升寵物管理人力專業技能，使得寵物管理擁有專業知能、創新多元及永續發展之效能。 4. 掌握寵物產業發展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估寵物產業產值約500億元至600億元，且產值仍會逐步上升，因此，寵物產業將發展新興市場發展模式。對於未來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緊掌握新興關聯產業之基礎資訊、消費市場管理和法律優化等。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進一步管理寵物用品是否合法化、是否標示商品詳細資訊等納入基礎資訊管轄，以備商品與孩童用品互相混和使用而有所憂慮。 綜上所述，台灣目前有295萬隻犬和貓，以及未統計的非犬、貓物種，目前每年以10%幅度成長，2040年將會有1,200萬隻犬和貓，也意味者建構寵物管理體系是當前必要策略，並進一步可讓台灣與世界各國接軌。為了提高寵物管理進度及有效管制非法繁殖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關注相關業務執行狀況。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積極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由109至110年透過資料庫盤點，並諮詢設置太陽能施作意願，目前已盤點出3萬2,481件案場，2,974件有意願，同時規劃要求申請受補助設施施作太陽能電板，已有大型理集貨場、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變更等計畫一併盤點，共盤點出7.7公頃屋頂面積，合計9.24MW太陽能光電容積率。但截止至110年12月，農糧製儲銷設施之太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配合國家綠能，兼顧「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政策目標，本部農糧署落實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推動太陽光電，要求受補助(輔導)單位配合設置；該署近年積極辦理冷鏈物流計畫，並要求受補助單位之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另配合追蹤有意願案場媒合及設置情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陽能光電設置僅併聯161件24.2MW，41件施工中，尚有893件尚待行政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以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同時輔導受補助或新建案場納入太陽能光電發展。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並研擬簡化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辦法，或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申請人便利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
(四十一)	台灣畜牧產值1年高達1,800億元，飼養各種經濟動物的農場有2萬0,410場，每年飼養動物量達數億，保守估計其中每年有近千萬因疾病、意外受傷、體弱，常面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悲慘處境。畜牧場內傷病動物的人道處理，為維護動物福利極其重要的一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健康法典」、歐盟「關於宰殺的動物保護規範」、紐西蘭「動物福利準則」等，皆有相關規定。「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的動物，應給予必要之醫療（第11條），允許「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以宰殺動物」（第12條），惟須採用「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需要訂定人道宰殺動物準則（第13條）。為避免畜牧場中的傷病動物經歷不必要的痛苦，避免疫病傳染風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個月內建立畜牧場內「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含人道處理時機、流程、執行資格、方法與工具等，並將前述指引納入農場動物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補助畜牧場購置、引進傷病動物人道處理工具與設備；辦理畜牧場人員「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教育訓練；評估畜牧場設置傷病動物隔離區可能性，相關規劃、評估及執行報告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	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允宜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
	辦理說明會或媒合會，並提供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相關資訊。為簡便溫室施工程序，本部（原農業委員會）通函新設附屬光電之溫室，得以「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為原則，在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落實與提升，取決於民眾看待動物生命的觀念，唯有建立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才可能改變對待動物的態度及行為；刻正研擬「畜牧場經濟動物人道處理指引」，以提供畜牧場從業人員對於傷病動物之處置方式，減少畜牧場中的傷病動物經歷不必要的痛苦，不僅可促進畜牧場動物受到良好對待及降低疾病傳播風險，更有助於減輕畜牧場從業人員之心理壓力。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另，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陸續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然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億4,000萬元）之六成；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年度淨損2,864萬2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億5,000萬元）之五成。為避免虧損擴大影響公司營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改善營運狀況，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四十四)	112 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出部分編列 5,287 萬 8 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包含園區招商及輔導產業發展等經費 1,006 萬元及辦理「園區管理及維運」4,281 萬 8 千元），而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 3,025 萬 4 千元，亦即表示未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成本及攤銷折舊費用納入計算，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為有效改善園區財務狀況，達成收支平衡，並於兼顧國庫財政收支情況下，為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提升該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四十五)	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 年）5.9%提高至 110 年 6.1%，雜糧種植面積從 104 年 7 萬 4,433 公頃擴增至 7 萬 5,777 公頃，增加 1,344 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110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110 年度產量 49 萬 9,027 公噸，較 106 年度減少 2 萬 1,525 公噸，減幅 4.14%；110 年產值 115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20.7 億元，減幅 15.25%；110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雖較 106 年度減少 17 萬 5,432 公噸，減幅 2.09%，惟進口值卻較 106 年度增加 9 億 4,601 萬 3 千美元，增幅 40.52%，而 110 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 6.06% 不僅較 109 年度 6.35% 下降 0.29%，亦較 106 年度 6.19% 減少 0.13%，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糧食政策，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四十六)	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74 萬 2,412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9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04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也凸顯出近年國內稻米供	(一) 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過於求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	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四十七)	我國於110年9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CPTPP)，CPTPP會員國如加拿大、越南、澳洲、馬來西亞等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至110年度我國與CPTPP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22.52億美元至31.20億美元間，且逐年增加，而11個會員國中，110年度我國對其中澳洲、紐西蘭等9國為貿易逆差，僅與新加坡、汶萊之進出口值相當；加入CPTPP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為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拉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預作規劃，避免我國農產品於加入CPTPP之後遭受嚴重衝擊。	(一)109 年由於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國際貿易活動，因此造成該年度我國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較 108 年減少。110 年全球貿易逐漸恢復，經採取加強輔導農產品出口等相關措施，我國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也逐漸回升，其中 110 年及 111 年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金額分別為 17.2 億美元及 17.9 億美元，呈現成長趨勢。 (二)為因應加入 CPTPP，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有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並就重要產業加強相關作為，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因應未來進口農產品之競爭，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
(四十八)	為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1年度起改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除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基本保障，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並擴大保障範圍，包含由極端氣候引起複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本型全面納保之外，不繳交公糧之農友更可以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根據農友之反饋，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保障收入優於繳交公糧，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辦理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提供誘因使稻農減少繳交公糧，提升稻米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四十九)	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而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0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
	合性疫病、蟲害等非因天災之減產，且以最後產量為減產認定基礎，可減少勘災爭議及成本，保費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當產量減損達 20%時即可獲得與天然災害救助相同的理賠金 1.8 萬元；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需要自行決定投保，為兼顧避免增加種稻誘因，同時保障生產優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入，其投保對象為不繳交公糧之農民，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險)或優於(優質險)繳交公糧，低於基準產量 5%以上即可啟動理賠。 (二)為鼓勵農友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爰透過獎勵政策引導符合優質加強型投保對象踴躍參與，提升投保比率。另配合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作為，已有效發揮調減稻作種植面積及減少稻農對公糧收購制度依賴。 (三)水稻收入保險自 111 年開辦以來，獲農友大力支持，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由 26% 提升至 52%，為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持續偕同產、官、學各界，精進農業保險業務，以貼近農友需求，並持續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致力提高投保率，保障農友經營收入。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農業委員會也積極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亦由0.93%提升至44.56%，但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僅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亦只有4.99%，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之相關配套。	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年已檢討精進14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五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蘭花園區，112年度編列預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之維運與管理，歲入部分則僅有「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為3,025萬4千元，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維持園區之永續經營。	(一) 蘭花園區自民國92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 (二)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2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2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達收支平衡，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三) 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五十一)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	(一) 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109年外銷香蕉等6項農產品，外銷總量1,010公噸；110年外銷12項農產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逾資本額（2億4,000萬元）之六成；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年度淨損2,864萬2千元，為公司成立以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億5,000萬元）之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改善營運狀況，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
(五十二)	國際穀物委員會表示，111年收成季結束，全球穀物的庫存將達8年來最低。據統計，2022至2023年收成年結束時，全球玉米的緩衝庫存僅能滿足80天的消費量，比5年前下降28%，達2010至2011年以來最低水準。各國也因為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產量不穩，例如印度即以惡劣氣候限制稻米出口。隨著作物週期轉向南半球，如果南美洲目前的乾旱持續到主要播種季，可能還會進一步減少全球庫存，全球第3大玉米出口國阿根廷也已下調作物收成量。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10年度我國雜糧進口較109年度減少19萬8,949公噸，但其進口總值卻較109年度增加9.4億美元，顯見國際糧食價格推升速度極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快規劃提升雜糧種植面積之產量，以降低我國雜糧對外的依賴度，同時減輕國民之糧食負擔。
(五十三)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105及107年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檢視兩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至110年底已累積虧損約1億5,000萬元，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約7,7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也稱，目標係將兩家公司進行整併，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整併規劃、兩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情形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二)當持續注意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確保其永續經營。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五十四)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稱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1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6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15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3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持續公布「台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並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如有特殊狀況，應及早向民眾說明。	(一)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本部農糧署按季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民眾可上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網站「統計與出版品-農業統計綜合查詢-公務統計」，於「報表名稱」欄輸入表名即可查詢。 (二)於特殊節慶或遇國際形勢變動等情況時，亦及時發布新聞，公開向大眾說明重要農產品及資材供需情形、政府採行措施及建議之替代產品。
(五十五)	為了照顧農民退休生活，民國110年起，開辦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據統計至今，農退儲金人數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比例為20.98%，未滿65歲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有40萬3,394人，卻只有8萬4,643人願意加入提繳，成效十分不彰。亦有基層農會表示，諸多農民反映發現未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原因，包括沒空辦理、不知道退休政策，也有人說因為收入不穩定不敢提撥，另也有農民擔心政府朝令夕改，所以不願意參加等。為能落實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民所反映情事研謀因應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農輔字第 11200223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已辦理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印製農民退休儲金宣導摺頁，強化宣導量能；鼓勵農會向農民說明制度內容，並提供獎勵措施，鼓勵農會主動招攬農民參加農退儲金，加強宣導力度，以鼓勵更多農民參加。
(五十六)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路徑。提出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4大議題主軸及具體策略措施。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除了持續擴大森林之外，經技術盤點，包括土壤碳匯、海洋碳匯、生質碳匯等，皆為長期發展減碳潛力之技術領域。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8 日農企字第 11200129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針對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自然碳匯規劃其路徑，透過研發與建立技術穩健增匯；目前已規劃推動建立碳匯量化基礎、健全國家溫室氣體清冊資料、建立增匯量轉換額度方法學等工作，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研究，建立碳匯量化、驗證及推動誘因機制，竭力協助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碳權範圍申請只有新植造林，相對國際上的範圍是比較狹窄的。另外，碳權也需要經過專業的查驗單位認證，相關的查驗證方法，也需要彙整專家的建議，找到最合理合適的做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碳匯認定、驗證、經營管理方法，依「接軌國際」、「維持生物多樣性」為原則，研擬增加碳匯之策略，並於4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	國際組織IPCC及WRI的研究都提到，強化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及土地權益的保障可以有效的提升林業管理的效率，且資源投入保護原住民族和社區的減碳效益也是遠大於成本。舉例來說，燃氣電廠的碳捕捉與封存花費成本是保存原住民土地的7至42倍。若缺乏有效的原住民參與及權益保障機制也會引發後續的爭議，國際上也有不少因為未顧及原住民族權益產生爭議的案例。但建立有效與原住民族合作的機制，反而可以大幅減輕行政的成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淨零路徑下的碳匯戰略，針對有關增加碳匯的措施，若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應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參與共管的合作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	有鑑於犬隻為國人最常見的動物同伴，全國各地卻屢見不當飼養犬隻之案件，尤以長期關籠、繩鍊、毫無遮蔽或遮蔽不足、不當等情形最受忽略，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維護犬隻動物福利尚有進步空間。根據我國「動物保護法」，飼主對於所擁有、管領的動物，都應該遵守第5條第2項規定，給予動物最基本的照護，包括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飼主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111年2月公告「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但仍需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善用此指南，作為宣導、勸導、執法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1121710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針對國際組織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研究表示強化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及土地權益保障可以有效提升林業管理的效率；已逐步建立有效與原住民族合作的機制，並在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背景下，強化森林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等效益，並據以規劃辦理相關政策，同時致力加強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並借重原住民對山林的瞭解及智慧，共同參與林業經營管理、森林保護等工作，由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創造就業機會，以期達成包容性成長和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目標，並同時減輕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進而實現國家淨零排放目標。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透過相關計畫擴增縣市人力與訓練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知能，並已針對執法步驟與裁量基準提供一致性標準，另舉辦相關活動，與教育部合作扎根國人飼主責任觀念，後續將持續推動現有照顧指南轉化為執法標準之工作。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參考，以改善目前各地方動保主管機關執法標準不一，犬隻不當飼養案件仍經常落於難以開罰的惡性循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該指南與母法飼主責任的有機連結，訓練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就各種不同類型、不同程度之不當飼養或疏於照顧行為，訂定宣導、勸導、開罰時機與條件等行政程序準則，並透過各種管道推廣飼主責任教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動檢員執法標準與飼主教育制度化」書面報告。	
(五十九)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致政府近5年（106至110年）平均每年投入約117.5億元辦理公糧收購，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應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六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障糧食安全，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六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加入CPTPP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應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六十二)	因應我國加入CPTP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等7項總體因應對策，並期藉由拓展國際市場，達成加入CPTPP 5年後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500億元之目標，112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計畫經費163.49億元，經查107至112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為利我國農業升級轉型，應就敏感性及其可能受創產業、品項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等允宜審慎評估並視談判進度將資訊公開，以增進民眾瞭解與參與，及

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為因應加入 CPTPP，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有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並就重要產業加強相關作為，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因應未來進口農產品之競爭，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
(一)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以及針對國內重要農產業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將持續落實相關措施及滾動調整，以加強推動重要農產業之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 (二)有關產業因應對策及措施等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方網站「重大政策」專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項下，將持續視國家整體推動及談判進展，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界之監督考核。	
(六十三)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一次之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111年度起則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至110年度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稻作直接給付制度，然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111至114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併同糧政業務計畫等持續檢討調整，使計畫目標能順利達成。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查稻作直接給付政策目的，在於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並提供農民不繳交公糧又可兼顧收入不亞於繳交公糧之選擇。該政策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以來，已完成階段性降低農民依賴公糧之政策目標。復考量天然災害救助尚難完全彌補農民遭遇災害時所生損失及收入不穩定之傷害，為穩定農民所得，降低農民從事農業經營風險，自 111 年起推行水稻收入保險，鑑於該保險之保障涵蓋稻作直接給付，爰稻作直接給付政策同步退場。 (三)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六十四)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1年7月底止之44.56%，惟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或偏低情形，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
(六十五)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已連續3年超支併決算，且111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過全年預算數，然111年至9月間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情形迄未緩解，業對民生物價造成衝擊，應積極妥處並確實檢討，加速穩定國內蛋價。
(六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於110年9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112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
	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已研擬下列產銷因應對策：
	(一)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資訊及雞蛋供應量等多元化資訊，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
	(二)辦理蛋種雞專案進口及增加進口數量，112 年進口 33 萬隻，較 111 年 26 萬隻增加，以提高雞供應量及加速更新母雞群。
	(三)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加工業者徵購原料蛋，並專案進口雞蛋，以供應各通路需求，提升雞蛋調度能力及平穩市場供需。
	(四)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
	(五)透過韌性經濟家禽產業升級計畫，輔導傳統雞舍改建升級，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積極推動農業邁向淨零排放之 4 主軸、19 項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自然碳匯戰略之推動，擬具4大主軸、19項策略及59項措施，並據以擬編112年度預算案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應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以利順利達成2040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完成農業場域適用方法學及缺口指認、展開方法學修正及增訂等作業，陸續完成森林經營、竹林新植與經營、土壤有機碳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發布作業後，即可送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申請。 (三)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私協力 雙贏互利-農業永續 ESG GO!」記者會，公布淨零永續、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1.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退輔會共同推動，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其行動計畫，刻推動執行中。 2. 配合經濟部主責之「風電/光電」及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主責之「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等戰略，將所執行之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3. 配合淨零工作推動科技發展，已完成核定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並執行中。
(六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於「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科目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土地、大小溫室及辦公室租金收入等共3,025萬4千元，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	(一)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 (二)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經查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達收支平衡，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三)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六十八)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218 萬 2 千元（減幅 0.30%），因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以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一)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農業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協助農民獲得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二)將持續檢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利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
(六十九)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5 億 7,8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5 億 7,785 萬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2,765 萬 9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3,722 萬 5 千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3 億 1,296 萬 6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檢討改善，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2 年度賡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5 億 7,800 萬元之妥適性。	(一)110 年度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係彰化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緩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包括縣市政府作業相關會議、肉品市場董監事會、變更相關申請、現勘、估價等影響工程發包文件與工作準備，另疫情同時造成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持續上漲與貨運船期延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棄標，經多次招標均流標，致 110 年經費執行率僅 42.7%。後續已督促申請單位提早啟動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並適時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以排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之棄標風險。 (二)111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建構牛羊及家禽產業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供應體系示範，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 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藏設施設備及冷藏運輸車輛，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111 年度預計目標 202 件，已完成 476 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經費總執行率達 99%(含結餘款)，符合 111 年計畫目標。
(七十一)	為解決我國農業產品出口冷鏈斷鏈問題，協助拓銷國際市場，振興國內關連產業經濟之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至113年)，規劃建設冷鏈物流中心、廠房及防檢疫等相關設施，110年度因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取得未如預期，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逾八成，111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情形依然欠佳，為避免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應審酌問題癥結加速辦理。
(七十一)	(一)土地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2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67 次會議審議，徵審會議審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二)目前各工項皆積極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俟用地取得後即可辦理建照申請作業，以期順利開工。
(七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億0,908萬2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6,711萬6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未如預期，該中心於110年5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2年及增加經費1.05億元，然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率仍未達七成，鑑於該計畫將於112年屆期，應積極督促該中心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以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以下簡稱亞蔬中心)為總部設於我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助強化我國國際農業研究地位並增加國際能見度，對我國農業貢獻卓著。為使其維持世界蔬菜研究之領先地位，強化與我國農業研究單位合作研發及研究能量，爰我國捐助亞蔬進行總部研究大樓興建及設備更新，原預計自 107 年至 110 年完成，惟自 109 年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後期標案進度落後，亞蔬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改建計畫，經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報奉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展延至 112 年。 (二)持續促請亞蔬中心加速辦理，並持續訪視改建進度，目前建築物本體及外部景觀工程已竣工，刻正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架設，將持續掌握執行進度，以確保全案順利完成。
(七十二)	112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1年度減少2.29億元，主要係預估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減少所致，惟農民健康保險開辦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21.26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50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207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應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5 月底已降為約 94 萬人。另依據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七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經查惟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營運狀況欠佳，應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以利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	(一)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二)持續注意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確保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
(七十四)	我國自111年春節前夕出現「缺蛋潮」，且持續近1年，雞蛋價格亦不斷攀升。隨著禽流感旺季到來、蛋雞種源進口受阻，又因飼料價格上揚，預料國內產蛋量恐難以供應需求量。業界更預估，缺蛋約15%至18%。國人愛吃雞蛋，缺蛋、漲價的情形不僅影響國人日常飲食，餐飲業者的成本也大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11年的缺蛋狀況，詳細說明原因、短缺情況，以及針對產銷制度、飼養方式及疫病防治等研擬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2004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針對產銷制度、飼養方式及疫病防治等研擬改善措施。 (三)另已研擬下列產銷因應對策： 1.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資訊及雞蛋供應量等多元化資訊，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 2. 辦理蛋種雞專案進口及增加進口數量，112 年進口 33 萬隻，較 111 年 26 萬隻增加，以提高雞雞供應量及加速更新母雞群。 3. 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加工業者徵購原料蛋，並專案進口雞蛋，以供應各通路需求，提升雞蛋調度能力及平穩市場供需。 4. 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透過韌性經濟家禽產業升級計畫，輔導傳統雞舍改建升級，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
(七十五)	111年9月花東地區連續2日發生規模6以上強震，造成農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農田埋沒及作物受損面積4公頃，損失336萬元；糧食業者共14家發生災損，損失約2億元；漁業損失也達600萬元。每逢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常造成農民農作損失及設備重創，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災後重建，協助農民復耕，並確保糧食安全無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花東震災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之進度及情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字第 11210904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設施設備受損部分，經調查花東地區糧食業者共 14 家受災，合計災損約 2 億元；農會硬體設施受損部分計有 4 縣市、17 間農會辦公廳舍、農業推廣教育場域硬體設施受損，合計災損逾 800 萬元；漁業硬體設施受損部分均位於臺東縣，合計災損逾 600 萬元。農作損失部分，計有 4 公頃農田埋沒，損失 320 萬元。後續由本部農糧署辦理糧食業者之稻米倉儲、烘乾設備補助；本部漁業署辦理漁業設施補助；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辦理農會辦公場域及硬體設施補助；另本部農業金融署（原農業金融局）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一般貸款，供受災農漁民申請，並補助受災農會重建信用部之硬體設備。
(七十六)	針對2025國際零碳排政策，企業徵收碳費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經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惟因我國地狹人稠，且森林覆蓋率已達60%，致使企業難尋獲可造林之土地資源，而企業如果花大錢買地，一來不划算，二者也會助長炒地皮，因此許多廠商都跑到國外種樹，造成國家資源的損失。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研議如何促進企業投入造林以抵減其碳排之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1121710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強化森林碳匯效益，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背景下，同時強化森林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等效益，並據以規劃辦理相關政策，除針對林業從業人員提供林業經營誘因，如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獎勵輔導造林補助等，刻正規劃強化企業參與，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增加森林碳匯效益，以及維護動植物生存環境、減輕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七十七)	有鑑於近5年（106至110年）國內水稻種植面積雖略有減少，占可耕地面積比率由22.78%降至17.34%，惟「米」糧食自給率仍是均逾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均每年約需投入117.5億元辦理公糧收購，且查110年底公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糧庫存量高達74萬2,412公噸，以109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104萬公噸計算，已達安全存量26萬公噸之2.86倍，反觀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度偏高，顯見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仍有待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稻作面積並增加國產雜糧產量，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國內稻米消費量和國際競爭力，以合理分配糧食資源、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七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CPTPP，研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等7項總體因應對策，107至111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112年度預算數更增至163.49億元，期能藉由拓展國際市場，達成加入CPTPP 5年後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500億元之目標，惟查108至110年度我國與CPTPP會員國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22.52億美元至31.20億美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鑑於日後我國農產品更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大對策中近八成經費係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相對匱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敏感產業因應措施，並具體研議我國農產外銷競爭策略，落實我國農業升級轉型。	(一)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並就重要產業加強相關作為，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 (二)在研擬具體外銷措施方面，將持續強化掌握目標市場資訊，開發農產品跨境電商等海外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外銷生產專區，穩定外銷質量；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建立臺灣優質農產品國家品牌；推動農機等設備外銷與農業設施整廠輸出，建立外銷農業產業鏈。
(七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開拓新興市場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查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截至110年度累積虧損分	(一)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高達1億5,077萬2千元和7,779萬7千元，分別已逾其公司資本額之六成和五成，顯見其營運狀況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其檢討現行營運缺失，並配合我國農業轉型升級與外銷策略，積極檢討調整公司營運型態、市場布局和品牌策略，避免虧損擴大影響公司營運，以期真正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增益我國農產外銷競爭力。
(八+)	鑑於極端氣候造成農業災損連年增長，近6年度（105至110年）我國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其中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顯見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實為保障農民收益之要務，我國「農業保險法」亦自110年起施行；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然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逐步增至44.56%，但仍未及五成，且查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僅4.99%，更是較其他品項明顯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產業別特性，合理規劃修正相關農業保險型態，俾利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八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升養殖漁業
	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二)持續注意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確保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之部分，經業界及漁民陳情反應，原來每年有9萬5,000噸之產量，卻因白斑病產量下降500噸，致養殖漁民之生計產生影響。 1. 硬體：請漁業署規劃漁電共生及智慧養殖實施場域進行進、排水分流等基礎建設試辦。 2. 軟體：查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累計在草蝦白斑病及抗病種株的研究上投入將近1億元台幣，對於研究如何防治白斑病將對草蝦養殖貢獻良多。惟查，該技術卻掌握在特定教授家族及其公司，且不願把研究成果與學界、業界作成果研討及共享，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瞭解並協助將其技術與水產試驗所毫無保留地成果、經驗分享與交流。 綜上所述，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1,193萬9千元，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目前該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蘭花園區未來應致力營運收支能平衡，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能夠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通報，中國111年10月28日新增武漢肺炎本土確診1,477
	1121313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有可解決現階段草蝦產業問題之相關技術，本部漁業署將不再投入相關研究，改以建立其他重要養殖物種之種苗生產體系。現階段以輔導漁電共生場域方式提供建議，不針對該私人案場進行漁電共生場域之工程規劃。 (三)本部漁業署各項健全養殖生產體系業務均依照原訂進度循序推動。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一)港澳及中國大陸地區為我國農產品重要海外市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農產品出口衰退，惟 112 年起國際疫情趨緩，農產貿易已逐漸復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例，包括324例有症狀，以及1,153例無症狀，廣東、山西、新疆、內蒙古等地的本土病例皆超過100例。加上，美國財經媒體CNBC引述野村證券首席中國經濟學家陸挺27日報告指出，中共20大111年10月16日召開以來，各地染疫數明顯攀升，封控趨嚴但情況變得更糟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顧及同仁身體健康安危，妥適執行預算，允以為宜。	甦，我國業者經營港澳及大陸地區市場之際，仍需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二)赴大陸地區旅費為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之重要經費，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當視實際需求並本撙節原則妥適執行。
(八十四)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地區，其中30個山地鄉以及25個平地鄉，均屬農業高度發展區域。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導入創新農業科技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並研議協助原鄉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措施，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農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農業補助與改良(場)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農科字第 11200525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以農業科技研發引領原鄉發展地方特色，包括農耕文化保存利用、生產技術優化、農產附加價值提升、生態環境營造等面向，並搭配「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農業數位轉型」等農業科技相關補助資源，協助提升原鄉產業競爭力，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與轉型。
(八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2億8,487萬6千元，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以辦理相關政策推動與經營策略分析，促使推動農業減碳循環，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產業。惟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應就當前農委會既有政策、業務、資源，以及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合併檢討，擴大各項精進措施之推動效益，以利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之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淨零排放之各項政策執行狀況彙整成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積極推動農業邁向淨零排放之 4 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完成農業場域適用方法學及缺口指認、展開方法學修正及增訂等作業，陸續完成森林經營、竹林新植與經營、土壤有機碳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發布作業後，即可送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申請。 (三)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私協力 雙贏互利-農業永續 ESG GO!」記者會，公布淨零永續、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1.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退輔會共同推動，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其行動計畫，刻推動執行中。 2. 配合經濟部主責之「風電/光電」及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主責之「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等戰略，將所執行之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3. 配合淨零工作推動科技發展，已完成核定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並執行中。
(八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年 9 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 11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農委會於 111 年 2 月舉辦「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形成「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4 大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之推動淨零排放具體架構，並訂定 2040 淨零目標。然我國農業廢棄物並未有統整之管轄機構，並建立有效之農業廢棄物認證機制，致使我國生質能之推動僅限於廚餘及沼氣發電，無法將樹木、作物殘枝作為生質能發電之標的，部分農民無法清除只能違法燃燒，對我國淨零及空氣清淨產生影響。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盤整我國農業廢棄物數量及制定相關認證機制，俾利生質能之發展，並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俾利順利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一般行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氣字第 1120182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淨零循環策略以 5 百多萬公噸農業剩餘資源全部再利用為目標，生物性與非生物性資源予以材料化、能源化及加值利用化。推動做法包括農業循環示範場域推動與建置、農業剩餘資源多元化循環利用技術開發與導入、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等。除持續推動建置示範場域，擴大提供包括生質能所需料源之農業剩餘資源應用範圍，並投入「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科技綱要計畫，整合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資源，俾利生質能之發展。未來將持續盤點農業剩餘資源數量、擴大推動場域建置、調和生質能電廠設置區位限制，引入企業資源投入農業 ESG 專案，擴大推動力道，俾利於 2040 年達到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業於 111 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係屬辦理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然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由政府辦理救助及補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然長期以來，農委會所提供的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兩成，且30年來每月基本工資由1萬1,040元調升至2萬5,250元，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從67.5上漲為106，唯獨作為全台農民最後依靠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未調整。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適度移轉農民務農風險。
(八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然農委會日前預告要修「農會法」，以「強化中華民國農會專業效能」為由，將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理事」。根據中華民國農會向日本農協求證之結果，日本農協確實設有專業理事一職，但並非政府指派，而是由該組織自行選舉產生。農委會嗣後既已參酌各方意見不予增訂專業理事，為強化農委會對於農業法規檢討之效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檢討農業相關法規時，應適時廣納眾議、集思廣益，以為周延。
(八十九)	有關於非都市土地中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違法設置露營設施之問題。依照行政院指示，責請交通部負責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共同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之修正建議草案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業已於111年7月20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作業；依規定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未達1公頃者，於「農牧用地」可以有條件設置申請基地面積10%的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總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另考量山林國土保育原則，「林業用地」可以設置申請基地面積10%的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此外，基於戶外活動安全因素，明訂露營場不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

5月調整，未來仍將依物價上漲趨勢、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持續滾動檢討，以保障受災農民經濟安全。惟依賴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並非有效的災損填補方式，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財政負擔維持穩定，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並持續擴大農業保險項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一)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對中央主管機關指派1/3專業理事部分，提出諸多意見，包括國民黨團、中華民國農會及部分民眾等，爰參酌各界意見，原第19條第4項條文案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1/3專業理事不予增訂。故行政院審議通過之版本，及函送立法院審查之版本，均已無政府指派專業理事之條文。 (二)未來於檢討農業相關法規時，將持續參採各界意見，以為周延。
(一)考量露營場多位於山林地區，為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環境安全，依據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露營場之輔導納管，原則以低度使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用等原則下進行管理，故交通部研定「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場域面積10%，總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露營相關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以符合露營場應低度利用之政策原則。 (二)因應露營場管理要點公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土保持局)已於111年10月13日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實施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格式，以利露營場設置遵循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另已建立行動水土保持服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流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然而，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聽取諸多露營業者之實際需求與心聲，相繼於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與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大同區、花蓮縣秀林鄉等地辦理原鄉露營場設施申設合法化座談會，惟針對法制化後開放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得容許申設露營設施，一味只堅持露營設施之相關設置標準不得逾越「露營場管理要點」等設置標準，卻毫無設身處地、因地制宜去處理既有露營場之現況問題；業者也迭有反映說若按法令所訂之露營場申設規模及標準，預期眾多露營場因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影響露營業者申設合法化之意願，以致未來露營區納管及申設合法化過程依舊困難重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協助辦理。
(九十)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13億1,811萬3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然據查，我國夜市、市集及園遊會，不時有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的情形，造成動物緊迫、傷害，且管理不易等問題。以撈金魚為例，小魚反覆被人捕捉，再倒回水中，對敏感動物而言就是騷擾，明顯違反「動物保護法」。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提升政策能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係屬辦理農業政策研擬與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等。然農委會雖於2011年6月29日「動物保護法」修正明訂任何人不得架設山豬吊規定，但近年動物因山豬吊受傷甚至死亡案件仍是頻傳。而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於近日接獲民眾通報，有業者在網路蝦皮、露天、PChome等多處電商通路平台，販賣山豬吊組裝物，該名業者在電商平台上不僅販售山豬吊成品，並販賣6種組裝零件。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嚴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網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其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影響範圍內。 (三)已協助交通部針對露營場申請涉及農地變更審查、水土保持書件等送審程序予以簡化，並參與該部成立之輔導團隊，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土保持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之簡任技正級以上同仁擔任督導委員，同時亦協助研擬Q&A，以利業者申請依循。 (四)將持續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召開之露營相關說明會，並偕同至各縣市政府進行聯合督導及輔導會議，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相關行政疑義。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建立全民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之觀念，除了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亦賡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工作，針對夜市攤商、市集及園遊會等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已積極研擬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亦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夜市攤販轉型，期使民眾營業之基本生計權利與動物福利能妥善調適而不偏頗。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落實與提升，唯有建立國人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才可能改變民眾對待動物的態度及行為；除了加強宣導禁止使用山豬吊捕捉動物，以建構全民友善動物之環境外，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稽查清除工作，另研擬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避免民眾購入並違法使用山豬吊，導致動物受到嚴重傷害。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然近2年受疫情影響，民眾以網購方式跨境購物的消費行為增多，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110年查獲多件快遞違規輸入木製品都成為被罰款的常客。另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10年查獲快遞違規輸入的仿真樹、沉木及木頭切片等木製品計235件，較109年增加174件。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有效宣導推廣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	妥適運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加強宣導重要農業法規及政策。
(九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係屬辦理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與督導。然據查，我國有八成養雞場都是傳統飼養方式，且大多為小農，要改建成為密閉式、水簾式飼養不易，且現代化雞舍每棟動輒上億元，對一般雞農來說不太可能改建，導致我國養雞產業只要遭逢氣候變動、禽流感等因素發生，便難以承受外界變動！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9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針對家禽產業面臨瓶頸與問題，規劃於 112 至 114 年透過養禽場升級改建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紓解基層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提升經營效率，加速產業升級。其中針對禽舍改建部分，優先協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為主要輔導對象，並提高補助款，以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之意願。 (三) 另為落實禽舍改建輔導工作，籌組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協助養禽場現場技術輔導工作。
(九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係屬辦理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與督導。然據查，近年特殊寵物市場瀕臨失控，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2017至2021年我國共銷毀1,046隻走私查緝活動物，這些查緝到非保育類的動物只能面臨人道銷毀命運，甚至許多動物是運送中途就已死亡。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科长說特殊寵物的救援「不是政府法定義務」，顯然忘了成立寵物管理科與制定「動物保護法」的初衷。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自源頭管理特殊寵物，導致亂象層出不窮，故請行政院農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鑑於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持續增高，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寵物管理業務採先行盤整國際動物保護先進國家多元寵物飼養之分類分級管理模式，並同時進行國內流通物種監控與調查，標竿國際動物福利指標，對多元物種評估並予分類、分級，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於「第四章-寵物之管理」新增「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將指定「動物福利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易感物種」之飼養或販賣應向地方政府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另為從源頭加強外來生物輸入管理，經評估盤查 53 項計 8,478 種外來野生動物，已請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非經專案同意，不得輸入。
(九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委辦費」，係屬辦理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與協調，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督導及策劃。然因畜牧產業資本集中，不像一般農業容易吸引青農投入，當經營者老化，又無法導入自動化機械，人力需求就會比其他農林漁業還來得高，故長期都有缺工情形，影響產業發展。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農業移工限額引進 2,400 人，截至 111 年 2 月 7 日，已取得聘僱許可函的農業移工總共 958 人，畜牧飼育類就占 406 人，占比已近五成。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儘速改善畜牧業缺工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20043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及少子化現象，已積極推動自動化設備及電子化精準管理，以加強省工經營，另積極辦理二代農民培訓，提供經營貸款，降低接班門檻，並配合推動畜牧飼育團，提供就業及僱用獎勵金吸引本國勞工進入產業。 (三)近期我國防疫措施解封，畜牧移工引進速度已逐步增加，依勞動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畜牧業(含畜禽糞堆肥)初次招募許可人數為 2,364 人，聘僱人數(實際到場工作)為 1,655 人，已逐步緩解畜牧業基礎人力需求。
(九十六)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一般行政事務費」，係屬辦理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與協調，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督導及策劃。然 2018 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時，有許多養豬業者便醞釀退場，加上近年台灣民眾為了健康考量，白肉需求量逐漸成長，屬於紅肉的豬肉消費量不斷衰退，近期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運輸成本、各項原物料都大漲，很多業者萌生退意，接二連三打擊造成我國養豬產業愈來愈萎靡。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提出有效提振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200431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面對國際動物新興疫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飼育經營風險，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高規格貿易自由化開放衝擊等多元挑戰下，112 年度將透過執行「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八大工作，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有效發揮提高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布局及完善產業鏈增值等實質效益，維繫臺灣豬肉的高自給率，優化臺灣豬肉特色增值開發，順利拓銷海外市場，達振興產業之效。
(九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輔導推廣」，係屬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然中華民國農會協助推動農業政策及督導基層農會執行業務能力是農委會認證優等，但農委會輔導的農業國家隊台農發公司卻是年年虧損。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輔導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外銷香蕉等6項農產品，外銷總量1,010公噸；110年外銷12項農產品，外銷總量2,103公噸，較109年成長108%；111年外銷11項農產品，外銷總量1,552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三)持續注意台農發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確保其永續經營。
(九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加大海外拓展行銷之力度及渠道，應戮力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建置銷售據點通路。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加強農產品推廣至東協各國等新興市場，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故民國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惟據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由106年度49.81億美元增加至110年度56.70億美元，主要仍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市場目標國—新南向18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6年度起逐年下降，至110年度更降至23.69%，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占比已逾我國整體農產品出口值之五成，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之開拓仍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多所檢討，積極開拓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以外之國家（地區）。	(一)為分散農產品貿易風險，並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如下：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 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 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二)將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分散農產品貿易風險。
(九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係屬辦理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然我國蝴蝶蘭外銷美國年產值21億元，但近期卻因栽培介質發現雜草問題遭美國退了20幾貨櫃，而美國在台協會在111年9月7日通知防檢局，農委會111年10月13日回復已提供改善措施給業者並加強出關抽樣。爰此，有鑑於行政院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蘭籌字第11201901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有關美國檢疫單位於栽培介質檢出蕨類雜草致退運事宜，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接續採取事由調查、輔導業者改善及維持對外溝通諮商等。邀集蘭花園區乃至全國業者說明栽培期間至出貨前之介質處理與雜草防除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委員會應致力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00)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5,287萬8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提升蘭花產業正向發展。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3,025萬4千元，園區財務狀況已入不敷出，收支未能維持平衡，不利園區實現永續經營目標。為提升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園區開發運用應妥適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財務狀況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12年度農委會預算案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蘭花園區係由臺南縣政府於92年設置，因園區設立迄今近20年，面臨公共建設老舊及國際產業競爭壓力，考量蘭花園區之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經臺南市政府取得進
	理，以及輔導及補助業者建置介質蒸汽消毒設備，並提高定期檢查頻率、加倍開箱檢查比例。112年1月至6月抵美蝴蝶蘭均未檢出雜草，全數通關。另美國檢疫單位5月底來臺查證22場蘭園，對於我方落實雜草及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措施表示肯定。
	(三)另蘭花種植普遍以進口水苔作為栽培介質，然進口水苔夾帶雜質，可能阻礙外銷。有鑑於介質品質不穩且價格高漲，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積極投入蝴蝶蘭替代栽培介質研究，開發使用不同材料替代，後續模擬海運與催花品質，期許降低產銷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外銷。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蘭籌字第11201901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蘭花園區自民國92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2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2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蘭籌字第11201901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蘭花園區自民國92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駐業者及議會同意，由農委會將蘭花園區交中央納管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暫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辦公室並於111年7月15日接管該園區，迄111年9月中旬點交作業仍持續進行中。惟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俾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0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第3年所需經費5億7,800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視該計畫，110年度因疫情影響設計階段作業及工程發包，且多次招標均流標，致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疫情亦造成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持續上漲，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棄標，2處肉品市場經多次招標均流標；另111年度截至7月底止實現數5,960萬1千元，已逾預算累計分配數4,870萬元，惟僅占預算數之10.83%，允宜加速執行，宜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工程成效不彰，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0三)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
	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2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2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200431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0 年度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係彰化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緩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包括縣市政府作業相關會議、肉品市場董監事會、變更相關申請、現勘、估價等影響工程發包文件與工作準備，另疫情同時造成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持續上漲與貨運船期延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棄標，經多次招標均流標，致 110 年經費執行率僅 42.7%。後續已督促申請單位提早啟動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並適時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以排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之棄標風險。 (三)111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建構牛羊及家禽產業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供應體系示範，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 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藏設施設備及冷藏運輸車輛，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111 年度預計目標 202 件，已完成 476 案件，經費總執行率達 99%(含結餘款)，符合 111 年計畫目標。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12107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鏈物流計畫，110至113年計編列新台幣84億元預算，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民國112年農委會該相關冷鍊計畫編列只著重在畜牧肉品方面！惟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農業有關之冷鍊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未見農業委員會針對原鄉農業之冷鍊及冷藏儲放等問題爬梳出有效之因應作為，以致原鄉農民出產之農特產品無法進行冷藏保存，農民農產收入無法穩定提升、也無法有效調控市場供應產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其中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案件共 22 件，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
(一〇四)	從法規面或行政程序面來看，如果事業林區林班地已無營林使用，那在本質上它就喪失了原本的公用目的，就變成國有非公用土地，應該就要把這些土地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再者，法規上並沒有非得完成變更編定後才能移交的規定，而實務上國產署也曾有以林地態樣接管其它機關移交的非公用土地的情形，像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都有前例，國產署自己也管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將前述已無營林使用之林班地解編，並儘速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一體適用「國有財產法」第4條之規定，對合法建物之審定採用82年7月21日前存續之同一標準。	(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前已評估就國有林地內供居住使用建物難以恢復營林部分，檢討解除林班地，惟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已多次洽國有財產署，據該署表示，解編後應變更為非林業用地，始同意接管，惟囿於地政單位規定，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編定公告前既存之建物，才能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依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邀集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之研商結果，決議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就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編定公告前既存供居住使用之建物為處理，並檢討修正「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
(一〇五)	省工農機補助可降低農友投入農業機械化成本，紓解農村勞力問題，惟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請滾動調整補助額度上限，及依農友使用狀況放寬再補助購置期間限制。	(一)農機補助基準係參酌農機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並衡量各計畫一致性，每年滾動檢討調整補助額度。 (二)近年已陸續調高補助基準，111 年調高中耕機、農地搬運車等 25 機種(含不同規格)補助基準，112 年再調高一般農機 32 種、電動農機 18 種基準，調幅 1 千元至超過 5 萬元，並將電動農機補助比率調高為 1/2，減輕農民購機負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鼓勵農民從事機械化農事服務，放寬再補助期間限制，大型農機補助原以 5 年補助 1 臺，放寬為收穫機運轉達 1,800 小時且「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面積達 600 公頃；或曳引機 3,200 小時且媒合面積達 800 公頃者，得再申請補助。
(-06)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國際農業合作」編列9,641萬元。查為配合我國申請加入CPTPP，農委會已擬具「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等7項農業因應對策，107至112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惟比較7項對策中近八成經費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允宜對於加入CPTPP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並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俾利外界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際字第 11200622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77 號函復在案。 (二)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以及針對國內重要農產業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將持續落實相關措施及滾動調整，以加強推動重要農產業之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 (三)有關產業因應對策及措施等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方網站「重大政策」專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項下，將持續視國家整體推動及談判進展，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07)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一資訊服務費」編列625萬元，較111年度編列的552萬2千元增加72萬8千元，但並無增加資訊服務內容，因此其中之需要性尚待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2 日農秘字第 11201024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74 號函復在案。 (二)本部(原農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維運之系統計有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制考核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等項目。 (三)112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較上年度增加，除因上述系統相關服務費用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最新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及配合物價調整均有提高外，主要係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導入之所屬機關數量增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加，及配合業務需要擴增新功能，致維運成本提高。相關系統對於輔助業務執行有其必要性，其預算皆依據年度業務實際需求合理估算審慎編列。
(一〇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13億1,811萬3千元，有鑑於我國網路平台上公然販售違法獸銜情形嚴重，主管機關卻稱無法源可管，請農委會兩個月內函釋各地方主管機關，就我國網路平台販售獸銜，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4-2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銜」之「販賣、陳列」行為，應即刻勒令下架並依第30條進行裁罰，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90 號函復在案。 (二)國人整體具有動物保護觀念，是杜絕獸銜及山豬吊濫用、傷害動物之根本，除了加強宣導禁止使用獸銜捕捉動物，以建構全民友善動物之環境外，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稽查清除工作，另研擬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避免民眾購入並違法使用獸銜，導致動物受到嚴重傷害。
(一〇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7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8,268萬元。審計部於各機關績效和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中，對於農委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規劃與招商，評核此案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致計畫歷經5次提報，費時1年4個月才獲行政院核定。過程中亦未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直接認定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主體，諸多不合規定與自行進行之行為，都導致此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營運延宕，嚴重影響國內農產業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生園籌字第 1124014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9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為國內首見大型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政策落實除硬體建設外，更重要是營運業者的經營能力，是故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公告招商，招引具冷鏈處理及物流運銷能力大廠承租營運，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 本案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三次公告招商，108 年 10 月評選由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廠商，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繳交 9,800 萬元租賃履約保證金確保承租至少 15 年。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工程經費 5.74 億元，109 年 10 月工程動工，於 111 年 5 月如期如質完工，並於同年 9 月點交該公司，112 年 4 月提出工廠登記申請，持續營運中。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27億7,104萬5千元。查審計部核實農委會之農業災損補助，表示農委會天災救助預算不敷支用且超支併決算，已為常態，又濫發情況層出不窮，不僅未達天氣豪雨標準，豪雨影響不大之作物皆有發放之情形，再者，原為擘劃我國農業未來之農委會，卻淪為干預市場之政治提款機，只要有任何天災無論影響程度，部分農民便會尋找特定之地方民代，要求天災救助，造成農業官員現場勘災次數不斷飆升，更令第一線勘災人員苦不堪言。農委會面對審計部嚴正要求檢討時，應從地方勘察不精準、中央審核不確實全面檢討災損補助之補助缺失，以利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業保險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	因應俄烏戰事釀全球糧食危機，國際原物料飆漲，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從111年2月起免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111年3月即對外表示，已啟動糧食安全儲備機制，並說只要飼料價格穩住，農畜產品價格就可維持，之後一再延長免徵營業稅措施以抑制通膨壓力。由於陳吉仲主委曾評估若延長免徵黃小玉營業稅，飼料價格就可維持在一定水準，進而穩住後端的農漁產品價格，然而當國興畜產公司公告111年11月起，飼料每公斤漲價0.5元，外界憂心其他飼料廠恐跟進調漲，進一步導致蛋價提升、降低產蛋量，對此危機，仍只有爭取營業稅減免，此外，一方面要確保雞蛋供應無虞，卻又對蛋價表示尊重市場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並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研議其他政策工具以穩定飼料成本價格，進而穩住農漁產品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書面報告。	調節供需之用。 6. 增加國產飼料玉米自給率，逐步擴大耕種面積至 5 萬公頃，產量增加至 30 萬公噸。 7. 運用農副產品做為多元飼料來源。 8. 行政院啟動跨部會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措施，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確認國內民生物資整備情形，必要時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至相關單位進行查核。
(一-二)	號稱台灣「農產國家隊」的台農發公司，2018年成立，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由106年度49.81億美元增加至110年度56.70億美元，主要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市場目標國一新南向18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台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110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資本額1.9億元之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如何督促並協助改善其營運績效，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一-三)	號稱台灣「農產國家隊」的台農發公司，2016年成立，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由106年度49.81億美元增加至110年度56.70億美元，主要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市場目標國一新南向18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台農發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虧損，110年度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4億元之6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如何督促並協助改善其營運績效，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三)持續注意台農發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確保其永續經營。
(一-四)	氣候變遷衝擊生態系統，亦使糧食安全及農業經濟面臨重大危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112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積極推動農業邁向淨零排放之 4 主軸、19 項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農委會擬具4大主軸、19項策略及59項措施，據以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為達成2040年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鏈結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結合前瞻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完成農業場域適用方法學及缺口指認、展開方法學修正及增訂等作業，陸續完成森林經營、竹林新植與經營、土壤有機碳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發布作業後，即可送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申請。 (三)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私協力 雙贏互利-農業永續 ESG GO!」記者會，公布淨零永續、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1.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退輔會共同推動，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其行動計畫，刻推動執行中。 2. 配合經濟部主責之「風電/光電」及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主責之「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等戰略，將所執行之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3. 配合淨零工作推動科技發展，已完成核定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並執行中。
(一五)	因COVID-19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問題，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加上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進一步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我國雜糧自給率始終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能增加國產雜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210644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糧產量，惟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逐步提升我國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106至110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13.13億美元、14.35億美元、14.32億美元、11.71億美元及13.43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占總出口值之比率更自106年度起逐年下降，至110年度更降至23.69%，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占比已逾我國整體農產品出口值5成，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開拓仍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的政策目標，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分散農產品貿易風險，並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如下：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 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 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一七)	鑑於國內多家鮮乳大廠與在地酪農多有簽訂供應鮮乳契約，近期多有廠家與酪農戶不予續約情事，以致鮮乳滯銷，收入大幅減少，農友亦不清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協助、輔導機制。為能 已於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分別建立專家技術諮詢服務團隊，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係針對各場酪農關切重點項目提供到場輔導，每年約 100 場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效防範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建立專家學者輔導體系，並周知產業團體，以協助酪農改善乳品質，並提高與其他乳廠契約收乳之機率。
(一八)	農業是立國根本，照顧農民本應是政府之責，由於農業勞動力老化嚴重，惟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自「農民健康保險」施行以來，迄今33年未曾調整，反觀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在78至110年期間，已由63.63爆漲為104.32，而111年在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下，全球遭遇嚴重通貨膨脹，10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110年同月漲2.58%，1至10月平均，較110年同期漲1.82%。依據「臺灣殯葬資訊網」揭露之喪葬禮儀服務費用行情，大約落在30萬元左右，顯見農保喪葬津貼15萬3千元已不足支付。面對農產品銷售受阻、極端氣候造成農損、農藥肥料漲價及缺工等大環境不利因素，農民仍然辛勤付出，勞作餵飽眾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10屆第6會期配合立法院修法提高農民健康保險喪葬給付，以全面保障農民權益。
(一九)	自古農民靠天吃飯，為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其視為核心業務之一。依據農委會農糧署對外說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用於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時，穩定市場供需及達到秩序運銷所需。」由於台灣農產品產銷常受天候影響，而疫情、兩岸與國際局勢變化、國際原物料等因素加劇產銷失衡問題，農委會迄今卻無法提出有效緩解方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曾針對農委會主管111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所做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均鉅額超支併決算，且審計部指出部分農作物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此外，農委會於紓困特別預算編列經費發送農遊券，用意在於鼓勵遊客至休閒農業旅遊等相關場域消費抵用，拉抬農產品銷售商機，惟最新農遊券3.0預算卻改由「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與計畫制定用意不

	則就參與乳牛群性能改良之乳牛場，遴選其中績效偏低者進行輔導，每年約 20 場次，協助酪農改善泌乳產能、繁殖效率及生乳品質。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919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將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提高為 2 萬 400 元，喪葬津貼隨同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2106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以有限經費，落實產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於生產面針對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研析產銷趨勢，於運銷面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冷鏈體系及強化採後處理等精進作為，以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及持續輔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生產面及運銷面重新解構與整合，改變治標不治本的補助與收購政策，才能有效克服產銷調節失靈問題。
(一〇)	蔡政府為兌現「非核家園」，大力開發再生能源，但能源政策規劃失當，竟導致農地嚴重流失，此一問題肇因於推動太陽光電過程中，在土地面積越大、設置量越多，就能降低投資成本的原則下，地面型太陽光電不易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盤點釋出可供綠能開發的閒置農業用地，甚至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但是類用地相當比例難以符合光電開發要件，而良田農地資源珍稀，農委會一方面說明現階段未開放地面型農電共生，卻另以「農地變更專案（2公頃以上）」開放申請，甚至還有業者藉設置室內型漁電共生規避環社檢核區位限制，形同開放農地種電，犧牲良田衝刺太陽光電達標的手段實有不當。由於農地、漁塭種電後將不再有農漁業生產，除危及糧食安全，選址不當更衝擊生態，農委會應主動替農漁民把關，防止光電業者不當掠奪良田漁塭的行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停止開放「受污染農地」、「不利農業經營區」以外之地面型光電申設，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不再流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	台灣原料、民生物資高度仰賴進口，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雖以2020年稻米自給率達到110%，日常所需的五大類食物自給率最低亦達七成以上，但因黃（豆）小（麥）玉（米）供給不足，最終整體糧食自給率僅31.75%。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年5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因包圍與禁運可能進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120012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執行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目標，農業綠能須完成 9GW 設置量，然農業及農地亦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爰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修法限制室內型漁電共生區位，規定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僅位於限定區位，另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賦予較嚴格規定。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210644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步影響台灣黃小玉等物資正常進口，由於黃小玉係最重要的食品上游原物料，均將牽動下游的雞豬牛等肉品價格，對民生影響甚鉅，然而依據最新公布110年農糧署年報統計，2020年台灣雜糧生產量較2019年度減少6.75%，可見為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而啟動的大糧倉計畫成效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輔導策略並提出檢討報告，強化非常時期的糧食安全應變機制，提升農糧資材存量，確保台灣糧食安全。
(一)	公糧收購機制始於民國62年因應能源及糧食危機，之後政府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後該基金裁撤，現由農業發展基金處理公糧保價收購。公糧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雖具一定成效，但政策與時俱進的同時，卻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弊端。此外，隨著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人口減少，國人白米攝取量已大幅降低，儘管政府大力促銷米食，但成效有限，尤其「餘糧收購」不限制數量，同時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下，反使農民種稻誘因提高，造成稻穀生產過剩。再者，迄今仍發生公糧盜賣問題，顯見庫存公糧盤點管理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制度，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等面向，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為因應非洲豬瘟，宣布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養豬，並對有意願退場之小型養豬戶給予補助及獎勵，藉此輔導國內養豬產業轉型及升級。養豬場設置雖由地方政府負責審理，然而當中央政府有意將養豬場大型化後，對於鄰近聚落環境、河川水質與區域排水之影響鉅大，在避避效應下，地方民眾抗爭勢不可避免，農委
	辦 理 情 形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0日農糧字第11210957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平衡國內稻米供需，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相關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穩定市場供需平衡、減緩公糧庫存壓力，及兼顧國內糧食安全。111年稻作面積約23.9萬公頃，較105-109年奧林匹克平均稻作面積減少3.3萬公頃；111年公糧收購稻穀數量36.6萬公噸，較109年減少19.2萬公噸。 (三)已檢討修訂相關公糧管理措施，將持續積極落實辦理，以強化公糧倉儲管理與監督，確保公糧保管安全。
(一)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9日農牧字第112004317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豬肉為深受國人喜好之畜禽產品之一，然而飼育過程容易產生異味與環境污染，故國人雖然十分喜愛食用豬肉，但多不歡迎養豬場設置於住家旁，形成「鄰避情節」效應。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政策應兼顧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6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對策。
(一四)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蘭花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僅3,025萬4千元，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園區之開發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園區財務改善措施，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一二五)	近期國際間為了對抗通膨無不使出各種手法，而台灣蛋荒從年初持續至今仍然未解，推升蛋價居高不下，在國內的賣場和傳統市場從每顆5元到10多元都有，近期物價連翻漲已讓民眾苦哈哈。卜蜂董事長鄭武樾111年11月29日更表示，歐美禽流感蔓延，英國這一波禽流感大約撲殺了5,000萬隻雞，而美國現在也有48、49個州爆發禽流感，進口雞肉沒辦法進來，預計到112年上半年，國內雞肉市場都將維持短缺局面。從行政院公布的17項重要的民生物資來看，其中蛋價漲幅最兇，10月年比成長逼近40%，不只蛋價下不來，沙拉油年比也漲了超過15%，豬肉、雞肉分別漲了逾5%、逾6%。無怪民眾怨聲載道，農委會卻只把重心放在班班有石斑上，卻忘記其他農產
	(三)為讓國人認知我國養豬場具有環保永續及現代化等優質形象，進一步支持產業發展，業規劃我國養豬產業鏈整體形象優化系統化推動方案，透過整合現代化形象傳遞活動，促進養豬業者與民眾互動交流，塑造國人心中現代化之養豬場形象，吸引青年人才返鄉回流，兼顧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9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穩定農產品價格，除精進產銷資訊調查外，持續透過蔬果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及雞蛋產銷資訊平臺充分揭露產銷資訊，提供農民決策參考，並適時發布預警。 (三)另持續研析產銷趨勢，倘經評估有發生產銷問題之虞，即適時啟動輔導外銷、強化行銷、多元加工等措施，以穩定產銷。 (四)辦理下列穩定產銷相關措施： 1. 推動冷鏈計畫，提升農產品調度能力。 2. 開發多元化加工品及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3. 提升極端氣候之防禦及應變能力。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的產銷調節。農委會作為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穩定農產品價格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	行政院111年7月宣布補助6億，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在內的跨部會合作，讓全國中小學的學生能夠「班班吃石斑」，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每月1餐、總共4次的石斑魚料理。然而，臺東縣甚至遲至111年12月14日才讓學童吃到石斑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指出，雖然平常學校午餐也會提供魚產品，但要吃到石斑魚高單價的魚種非常困難，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本就不多，昂貴的食材只能中央補助，學生的營養午餐是經過營養師計算規劃的菜單，主要是針對學童發育，學童的營養午餐重在「均衡」不是高價。臺灣的校園營養午餐從1957年省教育廳與農復會開始走過了一甲子，由早期的濟貧措施轉往普遍設置，由國際援助轉為自力辦理，期間歷經麵食推廣再到米食復興，亦由講究「吃飽」改為追求「低油、低糖、適當熱量」，這背後凸顯了不同時期國家外交、糧食、教育政策的變遷，以及國民對於營養需求的認識變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尊重營養師專業，讓營養午餐回歸照顧學童的均衡營養。
(一七)	臺東縣是台灣釋迦銷售的重鎮，然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Planococcus minor，發布通知，從2021年9月20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造成台灣釋迦主要產地台東縣農民「剝哩等」，衝擊整個臺東縣農產業發展。台灣出口中國的釋迦種類，以鳳梨釋迦為主。過去台灣每年生產2.9萬噸的鳳梨釋迦，其中1.3萬噸賣往中國，幾乎是一半的產量，從生產、包裝、運送精細分工，若納入包裝、採收
	4. 開發多元新興產銷通路。 因應「食農教育法」推動在地食材措施，將持續提供學童優質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精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食材多樣化，至午餐菜單設計部分，將尊重回歸學校午餐營養師專業辦理。 (一) 為分散農產品貿易風險，並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如下：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 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 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二) 將立基於前述策略，輔導各項重要農產品適當出口，以維護農民權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相關產業，從業人口超過萬人，整體產值高達50億元，鳳梨釋迦也因此成為台東的指標性產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台資料顯示，2021年10月1日到2022年8月25日出口量顯示，中國（香港）仍舊是鳳梨釋迦最大的出口區，其他國家加總起來僅是其一成多。倘若農委會行銷成果豐碩也就算了，但實際銷售成果卻令人難過，如今釋迦產季又將來臨，屆時若供過於求將危及臺東釋迦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臺東縣政府通力合作，依據農民之建議擬具相關行銷政策，切莫政治掛帥犧牲農民權益。
(一八)	111年9月17日及9月18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鄉發生6.4及6.8級強震，該地震影響花東地區的農產業，尤其衝擊開區域的稻米產業。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鄰近918地震震央，地震當下不僅造成多所民房受損，當地稻農賴以為生的地下水也不見了，現在抽不到地下水，就怕1個月後，稻米收成期會全枯死。富興部落附近的農田，由於是農田水利署灌溉區域外的農田，所以無權取得灌溉水。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7月發布的新聞，農田水利署曾協助位處灌區外之花蓮縣玉里鎮長良社區建置農水路，農水署迄今改善該區域灌溉水路計約10.5公里，設置73座構造物，每年減少73.5萬公噸疏漏水，待全區工程完工，估可減少126萬公噸疏漏水。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說：農水署成立後水利工程經費已從40幾億元提高到70幾億元，灌區外農地約有37萬公頃，希望逐步讓有水源的16萬公頃獲得供灌，預計這3、4年可先完成其中8萬公頃；未來不只長良地區，只要有水源，「花蓮任何地區需要農業灌溉工程經費，農委會會立刻去做」。何以花蓮可以做，臺東縣池上鄉就不能？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玉里長良模式，解決臺東縣境內灌區外農業灌溉問題。
(一九)	2020年6月台灣口蹄疫拔針成功，生鮮豬肉可重啟外銷，2022媒體報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豬
	(一)有關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受918地震影響之農地面積約18公頃，因現地私設水井水位下降，影響當地農民灌溉，本部農田水利署於111年10月5日完成工程決標，經費計60萬5,000元，工項為清理、維修既有設施，共計5口水井，於111年10月7日開工，於111年10月11日完工，稻作已如期收成。 (二)本部農田水利署以「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採取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等四項策略，推動上以四項原則作為優先辦理對象，包括1.區位內已有既有水源且不排除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2.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辦理農業發展區，並排除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3.優先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因地制宜的給予農民服務。4.農民具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69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隻部位，評估各國目標市場並拓展外銷機會，目標鎖定於菲律賓，越南等中南半島國家。隨著新冠疫情逐漸解封，海運塞港問題多有緩解，運費已呈現下滑趨勢，國人十分關心國產豬肉出口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2022豬肉出口最新成果，以及2023年豬肉出口展望預估。 案。 (二)我國2022年豬肉相關產品出口量總計為3,658公噸，金額約新臺幣863,981千元。 (三)我國養豬產業發展政策以「穩定國內產銷為主，策略性出口為輔」，以充分供應國內民生需求為前提，策略性推動出口則視為穩定國內毛豬產銷的作法之一。2023年國內豬肉供給量略減，進口豬肉也受飼料及能源成本上漲之影響，預估將持續推升我國豬肉產品價格，促使國內業者以供應國內銷售為主，預期我國豬肉產品出口量可能與近年相仿或略為降低。
(一三〇)	2013年7月中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將我國列入狂犬病疫區，這一波狂犬病防疫已進行了將近10年。狂犬病持續在台灣山區潛伏，山區野生動物暴露在感染狂犬病的風險之中，雖然，狂犬病風險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的感染動物。但從109年統計至111年8月底，仍檢驗出83例狂犬病陽性案例。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適時調整狂犬病防堵政策，檢討狂犬病發現熱區進行投口服疫苗效益評估，並對攜帶寵物進入森林遊樂區限制政策應滾動式檢討調整。 持續研擬精進措施並積極督導以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包括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定期舉辦狂犬病防疫聯繫會議、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活動並串連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舉辦狂犬病巡迴注射暨衛教防疫觀念推廣活動。為進一步精進相關防疫措施，112年3月起針對野生動物狂犬病陽性案例之鄉鎮區，立即辦理駐點巡迴及挨家挨戶之注射活動、狂犬病防疫教育訓練講習、加強狂犬病疫苗施打稽查、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獸醫師公會、教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等）共同研商可提升施打率之措施，同時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轄內遊蕩犬貓之捕捉與管控。另口服疫苗乙節，前經評估整體效益未符我國防疫需要。
(一三一)	近來，台灣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反常的氣候，導致缺水危機不斷重複出現。媒體報導，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未來林火頻率恐更高，國內有必要提前因應。2021年曾有民眾登山生火，引發玉山林地大火延燒12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要向違法引起森林大火的民眾求償外，更要與專家合作預先研判林火趨勢，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精準部署水線等救災物資，保障珍貴林木與人民生命安全。 已針對森林火災之減災、整備及應變，研擬各項精進措施如下： (一)加強熱門登山路線、營地燃料管理，移除林道、山區營地及重要道路兩旁枯枝落葉與草類等燃料，並預先噴灑阻燃劑；另設置18條防火線(面積計101公頃)、22條防火林帶(面積計99公頃)。 (二)透過實體或網路社群，辦理森林防火相關知識之環境教育宣導，更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轄管山屋之住宿申請網站上露出防火宣導資訊，加強山友山區用火安全。 (三)推動公眾參與，輔導國有林周邊社區成立森林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勇消防隊，培訓林火知識與救災技巧。 (四)強化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之整備、訓練，提高森林火災聯合防救災執行能力，以儲備 3D 聯合防救森林火災技術。 (五)購置固定式及攜帶式衛星電話，設置無線電基地臺 86 處及中繼站 71 處，作為山區聯繫工具，供救災人員使用。 (六)發生森林火災時，立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組成救火隊趕赴現場撲救，並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等機關共同搶救。 (七)透過科技器材運用，如無人載具搭配熱顯像儀、滅火彈等增加救災效能。 (八)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團隊，將結合衛星遙測技術、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及人流電信資訊開發更精準之林火危險度分級系統，供防範森林火災運用，並導入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提醒進入林火高風險區域之民眾小心用火及相關法令規定，期能減少森林火災發生之風險。 (九)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業擬具「森林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加重刑罰，並課以行為人應負起回復原狀之義務。 (十)規劃以無線電視空白頻段(TVWS)，建構寬頻之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體系，結合衛星遙測等資訊成立林火情資分析中心、精進災害潛勢區域分析、收集分析中高海拔氣象及地面林火燃料等資料，藉以提升防滅災之效能。
(一三)	受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不斷祭出禁令影響，我國農業貿易出口萎縮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11年上半年我國整體農產外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3%，外銷金額較去年減少5.5%，約損失40億台幣，對農民生計衝擊明顯。農委會於尋求新外銷市場同時，是否針對各國對農產品口味偏好、需求、商品鑑別度等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令人存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7 日農際字第 11200627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除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也持續針對外銷農產品品項及目標市場銷售情形，依需求及潛在商機委託辦理市場調查。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就各國際潛在農業貿易市場進行詳細完整之市場調查，以利後續農業貿易政策精準推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編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7億7,321萬元，協助辦理農產品國際拓銷宣傳及農產品電子商務推動等活動，惟近期大陸禁止進口台灣鳳梨、石斑魚、秋刀魚、午仔魚和魷魚等魚類產品，短期內嚴重衝擊農民生計，長期更造成台灣國際銷售通路空間遭到壓縮。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提短期（1年內）、中期（3年內）、長期（5年後）之社會經濟衝擊影響分析，並提出應對計畫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	歐盟碳關稅機制將於2023年試跑，首先納管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等5大產業，立法院之前已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歐盟碳關稅機制雖尚未納管農產品，但農產品項的減碳認證和指標一定要提前部署。目前正值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討論「碳費」機制標準，農委會應提前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對「農產品碳費收取機制進行研議」，規劃方案應包括本國農產自產自用、本國農產出口、外國農產進口等面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將於 112 至 116 年辦理「重要農漁產品項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計畫」，第 1 年目標將首先盤點我國主要輸出農漁產品特性及各 CPTPP 會員國市場條件，互相比對後評估相關農漁產品輸銷潛力國家市場，並作為後續市場調研工作之基礎。市場調研工作完成後，如經評估「農產品項」與「消費市場」組合具發展潛力，將於後續計畫研擬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8 日農際字第 11200626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穩定產地價格與降低農漁民損失、確保收益，已擬定並推動各項市場分散策略與措施： 1. 透過「擴大國內行銷」、「多元加工利用」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輔導業者轉往內銷或分散至日本等其他海外新興市場。 2. 持續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等各種管道與中國溝通及協商，盼中國回歸專業評估，儘早重新開放進口。 3.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 4.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5. 掌握市場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農氣字第 1120182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碳費是常見的碳定價方式之一，碳定價是一種透過將碳具體價格化，以經濟手段促進溫室氣體減量與移除的方式，也就是將排碳的外部成本或減碳及碳匯的外部效益內部化，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業與環保署(組改後為環境部)合作於其既有環評增量抵換機制下新增農業場域可應用之操作方式，推動初期規劃透過現行補貼作業機制，以「購買電動型/高效節能型優於燃油型/耗能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鼓勵農民進行減量作為。另 112 年業針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國際上各種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碳相關憑證運作機制發展趨勢進行蒐整，並與台肥公司合作肥料產品碳足跡盤查示範案例，掌握 CBAM 實務運作模式，並持續關注淨零排放相關國際最新發展趨勢，為未來碳盤查或碳排管制可能進一步擴大納管範疇預為部署。
(一三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0億5,386萬3千元，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2018年立法院更進一步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促使生產者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台灣若能在農村將有機廢棄物有效製成有機肥，就不必大量進口化學肥料，節省外匯支出及減碳效益，更消除化學肥料對土壤及環境生態污染的問題，創造經濟及環境價值，以及農村有機肥製造的就業價值及農村的特色。惟有機肥料是否環境友善需有嚴謹標準與流程審核，才可確實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發展願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引導農民減施化學肥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相關近況，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1210689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政府為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耕作，鼓勵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減少化學肥料用量，並協助去化國內農畜副產物，減少環境污染。111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為 57,000 公頃(含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戶及生物防治資材等)，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面積 28,000 公頃，上開友善資材推廣面積已大幅增加為 85,000 公頃。另外加計綠肥作物(油菜、埃及三葉草等)種植面積 46,000 公頃，合計本計畫推廣面積達 131,000 公頃，已超過計畫目標(110,000 公頃)。
(一三六)	11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中編列21億1,510萬1千元，其中一項目標為落實食農教育法推動，發展系統性食農體系及建構食農教育推動，可見農委會對食農教育的重視。然而，目前許多新聞報導，許多自有廚房落實食農教育的學校，可能因為缺乏補助而被迫中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說明「食農教育各校面對之困境與現況，及校方運作自辦廚房之於食農教育的確切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200227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各校推動食農教育時，主要面對問題包括教案教材不足，專業知識缺乏、推動經費短缺等，爰推動偏鄉學校食農教育、訓練農民團體成為食農教育宣導人員以導入學校體系、與教育部共同推行「推動偏鄉學校加入中央廚房計畫」並製作相關 Q&A，以解決偏鄉學校推動食農教育之困境。
(一三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農糧字第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105億0,971萬6千元，規劃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以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然依照國際經驗，若將玉米高值化應用，先提煉為玉米酒精，再由其產生之副產品玉米酒糟（DDGs）作為動物飼料，不僅可產製生質能，亦可兼顧國內飼料供應能量，玉米應用價值將顯著提高，且以玉米生產酒精製作過程並非如其他穀物產生太多無法使用的副產品，是相當好的料源，國內已有企業投入技術應用與生產，惟料源皆須從國外進口。對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評估國內生產之玉米投入生質能應用之可行性與經濟效益，以及玉米高值化應用之獎勵措施與規劃，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10957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大力推廣契作硬質玉米，111 年面積成長至 1.9 萬公頃，較 110 年 1.5 萬公頃，增加 0.4 萬公頃(+27%)。 (三)國產硬質玉米價格與進口價格相近，受國內高人力成本及原物料成本影響，國產玉米酒糟（DDGS）的生產成本，遠大於國外進口、糧食作物被移作能源之用，不利糧食安全及各國能源政策不同等因素影響，致國產生質能源無法與國外競爭。 (四)國產硬質玉米可供飼料用途自給率約 2%，爰現階段國產硬質玉米仍以供應飼料用途為主，直接替代進口玉米，以穩定國內飼料玉米供應。
(一三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7年8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期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近年持續發生虧損，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一三九)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惟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要求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0431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糧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為計畫執行第一年，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作業規範訂定及相關前置作業，經費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率 91%。111 年為提升經費執行率，各項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已提前於 110 年辦理，爰執行率為 97%，後續年度亦將持續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 (三)畜產品改善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持續上漲與貨運船期延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棄標，經費執行率僅 43%。經適時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以排除廠商棄標風險，111 年度預計目標 202 件，已完成 476 案件，經費總執行率達 99%(含結餘款)，預計 112 年目標 238 件，執行率可達 95%。 (四)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為計畫執行第一年，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經費執行率 91%。111 年因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上漲、貨運船期延誤及缺工影響，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之預算不符市場預期，致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放棄，經費執行率 85%，後續年度將督促執行單位提早啟動規劃設計作業，建立管考機制，並滾動式修正工作內容，以排除工程流標風險。
(一四〇)	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偏低，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惟近年因稻米產量供過於求，政府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投入辦理公糧收購，長期下去，恐非解決稻米過剩之道；為提升我國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且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盤點全國稻作面積、適栽地區，適時輔導農民可轉作其農作物及加強輔導優質稻米產銷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90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期藉由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並自 111 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四一)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稱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避免出現糧食危機，全台都有設置大型冷藏倉儲供以存放大量蔬菜，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1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6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15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3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持續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如有特殊狀況，應及早向民眾說明。	(一) 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本部農糧署按季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民眾可上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網站「統計與出版品-農業統計綜合查詢-公務統計」，於「報表名稱」欄輸入表名即可查詢。 (二)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於特殊節慶或遇國際形勢變動等情況時，亦及時發布新聞，公開向大眾說明重要農產品及資材供需情形、政府採行措施及建議之替代產品。
(一四二)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105及107年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惟檢視兩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虧損高達新台幣1億5,077萬2,448元，擬辦理減資1億5,077萬2千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922萬7,680元，而臺農投公司累積虧損約7,700萬元。農委會日前於立法院備詢指出，未來2家公司會朝整併來進行，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整併規劃及2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際字第 112006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拓銷成果綜整說明如下： 1. 台農發公司 109 年外銷香蕉等 6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010 公噸；110 年外銷 12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外銷 11 項農產品，外銷總量 1,552 公噸，公司年度營運達損益兩平。 2. 臺農投公司 111 年擴大業務多元發展，協助臺灣農產業發展，如協力推動花蓮縣生產之鳳梨出口日本，食品加工品如米、茶、鳳梨酥等出口加拿大，臺灣蝴蝶蘭苗出口巴拉圭等國，且 111 年度營運已接近損益兩平。
(一四三)	據統計，農民退休儲金制度2021年正式上路至今，農退儲金人數占農保人數比例為20.98%，未滿65歲農保人數有40萬3,394人，卻只有8萬4,643人願意加入提繳，遭外界批評成效不彰。而農民不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原因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農輔字第 11200223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已辦理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印製農民退休儲金宣導摺頁，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基層農民認為該制度精算後和勞保相比差不了多少，加上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持觀望態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1月4日推出買6百元送6百元、限量9萬份的「農遊券4.0」，推出5天即登記一空，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日前透露會爭取經費再推「農遊券5.0」。惟先前農遊券3.0計畫施行僅一成進行發票登錄，未達成預期目標，為避免農遊券4.0及未來可能推出的農遊券5.0重蹈覆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	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遭受衝擊最大之水產品即是午仔魚、秋刀魚跟魷魚。而遠洋漁業400億的產值，再加上包含上中下游漁網整補等300億，總共700億的產值不容小覷，若業者持續遭受打壓將會蒙受相當龐大的損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雖祭出短期因應，以及長期轉移單一市場政策，惟仍遭業者反映補助額度不足，且對政府失去相當信心。為維護漁民之生計，並保護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日前貼出徵人簡章，招募2類人員，引起社會廣大迴響。參照該簡章內容可看出，其中一個職缺要求報考者必須「農業相關科系碩士畢業」、「1年以上農業相關工作經驗」，月薪卻僅2萬9,640元；而另外一個職缺，要求報考者必須「國中以上畢業」，月薪更低至2萬5,600元。上述待遇遭到外界批評農委會帶頭提供低薪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缺，將會讓業界有樣學樣，為維護相關專業人士之就職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600 元 ~34,700 元，大學本科系 32,900~38,700 元，大學以上具相當訓練、工作經驗或專業能力 37,000~47,900 元，並要求各單位在徵才時，需審慎考量職缺業務性質與工作職責程度等因素，選擇適合級階進行徵才公告，所屬分所亦參考辦理，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開始適用。
(一四七)	鑑於觀光局為刺激國內旅遊，祭出國旅補助方案，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推出農遊券，目的係鼓勵民眾購買農產品、體驗休閒農場及刺激農村地區經濟，惟休閒農場業者反映，其不在出國補助範圍，且並無因農遊券受益，猶如紆困孤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行銷國內休閒農業產業，振興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及特色農遊場域，於疫情期間鼓勵旅行社團體旅遊，並整合交通部觀光局資源，爭取休閒農場及特色農遊場域為受補助場域，亦持續辦理國內外農業旅遊市場之宣傳，以振興休閒農業產業。111 年雖處疫情期間，仍帶動超過 2,774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至少 106 億元。 (三) 112 年為因應疫情趨緩及國境解封，亦辦理休閒農場基礎輔導工作及串聯行銷，鼓勵遊客至優質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持續推動國內外遊客農業旅遊獎勵，均衡開拓平假日客源以穩定產業營運，亦吸引國外旅行社、臺灣地接旅行社及自由行遊客至休閒農場場域旅遊，期使臺灣成為農遊目的地首選之一。
(一四八)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1年12月1日起針對國人如輸出或攜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4種臺灣特有貴重木之原木、木材、雕刻品及藝品，均須事先向海關申報。雖農業委員會於新制上路前已赴地方舉辦說明會，惟針對業者應取得國產材識別標章（TAP、CAS、QR Code）等措施，並無相關明確輔導機制，以致木雕業者無相關程序可循，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1217103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保護我國山林資源，減少珍貴林木資源遭盜伐出口，管制其原木與相關產製品輸出確有其必要，將持續研議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加強與業者溝通聯繫及意見交換，期望能藉由合法木材的輔導登記及出口管制等措施，全面阻絕非法木材在市場流通，達到促進合法林木產品交易市場永續發展之效。
(一四九)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辦理補助偏鄉學童飲用保久乳之業務，而國內多有縣市以酪農飼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200428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聞名，為確保酪農戶收入及擴大補助飲用保久乳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輔導及補助具酪農產業縣市向當地酪農戶採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五〇)	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請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相關規定、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未涉密部分），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	鑑於我國111年年初因氣候變冷產量變低、禽流感撲殺雞隻、飼料因疫情漲價等因素，國內發生蛋荒，雞蛋價格不斷飆漲，民眾一蛋難求，但近期寒流來襲，氣溫急速下降，雞蛋產量恐因氣溫下降而受影響，為避免年初蛋荒之事再次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早提出雞蛋調節應變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二)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弱勢學童乳配送工作，藉由關懷弱勢並推廣學童飲用國產乳品，拓展國產冬季乳運用，進而健全國內乳品產銷體系，每年申請供應之學校及育幼院均超過千家，配合辦理之乳品業者均係運用來自前5大重點酪農區之生乳，加工後再行配送至全國各地。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200627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利業者進行查詢，政府部門已設置相關專區網頁： 1.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便利出口業者進行相關查詢，業設置動植物輸出檢疫專區。 2. 本部漁業署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輸中註冊事務，設置水產品申辦專區，另針對我國水產品(含漁船)輸中註冊之補件申請作業，亦另設置專區。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設置「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臺」及「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設置「外銷水產品專區」，提供歐盟、美國等 8 國水產品輸入規定，供擬輸銷目標市場之水產品業者查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1200428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研擬下列產銷因應對策： 1. 於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資訊及雞蛋供應量等多元化資訊，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 2. 辦理蛋種雞專案進口及增加進口數量，112 年進口 33 萬隻，較 111 年 26 萬隻增加，以提高雞雞供應量及加速更新母雞群。 3. 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加工業者徵購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蛋，並專案進口雞蛋，以供應各通路需求，提升雞蛋調度能力及平穩市場供需。 4. 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 5. 透過韌性經濟家禽產業升級計畫，輔導傳統雞舍改建升級，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
(一五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查核指出，於天災災害現金救助存有多項缺失，如核定災損補助面積超過土地面積、休耕給付重複領取、未達豪雨標準仍核發補助等，雖協助受天災侵擾之農民儘快復耕為農委會應辦事項之一，但農委會應避免天然災害救助有溢發之情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天災補助溢發之情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持續積極改善救助金發放之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救助金能送達真正需要的農民手中。未來將繼續運用資訊系統輔助救助工作，加強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優化政策執行，避免類似溢發救助金的情形再次發生。
(一五三)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105年度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針對全球糧食短缺風險，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國內糧食安全。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五四)	政府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估可增加國內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出口，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18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1億美元，較110年度增逾二成。惟查國內農業經營型態以小農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而CPTPP會員國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至110年度我國與CPTPP會員國農產貿易	(一) 109 年由於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國際貿易活動，因此造成該年度我國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較 108 年減少。110 年全球貿易逐漸恢復，經採取加強輔導農產品出口等相關措施，我國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也逐漸回升，其中 110 年及 111 年對 CPTPP 會員國出口金額分別為 17.2 億美元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逆差值高達31.20億美元，且逐年增加，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我國加入CPTPP後，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儘早研擬妥善因應對策，以避免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17.9 億美元，呈現成長趨勢。 (二)為因應加入 CPTPP，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有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並就重要產業加強相關作為，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因應未來進口農產品之競爭，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
(一五五)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因天災致損年均金額約為130億元，惟政府每年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尚待擴增，以利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基此，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高農業保險之整體保險覆蓋率與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益，降低極端氣候對農業經營之衝擊。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六)	111 年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較 110 年同期偏高，影響國內民生消費甚鉅。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已連續 3 年超支，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過全年預算數，然至 111 年 9 月，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情形迄未緩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設法穩定國內蛋價，避免對民生物價持續造成衝擊。
(一五七)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預算 203 億 9,636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5 億 3,034 萬 8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9 億 2,721 萬 6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29 億 0,617 萬 5 千元等等，惟農保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21.26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207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沉重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因應，以免農保提前破產，侵害農民權益。
(一五八)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經濟收入，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度 25.92%。然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產業別的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 9.92%，相較 110 年度的 46.76% 下降達 36.84 個百分點，減幅明顯偏高；
	已研擬下列產銷因應對策： (一) 於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資訊及雞蛋供應量等多元化資訊，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 (二) 辦理蛋種雞專案進口及增加進口數量，112 年進口 33 萬隻，較 111 年 26 萬隻增加，以提高雞雞供應量及加速更新母雞群。 (三) 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向加工業者徵購原料蛋，並專案進口雞蛋，以供應各通路需求，提升雞蛋調度能力及平穩市場供需。 (四) 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 (五) 透過韌性經濟家禽產業升級計畫，輔導傳統雞舍改建升級，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5 月底已降為約 94 萬人。另依據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250642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保障農民收入，於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 27 品項、43 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外，漁產的農業保險覆蓋率則明顯低於其他品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相關品項保險覆蓋率降低之原因，並積極研議提升各產業的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農民經營保障。
(一五九)	有鑑於我國於110年9月申請加入CPTPP，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具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等7項因應對策，並自107至112年度平均每年編列經費超過百億元。然為釐清產業之影響及相關計畫經費之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可能受創產業、品項的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等進行全面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	鑑於國際糧食短缺，為順應國際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1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6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15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3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安全存糧（含支應預算數）書面，並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
(一六一)	有鑑於政府甚少與大陸對話缺乏互動，連帶影響民間農產品出口，大陸連續以各種因素臨時暫停受理我方農漁產品，嚴重打擊農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清點我方農漁產品出口大陸產值，並通盤檢討如何在1年內將上述農漁產品移轉出口到日韓及新南向等國家，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六二)	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對ECFA早收清單產品似乎有終止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那些農漁產品輸出過度集中，儘早規劃補救因應措施，並與農漁民做好溝通，以避免大撒幣政策無限循環，造成政府政策與農業產業雙輸。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清點農漁產品銷陸產量明細與占該產出口比例，提出如何輔導農漁民產銷轉作，並檢討近5年農漁產品轉銷美日與南向國家績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	鑑於近年國際經常變動農漁產品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105及107年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經查，2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公司至110年底已累積虧損約1億5,000萬元，臺農投公司累積虧損約7,700萬元，農委會近期也稱，目標係將2家公司進行整併，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整併情形及2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報告以書面方式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將推出農遊券4.0計畫，鼓勵民眾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至農村旅遊，然，先前農遊券3.0計畫施行僅一成進行發票登錄，未如預期。為避免農遊券4.0計畫重蹈覆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遊券4.0相關條件予以放寬，同時拉長使用期限，便利民眾使用。為能有效監督農遊券4.0計畫執行情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	自110年起，我國農漁牧產品輸陸，數次因未符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病蟲害檢驗相關規範而遭限制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動輒聲稱要去WTO控告中國大陸。自從111年發生台灣水果輸出大陸，遭查出有不符合其病蟲害相關規範，以致遭到限制進口等情事後，農委會在隨後陸續發生類似情事，甚至在同樣產品遭其他國家類似禁止進口時，多次聲稱要去WTO控告中國大陸禁止台灣農漁牧產品進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於WTO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0062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中國大陸以不符合國際慣例與科學原則的措施，限制我國農漁產品輸入，我國身為WTO會員，有權於相關委員會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訴諸WTO國際多邊場域，讓世界各國瞭解中方不合理作法，並促使中方回應我國訴求。 (三) 我國將持續透過雙邊諮詢管道，以及在WTO相關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籲請中方應儘速展開雙邊技術性諮商，以科學對話尋求合理的解決方式，而非採取歧視性措施，以維護我國農漁民權益。
(一六六)	依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指出，根據羅德爾研究所連續40年的田間耕作系統的比較試驗，已證實有機農業可以減少使用45%的能源消耗，而且比慣行農業（亦稱化學農業）少排放40%的溫室氣體。若全球農田均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方式，農業則可封住100到200億噸的碳；並且土壤中之有機質含量增加，如此既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又可改善土壤結構，增加土壤保水能力與土壤中的生物種類及數量，且增進作物抗病蟲害的能力。相對而言，慣行農業（或稱化學農業）則呈現恰好相反的作用，所以目前全球的耕地已經有約30%以上遭到慣行農業的破壞。且國際間面對當前氣候環境、糧食安全、新冠疫情等各種嚴峻挑戰，紛紛推動綠色糧食戰略，例如歐盟的「Farm to Fork Strategy 戰略」（20.5）、美國「AgricultureInnovation Agenda」（20.2），日本亦於111年5月正式公開發表「綠色糧食戰略」內容，其中2050年有機農業占耕地面積增加至25%（100萬公頃），有鑑於我國有機農業耕作面積1萬1765公頃，僅占整體不到2%，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4日農糧字第11210689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故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105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年5月30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其相關推動有機農業輔導措施，包含建立支持農民體系、推動有機農業集團及促進區、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等，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六七)	2022年中國海關總署陸續以註冊資訊不完整為由，暫停輸入台灣酒類、飲料、水產品，品項包含鳳梨、蓮霧、釋迦、柑橘類水果和石斑魚等，造成我國農漁民巨大損失。又因全球氣候危機帶來更多更熱的白天和夜晚，極端水災和旱災已導致農產下降受損、糧食運輸受阻，為健全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並減少農漁民出現更嚴重農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在外銷及內銷策略上應具體方式協助本國農民，以及全球氣候變遷下農業轉型傳承，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	111年國內地方動物收容所傳出飼養環境不佳，未提供病犬病貓基礎醫療處置，導致2個月內逾百隻動物死亡，雖所方認為因所內收容動物數量較多，因此容易出現疾病感染及死亡率高，然經動保團體勘查，所方確實未落實醫療處置等維護動物福祉之相關評估。查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1億2,600萬元，係辦理補助地方整府「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之獎補助費，既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禁行收容環境優化，更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收容所維護動物福祉，落實所內動物之健康狀況及醫療處置評估、加強清潔消毒等基礎環境維護工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動物收容所落實相關環境維護、醫療處置情形、建立照護SOP及後續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廣流浪犬認養及多元管道推行普及生命教育，委辦各級公立學校認養照護校園犬隻，可幫助學生了解對於生命之尊重，農委會每年亦舉辦校犬績優校園鼓勵各級學校認養犬隻。然細查地方政府動保處函各校之校犬計畫內容，仍存諸多須檢討之處，校犬來源雖可至地方收容所進行認養，但校方亦可將校園內原有之無主流浪犬進行寵物登記為校犬，無主流浪犬未受任何馴化訓練或與學生相處的經驗，恣意將其放養在校園內，實對校內師生安全及該犬隻心理健康形成一大疑慮；又該計畫並未規定校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8 日農際字第 11200627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協助受衝擊之農漁業妥為因應，已針對重要個別產業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 2.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3. 掌握市場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就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環境維護、醫療處置與照護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將持續促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另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改善動物收容處所之各項設施，補助醫療及照護相關人力，同時督促及協調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補充動物收容行政資源，以持續提升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福祉。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043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於 106 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推廣校園犬及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督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建構校園犬支援體系，提供校園犬辦理寵物登記及後續飼養照護諮詢與醫療等相關協助服務。另自 106 年後校園犬回歸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自發性推廣活動，爰非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政策計畫。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應指定專門照護的人員，老師亦無任何飼養犬隻應具備知識及經驗，儘管在校園內尚能果腹，若老師下班後無照護人員或生病急需醫療處置，恐無法滿足校犬的健康照護需求。綜上，目前擁有知名校犬的學校皆是倚賴校內師生對犬隻的細心照護，若要推廣該政策於全國各級學校，看似立意良善，似未必符合維護動物福祉之精神，亦難謂落實生命教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現行校犬計畫，就流浪犬收養評估及行為訓練、校方對犬隻日常及緊急醫療照護、相關人員衛教宣導及課程規劃等校犬計畫應善盡之事項，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此將勢必造成糧食安全上之嚴峻挑戰，我國農業從業人口老齡化之現象早已日漸惡化，而農業生產之品質與數量則與糧食安全息息相關；尤以在2022年春季烏俄戰爭爆發後，糧食安全更受國際重視，謂為國安問題，必需即早評估工作人口減少於未來對於農業生產乃至糧食安全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3,337萬8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管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110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FSK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環保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環保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環保油墨。農委會應
	(三)有關流浪犬收養評估、行為訓練、校方對犬隻日常及緊急醫療照護、相關人員衛教宣導及課程規劃等校犬計畫應再持續完善等節，將協助該校園犬倡議與推廣之民間組織，於相關社會活動持續予以精進並納入相關規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1200127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從根本解決農業缺工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持續強化農業勞動力與培育新農民，透過獎勵與輔導機制，培育年輕勞動力從農，作為支撐農產業經營之基礎；並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並改善從農環境，以此強固我國農業競爭力及維護農產品品質，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發展。
	業以 112 年 2 月 22 日農秘字第 1120102461 號函，督請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配合使用環保油墨印製宣傳出版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展現人、土地和農作物如何和諧相處，並達到永續發展的關係，而環境保護就是其中核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
(一七二)	繼111年8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11年12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水產商品註冊未通過。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閱，我國目前有800多件水產品暫停銷往中國，其中有600多件被禁止輸入，而100多件的補件申請中也只有1家通過核可。為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協助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及漁民生計不受影響。
(一七三)	鑑於過去我國水果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然隨著中國禁止水果進口，未來勢必影響到國內農產品銷售數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提出將強化冷鏈設施與設備，持續擴大外銷新興市場，以提高水果出口數額與品質。經查，農業科技研究院所發表之「國內蔬果供需與蔬果鮮品之冷鏈物流體系需求現況調查結果」中指出，水果供應鏈之冷鏈導入狀況不如蔬菜，雖在倉儲階段導入冷鏈之業者最多為33%，但在溫控階段僅有不到4%使用冷鏈系統，顯見目前冷鏈技術並沒有辦法支持國內農產品業者提高水果品質甚至外銷出口至新興國家市場，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冷鏈系統導入效率低落原因及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	查全國有多起民眾向合法寵物業者購買幼犬，而幼犬被診斷出犬小病毒或嚴重腸胃炎，甚至因而
	持續協助透過兩岸窗口向中方查詢實際情形，協助業者補件，並針對秋刀魚及魷魚之漁船經營業者研擬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午仔魚則以國內行銷補助、獎勵批發市場流通、加工獎勵、凍儲補貼及拓展外銷獎勵，以紓緩業者所受衝擊，及調適產業分散銷售市場，減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健全產業體質，讓產業競爭力及體質提升。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210731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預估可增加蔬果及花卉冷鏈處理量能 3 萬公噸，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預估可提升冷鏈處理量能 17,000 公噸，另 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 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其中臺北市第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等 3 處重要市場改善冷鏈設施(備)後，冷鏈交易量占該等市場總交易量均達 15%。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死亡的事件，類似事件並非單一個案，後續經地方政府動保處追查，發現特定寵物店販售病犬情節重大遭廢除營業許可後，藉由更改營業登記及營業負責人的方式另起爐灶，繼續非法販售生病犬隻予消費者，甚至與其他寵物店業者進行聯合販售行為，以A店的犬隻進行販售，再簽訂B店的合約，使民眾無法取得犬隻相關證明文件，時至今日，該寵物業者仍向民眾繼續提供幼犬販售，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更是置動物福利於不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強化向消費者宣導購買寵物之權益（如種母犬貓晶片號、健康診斷書或品種檢驗證明）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販售病犬貓、明訂特寵業者遺傳疾病篩檢項目及後續查核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案。 (二)鑑於近年社會生活型態轉變，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持續增高，為落實對特定寵物業之管理，並精進特定寵物業源頭管理，業規劃「犬、貓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將犬、貓傳染性疾病與先天性遺傳性疾病納為「犬、貓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之「責任擔保範圍」，針對動物如罹患特定疾病，要求飼主和業者應於買賣交易前先行約定處理方式，期使業者履行犬、貓售後責任擔保更為可信，以兼顧動物福利及消費者權益。 (三)另為增進商用繁殖寵物之健康，於112年度委請專業團隊針對國內常見之單基因遺傳性疾病建立遺傳基因檢測技術之可行性研究，期能儘速建立特定遺傳疾病之檢驗技術，並輔導設立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以提供產業足夠之檢驗量能。
(一七五)	我國於2021年9月申請加入CPTP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顯示，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15.6%，未來若成功加入CPTPP，產品進出口降至零關稅，預期將對我國稻米、芒果及鳳梨等脆弱農產品帶來極大衝擊，惟目前農委會僅提出延長降稅調適期及關稅配額措施作為保護國內農產品之手段，而未就提高我國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出具體計畫，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未來我國若因亟欲加入CPTPP而無法堅守關稅配額，仍將對國內農產品產生巨大衝擊。又，目前CPTPP內僅有主席國日本採行農產品防衛措施，防止貿易自由化後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價格急劇下跌，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我國勢必無法以相關措施保護國內農業。爰此，要求農委會就我國加入CPTPP後「如何提升我國脆弱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避免進口農產品擠壓我國農產品內銷數額」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8日農際字第112006251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因應加入CPTPP，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並針對重要的個別產業規劃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 2. 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 3. 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 4.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 5. 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 6. 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7.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
(一七六)	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1日農牧字第112004239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興起。然而，殯葬兩字是專屬人類用字，中央沒有定義或特定法令來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或設施」。又查，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多為非合法登記營業，其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污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屍水，而民眾找不到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若行政機關沒有法源統一管理，會衍生違反使用分區、收費糾紛及環境等問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在2022年4月設立寵物管理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寵物殯葬專法，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	鑑於近期全台各地傳出虐待動物事件發生，而稽查處理動物保護事件及非法繁殖買賣之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地方政府招聘組成，查我國六都動檢員平均不到20名，卻要在半年內處理上萬件動物保護案件，不僅稽核量能不足，無法有效遏止動物虐待事件的發生，待遇不佳及人力短絀也造成動檢員流動率升高、有志民眾不願投入成為動檢員，形成案件數不斷成長、動檢員人數卻下降的惡性循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動檢員人數、強化動保案件稽核量能，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	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其收益可促進農村再生與社會淨零碳排，以日本為例，日本於2013年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即是希望以再生能源之受益復振農漁村。我
	案。
	(二) 鑑於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持續增高，寵物死亡後生命紀念需求隨同提升，為落實寵物生命紀念業合乎土地使用管制，業於111年12月29日及112年3月22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研商會議，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期能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合乎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並因地制宜落實環境及消費者保護。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18日農牧字第112004292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縣市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應由各縣市政府建置專職人力。 (三) 為改善動物保護資源之城鄉落差與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以「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年至112年)」補助縣市政府增聘動物保護業務人力，112年度補助增聘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等專任助理33人及臨時人力60人共93人，另以「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補助增聘寵物管理業務專任助理96人及臨時人力2人共98人，投入寵物管理革新作為等工作。 (四) 已完成「辦理動保案件教戰手冊」等資料供縣市政府使用，以強化執法專業。查109年動物保護檢舉案件破案率為5.2%，至111年已提高至9.4%，將持續協助縣市政府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執法效能。
	(一) 本部農田水利署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結合小水力發電發展，由各管理處盤點潛力場域，並秉公正及公開程序辦理招商，所訂定招商文件具促進農村能源自主推動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許多農村、原鄉部落，有開發小/微型水力發電之潛力，但社區發展小/微型水力發電有許多問題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之一則是發電廠址的取得。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水保局、林務局與農水署，若農村社區、原鄉部落有共識推動小/微型水力發電公民電廠，應協助於簡易自來水、集水或是水保建設、農田水圳等場域裝置小/微型水力發電設備，促進農村社區產業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一七九)	我國水土保持、農田水利等設施之結構常為三面光之「」字型，對於許多生物而言造成棲地隔離效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與農委會積極進行之綠色環境給付精神相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林務局、水保局、農水署改進水土保持、農田水利設施之結構，將生物之棲地隔離影響納入基礎設計規範之中，系統性解決此長年問題。
	制，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可以參與投標，在兼顧灌溉供水營運及水質安全之前提下，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小水力發電，促進農村能源自主，提高當地供電穩定性。 (二)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之主要核心目標，即為提升民眾自主參與再生能源設置，故該署透過培力課程、觀摩及社區與企業交流會的方式，以使農村民眾除瞭解再生能源設置相關知能外，也引導社區居民自主設置或進一步籌組公民電廠，以實際參與再生能源之設置；就小水力設置場址部分，該署針對農村社區所預計運用之水利資源協助發展小水力發電，包括水權、地權申請協助及用地類別諮詢，並建立跨單位合作平臺，提高民眾實際參與意願及加速推動目標。另未來如有農村社區提出小/微型水力發電使用水保建設需求，將協助評估在不影響既有功能情形下，利用該局構造物之可行性。 (一)業以 112 年 2 月 22 日農秘字第 1120102442 號函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配合辦理，並副知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其他所屬單位(機關)加強公共工程施作全流程之生態維護。 (二)已建立及滾動檢討相關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考量個案特性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打造更為兼顧生態保育之公共工程。 (三)111 年度計 4,137 件在建工程，其中辦理生態檢核者計 1,366 件，比率達 33%，餘為經評估無須辦理生態檢核項目。另於工程查核生態檢核案件時，積極提升生態專業外聘委員參與比例(111 年為 57%)，以強化落實。 (四)既有構造物部分，已加強推動友善動物措施，包含於集水井、排水溝及擋土牆等附加簡易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脫困設施，並將持續觀察動物利用情形，適時改進。
(一八〇)	針對111年4月由綠色和平與成功大學隊共同調查發現，每年來自超市10大類商品就製造至少18億件、大約1.5萬噸塑膠廢棄物，其中以「蔬果」的塑膠包裝比例最高。11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蔬菜篇」訂定「蔬果裸賣包裝指引」，並於111年7月28日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8月開始於家樂福、全聯2大超市賣場實施為期3個月的試辦。然而，該作業原則規範品項並未包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在內。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雖非國內目前蔬果銷量的最大宗，但在市面上與超市賣場銷售量有增長趨勢，農委會更致力於提高產銷履歷覆蓋率。然而，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傳統上為避免運輸及販售過程中的交叉污染、確保追溯可行，以及和慣行農產品於販售外觀上有所區別，易於辨識，使產銷履歷與有機蔬果在運輸及販售過程中極度依賴一次性包裝，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基於環保永續之考量，愈來愈多消費者、零售業者及採取產銷履歷/有機種植的農民皆希望能減少農產品的一次性包裝之需求。為使具產銷履歷/有機種植之農產品有效減少一次性包裝，降低廢棄物量，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八一)	近年因疫情和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性通膨、實質薪資縮減、貧富差距擴大。在台灣，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逐年上升。在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因漲幅較大的食物類支出占比較高，使低所得家庭的CPI漲幅高於高、中所得家庭，加重其負擔。根據衛生福利部111年第2季的數據，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中，有超過三成是未滿18歲的孩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市價二分之一補貼的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05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農糧署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研商會議，溝通政策推動方向與產業遭受衝擊。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減塑」，將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選用友善環境的包裝材料，以減少塑料使用；至「裸賣」部分，將考量批次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及混貨風險，併同考量產業限制，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做法。將參考環保署試辦計畫成果，持續強化與產、官、學的溝通，蒐集各機關(單位)意見及產業現況後，研擬兼具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生產及販售模式，提供國人產地到餐桌安全、安心的農產品。
	(一) 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96399 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免費供應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米，經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復，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核定教育部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方案，以食材成本 62 元為基準，扣除各縣市午餐收費，與地方政府補助款用於採購食材之經費，以及中央三章一 Q 食材補助後補助差額，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式，供學校採購午餐所需之公糧米，此政策已行之有年；尤有進者，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於110年9月將市場履歷米納入申購項目，學校可用申購公糧米相同的價格，買到國產履歷米。然考量當前高通膨、高物價的環境，為更能照顧學校學童、減輕家庭支付學校午餐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研商免費提供全國公立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學校學午糧之可行性評估，並修訂「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於下學年度施行之。
(一八二)	鑑於原鄉農業發展多位於山區等特殊地理環境中，為引進農業無人機技術於原鄉地區服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專案培育原鄉地區農業無人機操作，並研議專案補助原鄉部落族人購置農業無人機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一八三)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0年度25.92%，且111年度所新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7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44.56%。惟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農業設施僅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而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全國原鄉災損趨勢，研議彈性放寬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
(一八四)	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如因遊憩活動過度發展、遊憩壓力過大，致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有產生森林退化、不可回復之虞者，公告管制地點，訂定承載量，管制人員入
	爰偏鄉學校午餐食材成本應已獲補助。
	(二)經洽教育部表示，該方案補助對象含參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未加入該計畫之偏鄉學校。
	(三)案經評估，目前學午糧係半價供應，以學生每人每餐食米 80-100 公克計，所需費用約 1.6 元，占餐費比率極低，免費供應對於採購其他食材效益有限，且無償提供易生流用弊端，另因偏鄉地區學校所用食材(含食米)已獲教育部補助，倘再免費供應食米，似有重複補助情形，爰學校午餐食米維持現行半價供應為宜。
	有關原鄉農業所需技術，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均適時適地全面評估，將持續投入相關科技研發，為原鄉部落帶來社會、經濟和環境等 3 大效益；另亦透過業界科專資源，鼓勵業界提升原鄉服務量能，並藉數位轉型資源引導原鄉導入應用相關技術，以提升原鄉農業競爭力。
	(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
	(二)有關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前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協助研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依評估報告略以目前暫不適宜開發專案或新品項農業保險商品，建議維持現行補助方式，協助原鄉農民經營，並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施以救助，以穩定原鄉地區生計。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刻推動森林法之修正，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2、第 56 條之 3 及相關條文，如立法通過，未來主管機關為保護森林環境，得公告國有林、公有林管制範圍，俾管制人員入出、交通工具之使用及宿營地點之指定等，並配合增訂違反管制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案經 110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管制車輛之使用，及限定、指定或禁止宿營地點等，以避免過度及不當之遊憩行為，造成森林環境不可回復之影響。	年 5 月 12 日公告，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明確訂定實施範圍、程序及公告之主管機關，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將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待行政院院會審查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八五)	有鑑於根據民間「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統計資料，台灣1年有超過1萬筆以上的動物路死事件，是以當前探究該如何妥適以動物保護法處理，且避免僅依廢棄物清理法就將犬貓等動物屍體當成垃圾一併進行火化或其他之處理，好落實尊重生命之法制價值，如此實為中央行政機關農業委員會之重要職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啟動1.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專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法制修訂作業。2. 評估輔導地方兼顧社會情感及屍體處理防疫衛生考量雙贏之友善犬貓屍體處理模式可行性等一共2項作業，俟後並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200423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鑑於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持續增高，寵物死亡後生命紀念需求隨同提升，為落實寵物生命紀念業合乎土地使用管制，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研商會議，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期能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合乎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並因地制宜落實環境及消費者保護。
(一八六)	有鑑於我國畜牧業生產規模發展有成，當前有關農場已逾20,000單位數，是以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責無旁貸應落實動保法定原則，在透過人道方式措施妥處畜牧場內傷病之各動物等規範，進而在從業人員能力與素養、行政機關各輔導與指引辦法、設施設備添購等，皆應最速訂定產出。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啟動行政研議作業，並於3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進度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落實與提升，取決於民眾看待動物生命的觀念，唯有建立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才可能改變對待動物的態度及行為；刻正研擬「畜牧場經濟動物人道處理指引」，以提供畜牧場從業人員對於傷病動物之處置方式，減少畜牧場中的傷病動物經歷不必要的痛苦，不僅可促進畜牧場動物受到良好對待及降低疾病傳播風險，更有助於減輕畜牧場從業人員之心理壓力。
(一八七)	有鑑於我國112年度主要乃生肖年份中之「兔年」，是以民間多有志於動物保護人員及團體，日前已主動籲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以重視，恐有民眾因在追求生肖熱潮之下，囿於一時之衝動思慮而購買寵物兔子，嗣後衍生棄養之違法責任、添增寵物業者消費糾紛、動物所受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 以「健全寵物管理制度及法規」、「推動動物保護法修正工作授權管理」，及「公私協力強化飼主責任宣導」三面向，進行我國多元寵物管理體系之規劃。考量國人飼養寵物類型已或多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遺棄痛苦等多類問題。爰此，特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於1個月內啟動有關宣導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執行報告。	樣化趨勢，爰於111年4月28日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於「第四章-寵物之管理」新增「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將指定「動物福利易感物種」之飼養或販賣應向地方政府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另112年度規劃推動小型哺乳類動物(鼠、兔)飼養與照護指南，並將陸續推動飼養照護各類群物種相關指引文件，使飼主於挑選寵物時能較易獲得相關參考資料，以建全國人之飼主責任。
(一八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4億3,789萬4千元。鑑於花蓮縣山區盛產多樣優質水果，惟每到果實採收期，時常引來獼猴分食、破壞重要之經濟作物及果園，為有效驅趕獼猴並確保不會危害性命，花蓮縣政府近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廣防猴電圍網防治，然農民設置電圍網意願仍偏低，且考量全區設置電圍網經濟負擔過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更有效之改善計畫，以保障農民之財產。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7日農授林務字第11217004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自105年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定期檢討計畫內容，透過調降農地面積申請資格、提升適用農作種類、提高補助額度等，降低農損及保障農民收益。 2.將持續加強法規說明、推動友善防治措施、擴大籌組輔導團隊、輔導地方於特定區增訂禁止餵食野生動物規範、持續於人猴衝突熱區進行獼猴族群監測、請地方政府擴大舉辦說明會等各項工作，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均衡發展。
(一八九)	有鑑於農地違法使用屢見不鮮，且地方政府查處不力，經常縱容農地違規蓋違建、當砂石場、經營超商、濫倒廢棄物、濫挖土壤、回填廢棄物或營建廢土等樣態持續存在，長期遭譏「六萬元護一生」，未連續裁罰或勒令恢復原狀，地方農業、地政、都發等單位涉嫌行政怠惰、執法不彰等弊端。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應全面盤點追蹤農地違規案件，每季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報查處裁罰進度，全面列管，並依列管執行成效補助，以維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1日農企字第112001234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遏止農地違規，已建立管控措施，以確保農地農用原則，分述如下： 1.建立源頭管控農地接電案件之查核機制。 2.督導地方落實執行農地違規使用裁處： (1)針對農地違規案件，已請各部會善用其政策工具及執行手段，落實專法權責。 (2)舉辦業務座談，督導基層單位執行。 (3)為避免農地遭填埋廢棄物，修訂農業發展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我國珍貴農地，落實農地農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交112年第一季各縣市列管案件數進度表、補助金額並說明補助額度之考量，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以強化執行之法據。 3. 強化農業環境監控保護水土資源： (1)運用現代化科技輔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查核機動性。 (2)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遏止不法情事發生，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3)透過跨部會聯繫機制，對於農產品檢驗結果超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已建立剷除銷毀及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機制，以追查並阻斷污染源。
(一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8年7月1日實施「農民健康保險」，107年11月1日起，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10年1月1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面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以保障農民健康、穩定農業經營風險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惟經審計部查察發現部分市（縣）農職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此外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年餘尚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200224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各直轄市、縣(市)加保情形，以雲林縣為首，加保人數已超過 6 萬人，加保率達 60%；臺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加保人數超過 3 萬人；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及南投縣加保人數超過 1.7 萬人。 (三)農業保險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自 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及 111 年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後，整體覆蓋率由 110 年 25.9%，提高至 111 年 52%。 (四)112 年全球通膨仍持續，且各國央行升息循環尚未停止，景氣前景相對疲弱，基金投資操作仍有一定難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已建立戰術性資產配置機制，按季檢討並適時調整，未來亦持續關注總體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以創造長期穩定收益，降低市場波動對基金的衝擊。 (五)農民退休基金之會計制度，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農會字第 1110225050 號函核定在案。
(一十一)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25064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保障農民收入，於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0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農委會更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並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九二)	我國於1985年起便實施農民健康保險制度，旨在增進農民權利、維護其福祉。參照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辦法，農民每年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尚且符合參與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惟因疫情影響，許多本符合資格之農作者，因邊境管制政策無法順利回國，導致其農保資格被取消。為體恤農民之辛勞並確保其權利，因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疫情期間，應有特別規範，使已受疫情影響之農民不再承擔二次衝擊。
(一九三)	農民健康保險正式實施以來，已累計虧損1,731.89億元，政府亦已填補1,721.26億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50年後農保參加人數將僅餘20萬746人，以現行農保虧損，政府每年撥補之舉措，50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將達3,207億元，將對政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虧損之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續開發 27 品項、43 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
	(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原則，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之在職性社會保險，故農保審查辦法規定，農民參加農保每年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 90 日以上。 (二)我國農民福利制度已趨完善，而農保係農民享有各項福利措施之資格基礎，故定期比對全年旅居國外被保險人，防止長期居住國外，未實際從農之被保險人分食農民福利資源。 (三)被保險人退保後倘實際務農且符合相關規定，可再申請加保，其原有保險年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予併計，故其農保權益仍有保障。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200224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四)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5 月底已降為約 94 萬人。另依據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一九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民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業務費」編列501萬2千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由未滿65歲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增進農民未來退休生活保障的相關業務行政作業費。惟根據農委會統計，截至110年底，目前未滿65歲的農保投保人數有40萬3,394人，但只有8萬4,643人加入提繳農退儲金，占比僅約20.98%。農退儲金精算後和勞保老年給付相差不多，加上青農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對農退儲金制度觀望，老農則年滿六十五歲已可請領老農津貼，以致缺乏相關誘因。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112年農退儲金目標為達到30%。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退儲金如何達到30%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農輔字第 11200223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已辦理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印製農民退休儲金宣導摺頁，強化宣導量能；鼓勵農會向農民說明制度內容，並提供獎勵措施，鼓勵農會主動招攬農民參加農退儲金，加強宣導力度，以鼓勵更多農民參加。